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爱迪特/公司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爱迪特有限	指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爱迪特美国	指	AIDITE (USA) TECHNOLOGY CO. LTD
爱迪特欧洲	指	Aidite Europe GmbH
天津源一	指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戒盈	指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2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所涉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相关内容时，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迪特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088,14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708.81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58.33 万元、4,462.16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爱迪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购置发票、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系由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迪特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除总经理李洪文在天津源一、天津戒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及增资、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处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四）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爱迪特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工商信息登记显示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登记证及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爱迪特美国以及爱迪特欧洲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模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对交易往来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董事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经销商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该等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主体避免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1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部分。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2项境内注册商标、22项国际商标、33项专利权、2项作品著作权、7项已备案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包括爱迪特生物、科锐极、科美科技、纳极门诊及境内孙公司纳极医疗、纳极口腔，境外子公司包括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五）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有15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租赁财产情况”部分。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存在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市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郜雨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以及贾国军、冯海兰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引进的外部投资人提名或更换委派董事、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董事会换届或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贾国军、冯海兰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采用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和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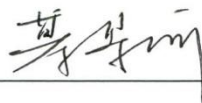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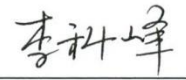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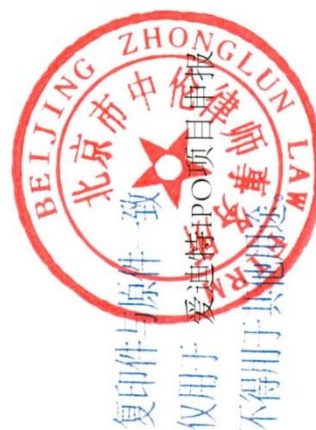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生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5年12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

备 注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911205989
执业证号

A20056101130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慕景丽

持证人

性别 女

371102198208137424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311731461
执业证号

A20072203220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科峰

持证人

女
性别

220322198410292666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69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008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张奥申 11101202010169338

持证人 张奥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2199309100018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核心技术	3
问题 2 关于知识产权和专利诉讼	39
问题 3 关于行业监管和业务合规性	64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92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119
问题 6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157
问题 9 关于销售模式	17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且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

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已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以氧化锆瓷块为主，玻璃陶瓷产品规模较小，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份额。

（2）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95%、20.46%、17.76%和 21.0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17.44%、25.62%和 33.59%。发行人暂未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的核心技术。部分购销合同显示，发行人为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负责市场销售和推广，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725.75 万元、1,166.22 万元、1,228.44 万元及 1,396.27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1%、3.90%、3.40% 及 3.5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9 年前。

（4）2019 年，公司推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此外，公司自主设计了高精度、超隐身正畸专用打印机。

（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的金额分别为 13.54 万元、4.99 万元、0 和 75.6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特征，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3）按照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粘接强度、微创程度等角度对比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合金等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且发型专利形成时

间较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4）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上游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的原因，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5）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是否与发行人设计业务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算机软件的具体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6）说明报告期内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的收入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及上述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特征，进一步优化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优化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爱迪特专注于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自成立伊始就秉持着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着力通过技术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期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爱迪特是国内最早将氧化锆材料应用于齿科修复领域的公司之一，大大提升了齿科修复材料的美观程度、物理性能。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和数字化设备提供商，通过氧化锆制备工艺的长期研

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端的全产品系列。依托在氧化锆材料领域的长期深厚积累，公司大力拓展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推动国内口腔修复领域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迪特共获得39项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入选‘第五届未来医疗100强—中国数字医疗榜’榜单。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方面：

1、产品创新

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口腔保健意识的逐渐加强，义齿消费亦呈现出需求多样化的特征，传统的烤瓷、金属合金等口腔修复材料，已经逐渐难以满足消费者对义齿美学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对新型齿科材料进行持续探索，选取综合性能优异的氧化锆材料作为市场的切入点，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性能更加优良、性价比更高的齿科修复产品。

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精细陶瓷，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稳定性有效解决了烤瓷及传统陶瓷材料在临床应用中出现的韧性低、脆性大、透明度低等问题，目前已成为口腔修复领域的首选材料。

不同义齿材料性能对比

特性	氧化锆瓷块	玻璃陶瓷	树脂	贵金属合金	普通合金
机械性能	较好	较好	较差	较好	较好
美学性能	最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较差
粘接程度	较好	最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微创程度	最好	较好	一般	较好	较好
稳定性	最好	最好	较差	较好	较好
生物学性能	较好	最好	较好	最好	较差
价格成本	较高	一般	最低	最高	较低
应用领域	固定义齿-全瓷冠桥、单冠、贴	固定义齿-贴面、嵌体、单冠	活动义齿-临时冠桥	固定义齿-烤瓷牙冠	固定义齿-烤瓷牙冠

	面；种植义 齿-牙冠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及中国粉体网

公司持续深耕氧化锆材料领域，在原材料、配方、烧结工艺层面进行了长期投入并形成了深厚积累，针对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陆续推出了‘赛瓷’、‘荣耀’、‘绚彩’等多系列产品，在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特别是高端产品线跻身国际领先前列并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公司于2019年推出的‘绚彩 3D Pro’高端氧化锆产品，实现了无层自然过渡、颈部强度达到 1,050MPa、做长桥不崩瓷等技术的突破，兼具仿真仿生、高强、高透优势，在磨耗、边缘密合性能、强度梯度渐变上领先同类产品。同时，该产品在加工时无需复杂的人工上瓷，仅通过简单的外染就能达到近似于天然牙的修复效果，有效优化下游义齿加工环节。

爱迪特氧化锆产品介绍

品牌	品牌简介	成品义齿示意图
赛瓷	为实现金属材料替代，爱迪特推出了‘赛瓷’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赛瓷’相较于同期的金属材料，能够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满足临床对强度、结构、功能等全瓷义齿修复的要求。但是，‘赛瓷’需要相对复杂的人工上瓷环节才能达到较好的修复效果。	
荣耀	为避免复杂的人工上瓷环节，爱迪特推出了‘荣耀’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荣耀’在颜色、透度方面实现了自然渐变，拥有更加通透的质感，不需要人工上瓷，仅需要简单的外染就可以呈现出较好的修复效果。	
绚彩	‘绚彩’在仿生及美观程度上较‘赛瓷’有了明显的提升，但是距离天然牙仿真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爱迪特进一步推出了‘绚彩’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绚彩’仿照天然牙的结构层次构造了多层次氧化锆，拥有渐层的透度、彩度以及强度，同时，也不需要人工上瓷，仅通过简单的外染就能得到近似于天然牙的修复效果。	

此外，近年以来，爱迪特通过持续的创新，不仅扩充了高端口腔材料的产品线，还引入及开发了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口腔预防等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齿科氧化锆、齿科玻璃陶瓷、齿科树脂三大类产品材料，绚彩、科美、纳极三大品牌矩阵，覆盖预防、修复、正畸三大产业链环节。

2、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保持对口腔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迪特共积累39项专利，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快速响应行业新技术变化，核心技术覆盖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其具体作用及创新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作用	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
1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控制原料中氧化钇成分的含量，得到不同透明度的氧化锆粉体，将不同透明度粉体分层叠加，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透明性梯度变化，满足义齿从颈部到切端透明性逐渐增大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氧化锆透明性单一的问题，使义齿的光学特性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以及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2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在含有着色剂的溶液中加入氧化锆粉体制备具有一定颜色的着色氧化锆粉体，通过将着色氧化锆粉体与高透、中透、低透的白色氧化锆粉体混合，制备具有不同透明度的粉体，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颜色和透明度梯度变化，满足义齿颈部到切端透明度逐渐增大，颜色逐渐变浅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氧化锆颜色和透明度单一的问题，使义齿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以及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3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按照每层强度由高到低，颜色由深到浅的顺序将氧化锆着色粉体依次倒进干压模具中，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强度和颜色的变化，满足义齿颈部到切端强度逐渐减小，颜色逐渐变浅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义齿颜色单一、对颌天然牙磨损的问题，让义齿颜色更接近天然牙，降低对天然牙的损伤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4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将着色剂与氧化锆陶瓷粉体混合制备带颜色瓷块，经切削加工后制备义齿。通过在义齿表面涂刷外染糊剂并烧结对义齿进行染色	在义齿表面涂刷外染糊剂，使其更接近天然牙的颜色	解决了传统义齿颜色单一的问题，能模拟患者的实际牙色，让义齿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白盘或单色染色的义齿制备环节	1,507.13
5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提高了台式升降型烧结炉的利用率，能够解决人工上下料带来的不安全以及效率低的问题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提高烧结效率、提升安全性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制备的烧结环节	27,095.60
6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将圆盘状陶瓷块上下表面的外缘加工成具有上下对称的环形单边槽，并且上下表面的外缘的单边槽厚度及宽度相同	该种自带卡槽的陶瓷块，可直接安装在设备夹具上进行义齿加工	解决了传统义齿用瓷块必须在瓷块侧面粘接卡具才能安装在设备上进行的难题，提高了生产效率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加工工艺环节	27,095.60
7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	采用溶胶凝胶-熔融浇筑	该微晶玻璃着色效果增	解决了传统玻璃陶	主要应用于高强度深色	2,817.23

	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的制备方法，控制原料中锆元素的占比及钾锂比得到牙科用微晶玻璃	强，着色剂对光学性能的影响较小，强度更高，最终晶化热处理时间更短	瓷无法生产颜色较深产品的问题	玻璃陶瓷材料的配方设计及成型工艺环节	
8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渐变树脂由颜色过渡变化的不同层融合而成，相邻两层之间的颜色过渡变化范围为0.1-20%；制得的渐变树脂透光率 $\geq 50\%$ ，颜色过渡自然，层与层之间相互融合，无层间过渡分界线，用于牙科材料时具有优异的美学效果	通过多层纯粉进行压制解决了粉液压制成型法层间过渡时层与层之间有问题，使产品层与层相互融合，无分层；减少了粉液压制成型时的液体单体对员工职业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创新使用纯粉工艺进行树脂成型	主要应用于临时冠桥树脂的制备环节	617.20
9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3D打印软件的程序将3D打印切片后的图像边缘采用灰度处理技术按照奇偶层区别形成不同的边缘效果，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通过热吸塑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纹理对光的漫反射能让	通过打印机的灰度处理能力，实现不影响精度的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满足患者对矫治器更好隐形效果的需求	解决了正畸矫治器反光不隐形的问題，使隐形矫治器更加隐形	主要应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制作环节	616.66

		矫治器更加隐形				
10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调节3D打印切片后的图像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而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增材制造技术，此纹理最终会通过热吸塑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纹理对光的漫反射能让矫治器更加隐形	通过打印机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的控制，实现奇偶层实际成形大小不同，得到不影响精度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满足患者对矫治器更好隐形效果的需求	解决了正畸矫治器反光不隐形的问题，使隐形矫治器更加隐形	主要应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制作环节	616.66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口腔修复领域在数字化的浪潮下迎来了诸多技术上的革新，该领域曾经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过去我国一度缺乏义齿3D设计、专用打印机、高端氧化锆材料等方面核心技术。但是，随着国内厂商接连崛起，已经在多个产品领域摆脱海外进口依赖、成功实现国产替代。而作为其中的代表，爱迪特不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在高端氧化锆材料的国产替代，同时还深度整合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

1、数字化技工产品综合服务

对于口腔技工端，传统烤瓷义齿制作要历经熔模、包埋、铸造等十余道工序，需要十多人耗时一周左右协作完成，不仅流程复杂、工序繁多、难以保证加工精度和一致性，而且在制造过程中易产生较多废弃。针对传统义齿加工的痛点和难点，公司自主研发的适用于CAD/CAM数字化修复的全瓷义齿用口腔修复材料，并整合定制化口腔数字化设备，大大缩减了义齿加工的中间环节，降低误差，提高生产效率，助力传统义齿技工所向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转型。

2、数字化临床产品综合服务

传统的临床端义齿加工的合作模式是‘诊所-技工所-诊所’，即由诊所制作患者牙模并提供至义齿技工所，之后义齿技工所根据诊所提供的牙模进行义齿加工，最后再将成品义齿提供至诊所，这一流程需要一周左右，这也意味着患者从初次就诊到修复完成至少需要花费一周的时间。传统模式存在制作流程和工艺上制约的主要原因系义齿加工涉及到人工上瓷等经验性、技术性较强的环节，这些环节通常需要义齿技工所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消耗大量的时间完成，诊所无法独立完成义齿的制作，技工所也无法在短时间内交付。

针对传统模式的局限，公司作为深度服务于口腔医疗行业客户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依托深厚的行业积累与技术储备，以‘绚彩’系列产品为基础，联合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厂商推出了科美椅旁即刻修复系统及方案。在该方案中，医生或助理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并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修复体呈现预期效果，继而通过数控加工（CAM）技术，精确加工牙齿形态并烧结成型后快速获得仿生、高美学的全瓷修复体。通过本方案中‘绚彩’氧化锆材料和多台数字化设备的有效衔接，减少了传统制造工艺环节，提升了制作流程的标准化和数字化，打通了临床端与技工端，突破了‘诊所-技工所-诊所’的局限，使患者一次就诊即可快速完成修复。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响应临床正畸的数字化需求，推出了科美隐形矫正解决方案，为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从医学设计方案到正畸专用3D打印机及矫治器材料膜片的研发、隐形正畸成品生产的数字化全套正畸解决方案，利用数字化技术降低正畸操作门槛，帮助全科医生高质量完成正畸操作。

目前，公司推出的数字化产品与研发的创新技术已与传统齿科行业深度融合，正在革新产业运行方式，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不断推动我国齿科行业的数字化发展。”

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

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一）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 10 项（其中，新增 1 项核心技术成果为：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2、技术创新”。

发行人围绕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正畸产品形成了配方设计、成型工艺、加工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对于多种性能优异的口腔修复材料及正畸产品的需求。其于具体产品中的应用及性能指标表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及主要竞争优势	行业标准
1	氧化锆瓷块	1、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挠曲强度，高于国标 GB30367 200MPa 以上，且高于行业内的同类产品 100MPa 以上； 2、包含四单位及四单位以上修复体的基底陶瓷的挠曲强度，高于国标 GB30367 250MPa 以上，且高于行业内的同类产品 100MPa 以上。	GB30367 要求： 1、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挠曲强度 $\geq 500\text{MPa}$ ； 2、包含四单位及四单位以上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挠曲强度 $\geq 800\text{MPa}$ 。
2	玻璃陶瓷	1、不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的挠曲强度高于国标 GB30367 100MPa 以上； 2、不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的挠曲强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 80MPa 以上。	GB30367 要求： 1、粘接剂固位的单一单位前牙或后牙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最小挠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 2、不包含磨牙的三单位修复体的基底陶瓷，最小挠曲强度 $\geq 300\text{MPa}$ 。
3	树脂	1、挠曲强度 $\geq 120\text{MPa}$ ，高于牙科标 70MPa； 2、化学溶解度 $\leq 1.3\mu\text{g}/\text{mm}^3$ ，高于牙科标准 $5.5\mu\text{g}/\text{mm}^3$ ，与国内外知名品牌达到同等水平。	YY/T0826-2011 要求： 1、挠曲强度 $\geq 50\text{MPa}$ ； 2、吸水值 $\leq 40\mu\text{g}/\text{mm}^3$ ； 3、化学溶解度 $\leq 7.5\mu\text{g}/\text{mm}^3$ 。
4	隐形正畸矫治器	1、极限挠曲强度 $\geq 50\text{MPa}$ ； 2、挠曲弹性模量 $\geq 1500\text{MPa}$ ； 3、密度 $\leq 2.6\text{g}/\text{cm}^3$ ；	暂无披露的隐形正畸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吸水值 $\leq 32\mu\text{g}/\text{mm}^3$; 5、化学溶解度 $\leq 5\mu\text{g}/\text{mm}^3$ 。	

注 1：三单位/四单位修复体指复合固定桥修复体包含的牙单位数量为三/四；

注 2：挠曲强度又称挠曲强度或抗弯强度，指在两支点之间施加载荷至试件破坏时的单位面积载荷值；

注 3：化学溶解度指标越低性能越优，表示标的品越不容易被酸性食物腐蚀。

（二）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传统齿科氧化锆产品品类完善开发	赛瓷系列、荣耀系列、绚彩系列氧化锆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调研客户的实际需求，在产品阶段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指标，经样品阶段、中试阶段以及试生产阶段，实现产品的稳定化生产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陶瓷-固定修复	齿科全瓷氧化锆渐变、单色、白盘完成品类覆盖与升级	产品强度 $\geq 900\text{MPa}$ ，高于国标要求 800MPa 。可实现全适应症的应用
2	玻璃陶瓷产品线品类完善	开发一种晶粒细小的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在一定温度下将其熔覆于氧化锆修复体内腔，细小的玻璃陶瓷渗入氧化锆基体表面，这样可以利用二硅酸锂的易粘接性来改善氧化锆不易粘接的问题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氧化锆表面处理剂	扩充玻璃陶瓷类现有产品品类	通过喷涂的方式可使处理剂更均匀地以微米级别厚度（ $\leq 10\mu\text{m}$ ）附着于氧化锆修复体内腔；改善后的修复体粘接强度为 17MPa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齿科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齿科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是将有机树脂材料和经偶联处理过的无机陶瓷材料混合固化制成；该材料结合了树脂材料的光泽和陶瓷材料的坚硬，并具有弹性模量高、抛光性能好、耐磨损、化学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单色、渐变	开发出符合齿科修复需求的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并完成注册上市	强度 $\geq 220\text{MPa}$ （国标要求 $\geq 100\text{MPa}$ ）、透度、耐磨耗等良好，产品性能稳定
4	全口义齿基托树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该产品取消了手工制作基托树脂的过程，将化学固化过程在产品成型过程中实现，加工工厂使用时只需 CAD/CAM 加工，因其是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较手工单个制作的方式产品质量更稳定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料-基托	开发出一款基托树脂产品	挠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国标要求 $\geq 50\text{MPa}$ ），产品性能稳定
5	全口义齿一体树脂项目的研	全口义齿一体树脂是一体成型的圆盘，无需通过分部成型再进行粘接制成圆盘；这样的圆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	开发出能够满足临时冠桥、全口义	CAD/CAM 切削直接形成一体式的活动义齿，义齿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研究与开发	盘不存在颜色变化的部分的粘接问题，在切削和使用过程中不会脱落分离；无论从哪个方向进行测试，产品质量都均一，不存在弯曲弱点		料-一体树脂	齿等齿科树脂材料产品	与基托部分的界面强度高，解决了粘接对技工技术的限制又可以避免粘接脱落的风险
6	临床齿科粘接耗材的研究开发	粘接剂和水门汀是粘接时搭配使用的两个产品，粘接剂主要起粘接的作用，水门汀起修复体与基牙之间的缝隙填充作用，两个产品相辅相成，实现固定修复的粘接功能	小批量试产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料-粘接套装	开发出能够相互配合的新一代粘接剂与水门汀的组合，并完成注册	粘接剂与各种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的粘接强度均大于 20MPa；一步粘接，操作简单；生物相容性好；水门汀弯曲强度 $\geq 120\text{MPa}$ （国标 $\geq 50\text{MPa}$ ）
7	DLP 型 3D 打印树脂套系	开发一款基于 DLP 原理的光固化成型的 3D 打印机与系列打印材料，包括代替石膏的模型树脂，种植导板树脂，软质牙龈树脂等	小批量试产	增材制造-齿科用打印机及耗材	开发出一套用于 DLP 型 3D 打印包含模型、牙龈、导板等技工与临床应用树脂材料套系	该树脂产品邵氏硬度 86HD，主要竞品为 85HD；抗撕裂强度 $\geq 5\text{MPa}$ ，主要竞品为 3MPa
8	新型美学氧化锆产品开发与着色工艺升级	涵盖高透美学贴面、绚彩 26 色特殊色以及色料工艺升级项目，通过对客户使用场景的百分百还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综合应用颜色调控技术、透度调控技术以及色料制备工艺技术，实现新型美学氧化锆的产品开发	研发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陶瓷-固定修复	开发并转产市场对齿科陶瓷材料美学效果优化的细分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呈现的美学效果以及搭配解决方案给患者更好的体验
9	玻璃陶瓷中试转产扩大技术研究	建设新型玻璃熔制产线，从工艺细节改进，提升熔制产量及效率的同时，使玻璃液各组分分散更均匀	研发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	开发玻璃陶瓷更高效转产技术，扩展中试能力	产品颜色更接近比色板，且三点抗弯强度达到 $(400\pm 60)\text{MPa}$
10	3D 打印临时义齿研究	项目开发一种用于增材制造的修复或种植使用的临时牙冠树脂，此树脂满足患者临时佩戴要求，具有美学，耐磨等特点	研发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诊疗用临时冠	开发出两款可以满足长短期临时戴牙需求的 3D 打印材料产品	维氏硬度 15HA，主要竞品 13HA，0 天重合率 98%，15 天重合率 95% 以上，主要竞品为 85% 左右
11	3D 打印设备开发与研究	开发一款基于 DLP 原理的光固化成型的 3D 打印机，成型尺寸 $256.8\text{mm}\times 151.2\text{mm}\times 190\text{mm}$ ，主要面向技工厂，凭借超高的打印效率，满足技工厂大批量牙模的生产需求	研发阶段	口腔数字化设备-3D 打印设备	对现有 3D 打印设备进行升级迭代，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更	采用下沉式打印成型方式，拥有更高打印精度，打印精度实现 $\pm 0.03\text{mm}$ 、更高的打印效率，与主要竞品相比不会出现打印掉版且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高精度和更高效率的未来市场需求	不使用离型膜等耗材
12	激光治疗仪	开发一款面向口腔诊所的半导体多波长激光治疗仪，采用脚踏控制激光发射，三波长分别为 980nm、650nm、450nm，可以实现软组织切割、牙周治疗、牙髓治疗、疼痛治疗以及牙齿美白、补牙树脂固化等功能	研发阶段	口腔数字化设备-临床治疗设备	完成满足口腔科临床应用的激光治疗仪的研究开发，丰富椅旁系统设备，拓展椅旁系统的解决方案，提升椅旁系统的竞争力	采用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发生器作为激光发射元件，满足口腔疾病的治疗和牙齿美白以及补牙树脂固化灯多功能集成的需求。与主要竞品相比具有一机多能的优势
13	新型玻璃陶瓷开发	通过对玻璃陶瓷的配方及热处理工艺进行精细调控，实现对玻璃陶瓷的透度及美学效果进行调控，同时也可实现提高玻璃陶瓷三点抗弯强度的目标，该强度可以扩大玻璃陶瓷的适应症范围	预研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高强、高透玻璃陶瓷	玻璃陶瓷行业迭代产品研发，高新材料技术研究	透度更高，美学效果突出，且三点抗弯强度>500MPa
14	自粘结树脂水门汀的研究与开发	该产品既具有粘接功能，又具有普通水门汀的填充功能，具有多种颜色与基牙和修复体匹配，可以简化粘接操作步骤，适用于机械固位较大的粘接场景。该产品降低了医生的劳动强度，也减少了对医生操作手法的依赖	预研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树脂材料-水门汀	开发一款将粘接剂的粘接功能和树脂水门汀的填充功能合二为一，单个产品即可实现粘接功能的产品	作为粘接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的产品，承接粘接和填充的功能，实现更好的粘接效果
15	氧化锆陶瓷制品成型技术与开发	研究医学领域，氧化锆材料的不同成型技术，陶瓷成型到义齿制作的解决方案；探索新的工艺、方法，以探索行业发展新趋势	预研阶段	口腔修复材料-牙科陶瓷材料	研究不同方式氧化锆陶瓷成型工艺，并应用于后续产品开发	国际领先水平：采用不同的成型工艺，实现陶瓷的物理性能
16	齿科陶瓷烧结炉	开发一款适用于诊所端的超级快烧炉，加热元件为硅碳棒，能够实现单冠与三连桥一小时完成烧结的功能	预研阶段	椅旁系统-快速烧结炉	设计开发满足医生端与技工厂对氧化锆等陶瓷快速烧结的需求，实现临床快速戴牙	国内领先水平：探索氧化锆陶瓷烧结新的烧结工艺，实现高效、快速戴牙
17	龋齿预测量化分析技术研究	体外龋风险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具体涉及一款通过牙菌斑的体外培养，评估口腔内产酸致龋菌的代谢能力，从而经	预研阶段	口腔预防材料-体外诊断试剂-	开发一套龋齿风险可预测的量化解决方案。其	诊断结果准确性高达 85%，灵敏度与主要竞品相比高 5%，假阴性率与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	相关技术相比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过科学的评估给出对应的风险区间和医学建议		增菌培养基	中包括一款诊断试剂和与之配套的检测设备、报告软件及云端程序，实现龋齿检测的量化、差异化和信息化	主要竞品相比低5%，配套的诊疗方案更完善
18	牙齿口内受力分析系统研究	首先开发一款能够通过传感设备测量出牙齿在扭动、拉伸、下压过程中的受力大小和方向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然后扩充到全口牙列牙齿之间相互作用力学大小和方向的分析系统，为隐形正畸诊疗设计提供量化数据	预研阶段	隐形正畸-力学平台	开发一套可以用于研究牙齿在口内受力的分析系统	国内领先水平：针对患者矫正过程中力学变化，设计更适合患者的一套分析系统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核心专利技术数量及来源等，充分论证是否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复合增长率、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2,070.21	1,228.44	1,166.22
营业收入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3.40	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和 3.80%；同时，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快速增长，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79	56	57

员工总数	623	569	4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2.68	9.84	13.26

2019-2021 年研发人员人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3%，规模有序扩大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保持并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

2、核心技术数量及来源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义齿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2013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1 月，公司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成果 10 项，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成果的具体内容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二/（一）自主研发的 9 项核心技术成果的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受益于该类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3、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1）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完善、职责明确

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分析部和产品转化部三个子部门，分别专门负责针对细分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转化到最终产品生产及上市后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其中研发部门是核心部门，分为材料、设备、生物三个方向，分别进行齿科材料、齿科设备及齿科护理产品的研发；技术分析部主要负责进行样品验证与技术转产；产品转化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指导及产品应用开发等。

（2）发行人研发流程清晰，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研发过程首先由研发中心联合市场部及销售部开展有关新产品和技术的市场调研，进行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并分别撰写《市场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立项后，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着手设计和实验。研发部样品验证和样品测试合格后，通过公司组织的专家进行样品评审，评审后进行

工艺确认、中试生产和试生产，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并进行项目总结。

根据各研发阶段的特点，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注册申请控制程序》《备案申请控制程序》等多项内部控制文件，对研发各阶段进行严格的管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①坚持创新驱动理念，打造创新文化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以保障公司技术和研发的可持续性。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分析部和产品转化部三个子部门，并由研发总监进行全局把控，保证公司能够保持对行业内外关键技术的跟踪、响应行业新技术变化及客户需求，打造公司创新文化。

②注重创新人才培养

发行人重视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储备，有计划地为公司储备和提供优秀人才，提高用人质量和降低招聘成本，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紧跟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和选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关注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客户反馈的信息持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潜在市场需求，以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拥有一支专业且规模有序扩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三、按照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粘接强度、微创程度等角度对比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合金等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

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且发行人专利形成时间较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一）按照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粘接强度、微创程度等角度对比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合金等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

不同义齿材料的性能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一）/1、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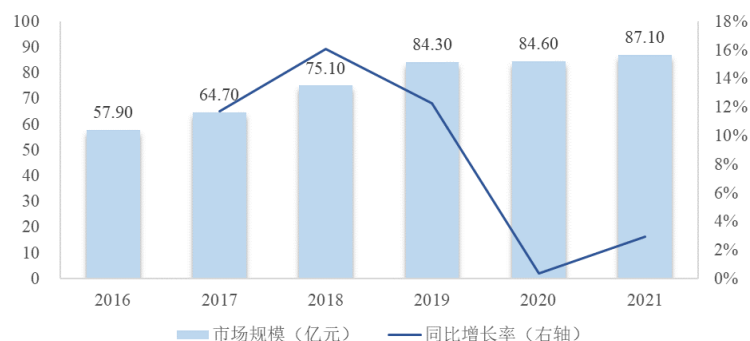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公司的行业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 年我国义齿及义齿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87.1 亿元。

2016-2021 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医趋势联合国家卫健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发布的《全球视野下的中

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国内口腔材料细分领域主要参与者包含爱尔创、爱迪特、翔通光电、沪鸽口腔等。上述企业 2021 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883.58	54,528.42	53,356.71	26,147.46
营业收入排名	1	2	3	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爱尔创未单独披露口腔修复材料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括口腔数字化设备等；翔通光电未单独披露齿科业务营业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含光通讯、齿科材料、智能装备业务；

注 2：由于竞争对手未详细披露境内口腔修复材料营业收入，故此处未列示其市场份额；

注 3：翔通光电系中航光电（002179.SZ）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被广泛适用，尤其是在口腔修复方面，美学效果接近真实牙体，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赛瑞研究发布的《氧化锆陶瓷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元。结合 2020 年公司氧化锆产品国内销售额 12,429.46 万元进行测算，2020 年公司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6.21%。由于目前氧化锆义齿材料成本较高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氧化锆义齿材料的市场渗透率，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氧化锆齿科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氧化锆义齿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玻璃陶瓷具有美学性能优异、生物相容性好、快速结晶、适用于数字化加工等特点，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制作贴面、嵌体支撑结构、单冠等。根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和 Technavio 咨询，2021 年全球玻璃陶瓷收入大约为 16.6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0 亿元，其中医疗齿科玻璃陶瓷应用占比约为 12%，约合 13 亿元人民币。过往国内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市场规模较小。伴随 2019 年国际市场玻璃陶瓷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到期及国内厂商技术壁垒不断突破，进口替代进程进一步提速，国产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市场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制作牙冠，报告期各期，公司口腔修复材料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69.64%、59.37%。根据 CN10/ 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联合推出的十大牙冠材料品牌榜，公司为上榜的两家本土牙冠品牌之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明显的品牌及先发优势。

2020-2021 年牙冠材料品牌榜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3M Lava	3M 公司	1902 年	美国
Cercon 泽康	登士柏西诺德公司	1899 年	美国
ZENOSTAR 臻瓷	威兰德牙科技术公司	1871 年	德国
爱尔创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中国
Ivoclar Vivadent	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Noritake 则武	可乐丽株式会社	1904 年	日本
VITA	德国 VITA 公司	1924 年	德国
AMANN GIRRBACH	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	1936 年	德国
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中国
迪瑞	Dental Direkt GmbH	1997 年	德国

数据来源：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¹

注：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创立时间使用公司前身德国吉尔巴赫齿科公司创立时间

此外，在市场表现和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也获多项荣誉。公司先后通过

¹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定位于为亚洲品牌企业研究提供专业、权威、独立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其数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国家权威部门、职能机构、大学研究单位各类统计数据/评测结果/调查资料；官方和非官方的各类认证/评测/荣誉/证书/排行榜；企业-产品客观存在的产销规模实力等信息；市场数据、社会评价、抽样问卷、消费者反馈投诉与调查；互联网与媒体报道信息、网友对品牌的点击量、网友对品牌的投票情况等。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定期对外输出数据分析报告及行业专题研究报告。其数据被奥飞娱乐、鼎龙文化、三元股份、京粮控股、美吉姆、旗滨集团、上海电气、亚星化学、公元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引用，其数据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2020 年，公司参与编写《口腔医疗机构建设指南》，提出口腔医疗设备配置新指引；2021 年，公司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复杂口腔修复体的人工智能设计与精准仿生制造》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且发行人专利形成时间较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和 3.8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国瓷材料、沪鸽口腔，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产品品类相对集中，研发员工更为精简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现代牙科，主要系现代牙科主营业务为义齿加工领域的生产商，直接面向终端医院、诊所，业务较为传统，研发投入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快速增长，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2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瓷材料及沪鸽口腔。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通过不断尝试改进与研发创新，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发行人 11 项发明专利中 8 项为报告期内获得授权，3 项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获得授权。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相关技术已经不断更新乃至迭代，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进一步将部分核心技术以专利的形式申请保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处于申请及审核期的发明专利为 20 项。以授权日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分别获得专利授权 10 项、4 项和 12 项，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得到有效地丰富和扩充。

1、发行人产品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

（1）类别优势：核心产品氧化锆全瓷牙性能优异

作为口腔修复材料，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氧化锆瓷块从美观性、生物学性能、稳定性、机械性能等多维度考量，相对于树脂、普通合金、贵金属合金等材料更具优势。

在美观性方面，氧化锆全瓷牙色泽接近天然牙，透明度和折光率好，牙颈

部不会出现黑线；在生物学性能方面，氧化锆对牙龈无刺激，无金属过敏反应和腐蚀；在稳定性方面，与空气、水等电解质接触时会迅速产生微氧化膜保护；在机械性能方面，氧化锆全瓷牙强度高于氧化铝 60%，具有极强的抗破裂性和抗弯性；在品质方面，制作过程需使用计算机辅助设备，保障了口腔贴合度。

（2）材料优势：核心配方自主研发，原材料品控稳定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原材料配方技术，并对粉体供应商进行严格的 SPC 管控（统计工序控制）。发行人对原材料粉体的关键工艺如水解温度、ICP、烧结温度、BET、粒度进行严格管控，并进行 MSA 分析（测量系统分析），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以保证原料品质可靠、稳定。在原材料使用环节，发行人同样实行完备的测试方案，对粉体的性能以及产品性能进行完整的测试，如粉体松装密度、粒度、BET、含水率、灼减等，以及产品的强度、透度、断裂韧性、老化性、染色深浅等参数进行详细、完整的检测，以保证原料稳定可控。

（3）工艺优势：十余年工艺积累，核心工艺参数持续进步和完善

发行人深耕氧化锆义齿领域十余年，在为口腔医生和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的同时积累了大量反馈数据，可以根据下游用户反馈和实践验证，使公司的核心工艺参数持续进步和完善。例如，发行人在等静压成型和预烧结环节对产品硬度的调整上，采用高等静压-低预烧温度技术，一方面高等静压保证产品的均匀度和致密度，另一方面降低预烧温度减少烧结颈，降低瓷块硬度的同时降低车针损耗。

（4）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已积累丰富的技术储备

由于主营业务品类或信息披露原因，此处未选取现代牙科、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仅选取爱尔创、沪鸽口腔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可比对象。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先进性、独创性及与可比公司相似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爱尔创的类似技术水平	沪鸽口腔的类似技术水平
1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	着色氧化锆牙科修复体使用染色糊剂进行外染，使氧化锆牙科修	全氧化锆修复体的制造	/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爱尔创的类似技术水平	沪鸽口腔的类似技术水平
	工艺	复体染色均匀、美观。	方法	
2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成分调节及层间结构优化，内部晶相有机分布，实现了透明度的自然渐变，同时突破了氧化锆叠层压制工艺技术壁垒，研发出一种透明度高度仿生的牙科陶瓷材料。	高透氧化锆材料制备工艺	/
3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使微晶玻璃在高温下急速发生相变，达到人为调控微晶玻璃的机械性能和光学性能，生产过程更稳定、新生相结构分布更均匀，此方法制备的材料性能更稳定、颜色更均匀。	/	/
4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工艺简单，颜色丰富，技工操作简便，成本低，不需内染，不需外染，只需上透明釉，即可呈现天然牙齿的自然美观性，技工操作简单。	牙科用高透氧化锆材料（透光性渐变）及制备工艺	一种多层氧化锆瓷块
5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将多层颜色调控技术、多层透明度调控技术与多层强度调控技术有机融合，在美学性仿生的基础上，实现对材料功能的调控，研发出一种兼美学和功能为一体的高度仿生的牙科氧化锆陶瓷材料。	牙科用高透氧化锆材料（透光性渐变）及制备工艺	一种多层氧化锆瓷块
6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	/
7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一种制作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方法，是通过打印机的灰度处理计算处理能力，实现奇偶层图像的大小微调成形，得到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使矫治器更具有隐形的效果。	/	隐形正畸技术
8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一种制作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方法，是通过对打印机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的控制，实现奇偶层实际成形大小不同，得到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使矫治器更具有隐形效果。	/	隐形正畸技术
9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形状利于夹持，降低材料损耗，便于机加工的陶瓷块，制作简单、快速，无需安装卡具，可直接卡在陶瓷块周边槽中进行加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外观设计	/

序号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爱尔创的类似技术水平	沪鸽口腔的类似技术水平
		工，减少陶瓷块本体磨损，节约成本。		
10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通过多层纯粉进行压制解决了粉液压制成型法层间过渡时层与层之间有分层的问题，使产品层与层相互融合，无分层；减少了粉液压制成型时的液体单体对员工职业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	/

注：由于爱尔创、沪鸽口腔公开披露的资料对其核心技术的描述较为有限，上表中的“/”并不代表其未掌握相关技术。

（5）产品优势：不断革新升级产品性能，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不断革新升级产品性能，产品在强度、透光率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与可比公司爱尔创、翔通光电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指标	可比公司及产品性能指标	竞争优势
1	氧化锆瓷块-EZneer	挠曲强度 $\geq 700\text{MPa}$ ，透光率 60%	翔通光电 TT-Air： 挠曲强度 $\geq 650\text{MPa}$ ，透光率 60%	公司是国内较早将氧化锆应用于贴面材料企业
2	氧化锆瓷块-绚彩-3D Pro	挠曲强度 700-1,050MPa，透光率 43%-57%	爱尔创-TT-GT 美学型： 挠曲强度 727 MPa-1,000MPa，透光率 47%-48.8% 翔通光电-T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geq 750\text{MPa}$ ；透光率 43%-55%	公司绚彩产品强度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3	氧化锆瓷块-荣耀-SHT-PM	挠曲强度 600MPa-1,100MPa，透光率 43%-53%	爱尔创-TT-GT 美学型： 挠曲强度 727 MPa-1,000MPa，透光率 47%-48.8% 翔通光电-T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geq 750\text{MPa}$ ，透光率 43%-55%	公司荣耀产品强度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4	氧化锆瓷块-赛瓷-SHTM	挠曲强度 1,350MPa，透光率 43%-48%	爱尔创-ST-ML： 挠曲强度 1,200MPa，透光率 43% 翔通-SH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1,050MPa，透光率 49%	公司赛瓷产品强度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5	科美玻璃陶瓷	挠曲强度 400MPa，化学溶解性 $5.07\mu\text{g}/\text{cm}^2$	爱尔创： 挠曲强度（双轴 ¹ ）400MPa，化学溶解性 $< 100\mu\text{g}/\text{cm}^2$	公司科美玻璃陶瓷在强度及化学溶解性方面处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
6	PMMA 树脂材料	挠曲强度 121MPa，吸	爱尔创： 挠曲强度 $\geq 100\text{MPa}$ ，吸水值	公司树脂材料强度、吸水值 ² 和溶解值 ² 处

	水 值 21.3 $\mu\text{g}/\text{mm}^3$, 溶 解 值 1.0 $\mu\text{g}/\text{mm}^3$	$\leq 40\mu\text{g}/\text{mm}^3$, $\leq 7.5\mu\text{g}/\text{mm}^3$	溶 解 值	于同类产品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渐变树脂为无层渐变，层间过渡效果更佳

数据来源：竞品性能来源于公开宣传资料，由于竞品性能指标多以区间呈现，故可能出现性能比较不够准确的情形；

注 1：公司挠曲强度测试为三点抗弯强度，相比于双轴弯曲强度，三点抗弯强度的测试值相对更低；

注 2：吸水值越低代表佩戴在口腔内溶胀的程度越小，溶解值越低代表在唾液中析出物越少。

（6）质量优势：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发行人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尤其在高端氧化锆瓷块产品绚彩 3D Pro 系列上，已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2、公司产品研发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劣势

公司地处于河北省秦皇岛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创研发部门位于经济发达的深圳。由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本地人均工资水平较低，市内整体存在高端人才引进的困难。高端齿科材料在技术革新研发中面临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压力，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

四、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上游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的原因，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一）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上游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未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进行约定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合作中，仅同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签署了经销协议，除先临三维外，不存在同其他设备供应商签署经销协议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先临三维经销商，销售台扫、口扫及齿科打印机等系列产品。经销协议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约定为：

（1）公司应当在经先临三维授权的区域（非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全球）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

（2）先临三维对授权经销产品销售进行价格指导；

（3）产品相关毁损、灭失等风险自先临三维交付予公司时点即转移给公司；

（4）设备在质保期（12 个月）内出现需要维修的，由先临三维负责维修。

在与先临三维的合作中，根据上述第（1）条约定，公司可向先临三维采购贴牌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先临三维采购的绝大部分口腔数字化设备均为贴牌产品，生产和设计工作由先临三维完成。

公司自先临三维采购贴牌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设备在出厂交付时即完成公司品牌贴牌；

（2）公司在销售该等产品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从客户角度来看其采购的系爱迪特自主品牌和自主型号体系的产品，客户采购的前提系对爱迪特品牌的认可。

2、发行人与其他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除先临三维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签订经销类合同，公司向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以定制化贴牌生产为主，直采供应商原厂设备为辅。

对于定制化贴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整合市场需求，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根据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求文档，公司提出的主要定制化需求如下：

序号	涉及产品	具体需求	定制化需求功能描述
1	切削设备	半圆型切削夹具设计	为了提高氧化锆瓷块利用率，同时解决氧化锆瓷块上料时容易被夹坏、安装时需要人为对准圆盘刻度问题，在保证切削稳定性和精度的基础上，将夹具设计为半圆夹具，氧化锆瓷块材料利用率提高了 15%，同时实现自动校准瓷块功能，降低瓷块破损率
2	切削设备	优化控制系统	为了完成义齿窝沟雕刻，提高戴牙成功率，通过更换伺服电机，TBI 丝杆等部件，优化设备控制系统，实现了 8 um 高精度切削能力，进而具备了窝沟雕刻功能，提高了义齿就位密合度
3	切削设备	自动换盘功能开发	为了实现自动上下料，提高设备利用率，提升义齿技工所交付效率，公司提出相关需求并由供应商开发出 12 个料盘管理系统，实现了 24 小时自动换盘连续工作
4	烧结设备	快速烧结程序开发	为了实现氧化锆义齿快速烧结，提高烧结效率，公司开发出氧化锆材料快速烧结曲线。供应商按照公司氧化锆材料烧结曲线设置其设备烧结控制系统，烧结炉可实现 60°C/分钟升温速率，同时实现烧结曲线结束时 900°C 开启炉膛，3 小时即可完成一炉烧结。设备实现一键启动快速烧结，无需用户手动调整曲线，操作方便
5	烧结设备	优化烧结元件	为解决硅钼棒烧结元件容易污染义齿的问题，烧结炉选择高纯度无污染硅碳棒，烧结炉无需人工频繁清理维护，可提高义齿制作良率

3、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通过以下模式进行销售：

（1）与口腔修复材料整合，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

公司充分发挥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与设备产品相互促进的协同优势，整合自主研发的口腔修复材料和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显著提升客户义齿加工的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2）集成外采的相关设备，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

公司通过集成外采的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打印设备等设备产品，为临床端客户提供适配度高的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可满足其仅使用公司集成的配套产品即可快速制作出义齿的需求，显著提升了临床端客户经营的效率和数字化程度。

（二）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虽然公司与先临三维签订了经销合同，但双方合作产品中绝大部分系贴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公司在销售该等产品时以自主品牌和自主型号体系进行销售，客户采购的前提系对爱迪特品牌的认可。除先临三维外，公司未与其他设备供应商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向其他设备供应商以定制化产品采购为主。

此外，对于向包括先临三维在内的设备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公司将其与自身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整合或对设备类产品进行适配性集成，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有效提升客户的经营效率和数字化水平，满足其一站式加工和快速交付需求。

综上，在采购端，公司以贴牌和定制化产品采购为主；在销售端，公司以自身品牌和型号体系进行销售，且将设备产品进行相关整合以切实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及数字化生产需求。公司设备类产品的经营并非以采购并销售单体设备为目的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五、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是否与发行人设计业务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算机软件的具体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是否与发行人设计业务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其中，口腔修复材料开发主要涉及原材料配方、成型技术、烧结温度参数间匹配等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不依赖于计算机软件实现；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由发行人整合市场需求、并提供整体方案设计，此类工作需要部分设计软件辅助开展，但由于发行人不直接从事设备生产，设备的具体设计工作主要由供应商完成；此外，发行人正畸业务中，隐形正畸产品的设计有赖于正畸系统软件开展，正畸系统软件可以帮助口腔医生获取牙模数据、即时浏览排牙设计效果，方便医生与技工间沟通交流及快速响应，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很小。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能力相关性较低。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机软件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国瓷材料	沪鸽口腔	现代牙科
计算机软件账面原值	135.23	193.62	78.30	1,658.26
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	71.45	63.47	39.15	1,221.58
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无形资产	16.08	0.36	1.02	5.86
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0.08	0.01	0.11	0.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会计准则差异，发行人境外可比公司登士柏西诺德及英维斯塔未披露计算机软件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比例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其中，现代牙科计算机软件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系现代牙科为义齿加工企业，其需要牙模扫描、3D 打印、加工数据管理等软件来开展义齿加工业务，该比例略高于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二）计算机软件的具体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主要包括财务软件、设计软件及正畸系统软件构成，具体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及主要应用
财务软件	用友财务软件	秦皇岛联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客户端软件，用于审计管理
	金蝶软件	秦皇岛市艾特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秦皇岛金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蝶财务软件、客户化开发服务、金蝶 K3 软件，用于审计管理及生产、供应链管理
设计软件	Alitum Designer 19 软件	北京鱼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Alitum Designer 19 软件，用于印刷电路板设计、原理图设计等
	工业设计软件	北京哲想软件有限公司	Rhino 建模软件、Key Shot 渲染软件、Illustrator CC for teams、Photoshop CC for teams，用于产品、外观设计及 UI 界面设计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	CorelDRAW 设计软件，用于产

类别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及主要应用
		公司	品、外观设计及 UI 界面设计
	中望 CAD	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望 CAD 软件，用于机械绘图
正畸系统软件	eSet_3D-1	深圳易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eSet_3D 技工端软件及 eSet_3D 排牙端软件
	eSet_3D-2	深圳易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eSet_3D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具体包括开发优化资料上传系统、软件设计系统、APP、医生端查看器、登录界面修改等
	eSet_3D-3	深圳易美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eSet_3D 软件定制服务，具体包括虚拟牙龈导出牙模文件、病例系统增加分牙技工号、服务器搭建、儿童版功能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均系向该软件服务提供商购买所得，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产品及服务价格，并签署采购合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合同条款对双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遵守合同条款约定并进行有效执行，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六、说明报告期内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的收入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及上述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一）报告期内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的收入情况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系发行人针对义齿技工所推出的 3D Pro 绚彩系列氧化锆瓷块产品与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3D Pro 绚彩系列氧化锆瓷块实现了切端到颈部强度、透度和颜色的三重渐变，做到材料性能和颜色上的双重仿生，并具有快速烧结的特性。辅以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可帮助义齿技工所完成产品的 24 小时快速交付。同时，该综合服务配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学习及实践全流程的培训计划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	8,975.59	4,707.30	1,163.85
其中：口腔修复材料	4,018.69	2,252.42	266.65
口腔数字化设备	4,956.90	2,454.87	897.20

正畸专用打印机系公司自主设计的高精度正畸打印机，使用 3D 打印技术，增材堆叠出牙膜，其后将平整的膜片利用抽真空的方式，附着在 3D 打印出来的牙膜上，成型、修整、切割为隐形正畸矫正器。公司并不直接对外销售正畸专用打印机，公司隐形正畸业务收入为向用户提供隐形正畸服务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隐形正畸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隐形正畸业务	616.66	560.53	1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隐形正畸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各区域头部义齿技工所作为经销商进行销售、作为代工厂向其他正畸品牌商销售及公司向口腔诊所进行直接销售。发行人销售的隐形正畸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且该等均处于有效期期限内。针对隐形正畸业务开展，发行人对下游客户执行了严格的资质认证考核，经销商及品牌商需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合作口腔诊所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满足相关医师资质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包括 6683 口腔科材料-正畸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可开展正畸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直接销售正畸产品的金额为 3.46 万元、26.00 万元及 30.71 万元。

（二）发行人在上述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上述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混合粉体、干压成型、冷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坯体修复五个步骤，从底端到顶端透明度逐渐增大，且包含 5~11 种不同透明度的瓷层的氧化锆陶瓷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将同一色调的 3-7 种着色氧化锆粉体按照颜色由深到浅，透度由小到大的顺序经分层干压、等静压压制、预烧结，获得多层多色氧化锆坯体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将多层颜色调控技术、多层透明度调控技术与多层强度调控技术有机融合，在美学性仿生的基础上，实现对材料功能的调控，研发出一种兼美学和功能为一体的高度仿生的牙科氧化锆陶瓷材料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在瓷块四周设计卡槽结构，便于机器夹持
隐形正畸业务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打印机软件程序将图像边缘根据奇偶层处理成不同的边缘效果，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调节图像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

（三）发行人上述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

1、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由绚彩 3D Pro 氧化锆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两部分组成，其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如下：

（1）口腔修复材料市场空间

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被广泛适用，尤其是在口腔修复方面，美学效果接近真实牙体，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赛瑞研究发布的《氧化锆陶瓷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氧化锆陶瓷在义齿制造领域的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元。由于目前氧化锆义齿材料成本较高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氧化锆义齿材料的市场渗透率，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氧化锆齿科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氧化锆义齿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三/（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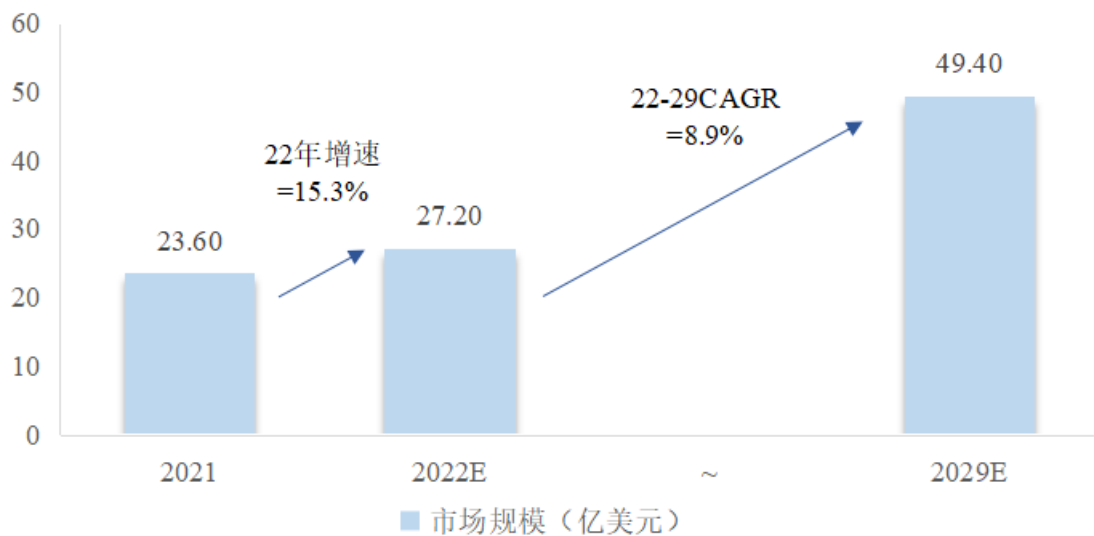
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2）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空间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及计算机支持制造（CAM）技术的引入，帮助义齿加工所在加工环节实现了数字化技术替代，义齿加工精度和准度的提升满足临床端日益增长的口腔修复需求的同时，也反向促进了上游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推动了口腔修复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进程。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达到 23.6 亿美元，折合约 157.4 亿元人民币。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齿科患病率不断增长，人们对齿科修复体精准设计技术的认识提升，预计 2022 年-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以 8.9% 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49.4 亿美元。

2021-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由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口腔设计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主要部分为口腔数字化设备，其市场规模占比超 80%。

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中国义齿销售规模/全球

义齿销售规模估测，2021 年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为 46.6 亿元人民币。此外，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指出，在预测期内，口腔 CAD/CAM 亚太市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伴随公立及民营口腔诊所数量的增加，口腔修复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推进，中国所在的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口腔 CAD/CAM 市场之一。

（3）竞争格局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市场涉及的产品及环节主要竞争格局如下：

品牌	数据收集 (数字取像设备)	数据分析 (口腔设计软件)	数字化加工 (切削技术、口腔修复材料)
国际供应商	KaVo Group 3 Shape 登士柏西诺德 Carestream	3 Shape PLANMECA EXOCAD 登士柏西诺德	登士柏西诺德 义获嘉·伟瓦登特 3M 公司 KaVo Group
国内供应商	美亚光电 先临三维 朗视仪器 朗呈医疗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云甲科技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注：资料来源于医趋势《2020 中国口腔产业数字化趋势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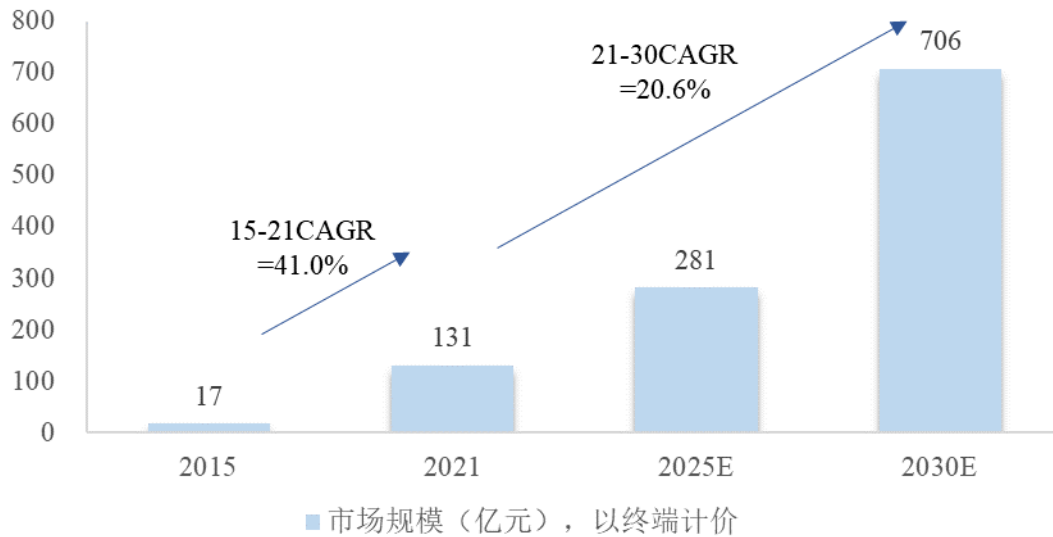
2、隐形正畸业务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1）隐形正畸业务市场空间

随着口腔医学技术的发展及患者对正畸矫治美观要求的日益提高，正畸治疗使用的矫治器也逐渐由早期的金属托槽衍生出了舌侧、陶瓷、以及无托槽隐形矫治器，针对医师与患者对疗效/美观性/舒适度的要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其中，隐形矫治因①佩戴更为美观；②使用先进材料定制设计，佩戴舒适；③可摘脱，使用方便更卫生；④复诊频率要求较低且单次就诊时间较短；⑤由于隐形矫治解决方案供应商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支持，因此对全科牙医的正畸专业背景要求相对较低，越来越多的牙科医生认可并推荐隐形矫治，同时也有持续增加的患者愿意接受正畸治疗，中国隐形正畸市场在近年获得快速发展。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以终端价计，中国隐形正畸市场则在 41.0%的年复合增长率下由 2015 年的 1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1 亿元；未来九年，该市场增长将逐步稳定，但仍将以 20.6%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706 亿元。

2015-2030 年中国隐形正畸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

（2）隐形正畸业务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信息，目前中国已有近百家厂商获得隐形矫治器的注册证，但其中仅有少数在整体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目前国内隐形正畸市场仍呈双寡头垄断态势，以达成案例数计，2021 年时代天使和隐适美两大头部厂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达 76.9%。具体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单位：万例

品牌	达成案例数	市场份额
时代天使	18.3	41.1%
隐适美	16.0	35.9%
其他品牌	10.3	23.1%
合计	44.6	100.0%

目前发行人隐形正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2021 年隐形正畸业务收入为 616.66 万元，正在执行的正畸案例数为 4,200 余例，市场占有率较低，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作用、创新点、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成果转化情况、当前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内容、研发阶段、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类别、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渠道等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相关资料，了解义齿材料行业现有技术和产品情况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各不同义齿材料性能情况；

4、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及计算机软件购买合同，了解各计算机软件具体用途，取得过程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情况；

5、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6、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专利获取情况；

7、访谈发行人正畸业务主管，了解发行人正畸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8、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及双方合作模式；

9、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关于口腔数字化设备合作相关的邮件等沟通记录；

10、访谈了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11、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求文档，了解发行人提出的设备产品相关需求情况；

12、访谈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设备产品业

务定位、经营情况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拥有一支专业且规模有序扩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可持续的研发优势。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机软件占无形资产比例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金额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所取得的计算机软件均系向软件服务提供商购买所得，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4、公司向先临三维采购的绝大多数口腔数字化设备均为贴牌生产，由于设备生产过程本身为标准化，因此经销协议未对产品生产和设计做进一步约定，具备合理性。公司设备类产品的经营并非以采购并销售单体设备为目的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5、发行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和正畸专用打印机业务所处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及隐形正畸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相关业务具备成长性。

问题 2 关于知识产权和专利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大口腔医院存在合作开发情形，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进行技术开发。

（2）2021 年 5 月美国 B&D 牙科公司向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在美国和犹他州使用、要约出售、销售和使用直接侵犯其持有的多项

专利，要求发行人赔偿专利侵权损失和禁止爱迪特未经 B&D 许可制造、使用、出售、提议出售、进口或诱导他人制造、使用、出售或提议出售 B&D 的专利技术。根据当地法规，B&D 公司需要按照法院要求在申请后 90 天内提供有关爱迪特涉及侵权的证据文件，诉讼申请才会正式生效。但是自专利诉讼申请起的 90 天内，B&D 公司并未提交相关资料，诉讼申请已过有效期，即该等诉讼未正式生效。

（3）发行人境内商标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申请数项境外专利，但是目前为止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或者是第三方通过模仿甚至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并遵守可能会存在侵犯该法域内授权专利的可能，引发争议甚至诉讼，最终导致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出现销售及受限的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及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2）境内商标存在受让取得的具体方式，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披露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的二次创新，请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B&D 牙科公司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4）B&D 牙科公司诉讼未正式生效的原因，是否存在和解的情形；除 B&D 牙科公司的诉讼赔偿请求，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测算相关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及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一）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和/或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以下简称“华西口腔”）、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以下简称“北大口腔”）等 3 家机构签署了委托开发、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起止时间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	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四川大学	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就新型高透氧化锆外染料的遴选和抗磨性评价进行技术测试	结合已有的摩擦学实验手段和光学评测方法，通过分析不同染色方式的爱迪特高透氧化锆样本在不同循环次数刷牙磨损测试过程中的变化，对样本表面抗磨性和色彩稳定性进行对比评价	2019.09.01-2020.09.01	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结果，不涉及研发成果	合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30 万元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	发行人委托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就爱迪特椅旁修复系统的临床新方案进行技术测试	针对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临床新方案，结合具体病例对方案的适应症、效果和患者满意度进行评价	2021.11.08-2022.06.30	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评价，不涉及研发成果	合计支付研发费用 30 万元

北大口腔	双方在发行人牙科氧化锆陶瓷等义齿非金属修复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临床需求，研究数字化技术在活动义齿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以提升活动义齿产品的美学性和数字化可加工性	在爱迪特既有牙科氧化锆陶瓷等义齿非金属修复材料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临床需求，开发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及应用等技术产品	2018.05.15-2041.09.13	提升、强化了绚彩3Dpro产品的仿生效果；开发出一款增强义齿粘接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合计支付合作开发费用 40 万元；在剩余合作有效期内，发行人每年支付合作开发费 20 万元

（二）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1、与四川大学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就“新型高透氧化锆外染料的遴选和抗磨性评价”项目达成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对公司提供的不同外染料的高透氧化锆样品完成表面结合力比较及表面抗刷力比较，委托研发工作已完成。

（2）投入情况

项目已完成，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30 万元。

（3）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由于该项研发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透氧化锆样品进行一系列抗刷力及结合力测试，不涉及对发行人所生产的口腔修复材料配方及生产环节改进，因此该项研究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结果，不涉及研发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4）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2、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就“爱迪特椅旁修复的新方案”项目达成的《技术服务合同》，针对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临床新方案，四川大学、华西口腔结合具体病例对方案的适应症、效果和患者满意度进行评价，完成 20 例完整的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系统临床病例报告及整套临床病例材料，目前委托研发工作尚在进展中。

（2）投入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已支付 30 万元的研发费用。

（3）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由于该项研发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系统进行临床病历研究，不涉及对发行人椅旁即刻修复系统的改进，因此该项研究成果仅为一项专项测试结果，不涉及研发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4）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3、与北大口腔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北大口腔的合作始于 2018 年 5 月，双方签署《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北大口腔授权发行人使用非专利技术“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进行仿生叠层氧化锆产品的优化升级，发行人运用相关技术提升并强化了公司绚彩 3Dpro 产品的仿生效果。2021 年 2 月，双方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签署了《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北大口腔增加授权发行人使用“仿生牙釉质氧化锆陶瓷材料块、牙修复体和制备方法”“一种用于牙科的氧化锆表面处理方法和”“一种基于气质分类的前牙美学形态的选型数字化制作方法”三项技术，双方合作开发一款增强义齿粘接力的产品。

2021 年 9 月，双方有意向进一步拓展合作关系，为明确合作内容，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发行人与北大口腔终止了前述《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以下简称“《开发推广协议》”），用以替代双方此前签署的《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双方的合作开发具体模式为：

北大口腔负责产品设计、临床验证、临床分析，具体包括：基于临床需求，提出合作产品设计构想、方案；从临床医生最为关心的角度参与验证试验的设计；提出对合作产品的改进意见；根据试制产品，设计应用场景及规范使用步骤；负责对发行人开发的合作产品进行实验室与临床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

发行人负责产品设计、开发验证、产品实现，具体包括：根据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临床需求和技术设想进行材料设计、样品制作、试验验证、专利申请；合作产品的生产、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大口腔签署了《<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与《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与应用等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合称“《开发推广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新增了三项专利、技术合作。

（2）合作开发费用的约定情况

《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费用内容如下：

①该技术的固定费用共 150 万元，协议期满后，北大口腔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该发明专利技术所有权及核心技术自动归发行人所有；

②付款方式为在协议签订之日后 1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 万元，费用剩余部分在合作期内分期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双方根据合作产品的销量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8 年向北大口腔支付 20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向北大口腔支付 10 万元合作开发费用。

《开发推广协议》约定合作开发费用内容如下：

①双方同意，合同项下的所有的合作内容的总费用为 20 万元/每年，无提成费用；

②协议签署次年起，协议期内公司应每年于 12 月 25 日前向北大口腔支付。协议期至 2041 年 9 月 13 日止。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北大口腔支付 20 万元合作开发费用。

（3）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开发推广协议》，双方就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如下：

①合同项下，双方共同开发的任何专利、技术、方法、产品等（下称“合作项目”），需经双方协商后，才可公开发表或申请专利。如对“合作项目”申请专利后，该专利应属于双方共有。未经公司允许，北大口腔不得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且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②如双方合作开发的“合作项目”，附着于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方法及产品等之上或能够提供相应的效用的，该整体专利应当由公司所有。

（4）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根据《开发推广协议》的约定，北大口腔围绕该协议项下的研发技术以及专利、专利申请，发行人拥有排他性优先合作权，同时以下北大口腔在协议签订前已获授权或在申请的专利，发行人同样拥有排他性优先合作权，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义齿、义齿制作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ZL20178000102.5	2017.01.25	2021.08.17
2	仿生牙釉质氧化锆陶瓷材料块、牙修复体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2011611834.8	2020.12.30	尚未授权
3	一种用于牙科的氧化锆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2010135147.7	2020.03.02	尚未授权
4	一种仿釉牙本质界的牙科修复体表面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ZL202010135469.1	2020.03.02	2022.02.18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结构设计制作方法					
5	一种叠层氧化锆牙科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ZL202110867614.X	2021.07.30	2022.02.01
6	一种光固化 3D 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2010135470.4	2020.03.02	尚未授权
7	一种精准仿生陶瓷牙修复体的 3D 打印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北大口腔	201910700224.6	2019.07.31	尚未授权
8	一种仿生陶瓷牙修复体制作方法	非专利技术	-	-	-	-

自《开发推广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与北大口腔正持续进行合作研发内容的讨论和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未产生可量产并向市场销售的产品，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贡献。

（5）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前述合作研发中，发行人主要借助北大口腔的人才、资源、设备、临床端需求优势等进一步完善自身在相关产品临床应用方面的布局。该合作研发模式是发行人研发环节的部分技术研发和升级，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二、境内商标存在受让取得的具体方式，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使用受限的情形

（一）境内商标受让取得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境内商标通过受让取得，主要原因系第三方注册相近商标，发行人从第三方处购买，定价方式为协商一致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AIDITE爱迪特	33607988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19.07.21-2029.07.20	继受取得	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

该商标具体的受让方式如下：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福建泉州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万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商标转让费9,540元支付给泉州万通，泉州万通收款后办理并提供该商标原产权人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所持注册证号为33607988的“AIDITE爱迪特”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的转让声明公证并提供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及商标转让文件。

2021年1月26日，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出具《商标授权证书》，同意将标的商标授权独占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时间为2021.1.26-2029.7.20；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国境内。

同日，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出具《声明书》，声明该公司自愿将标的商标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所有。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对该声明书出具了《公证书》（（2021）浙杭东证字第42128号），证明诏安县上德蔬菜培育基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水木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标的商标商标权人变更登记申请。

2021年5月28日，标的商标商标权人变更登记申请通过了审核并予以核准公告。

（二）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地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当前状态
1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08.08	EP17185285.8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李洪文、吴海艳、陈莹莹	发明专利	申请中
2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23	PCT/CN2020/123042	PCT 缔约方	李洪文、乔春梅、许文冬、刘乾乾、郭晓然	发明专利	PCT 专利有效期内

上述第 1 项专利，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提交申请，因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目前尚在申请中，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7 月收到欧洲专利局审查意见，并已提交三次意见答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申请仍处于核查过程中，在意见答复得到欧洲专利局认可后，发行人才能获得授权。

上述第 2 项专利为 PCT 专利。PCT 为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依据 PCT，申请人可以在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后的三十个月内办理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每一个国家的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交 PCT 专利申请，目前处于确定拟进入国家阶段，待发行人确定进入国家范围后将进一步向该国家申请。

（三）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口腔修复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锆陶瓷块、玻璃陶瓷、树脂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占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收入比例达 90%以上；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包括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该类产品专利权主要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目前发行人尚无已授权境外专利，因此专利保护范围未能覆盖口腔修复材料类的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境内专利保护范围情况：

序号	保护产品范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授权日/申请状态	申请日	内销收入占比
1	氧化锆陶瓷块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14.09.10	2013.01.18	78.40%
2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爱迪特	2018.09.18	2015.11.23	
3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爱迪特	2020.04.07	2017.05.12	

序号	保护产品范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授权日/申请状态	申请日	内销收入占比
4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爱迪特	2016.03.09	2012.12.31	12.12%
5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爱迪特	2019.08.13	2017.08.23	
6		一种牙科氧化锆陶瓷用遮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迪特	等待合议组成立	2018.08.24	
7		一种一体多色的牙科用 CAD/CAM 氧化锆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干压模具		爱迪特	一通回案实审	2020.11.17	
8		一种用于牙齿贴面的氧化锆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爱迪特	一通回案实审	2021.05.17	
9		用于提高牙科氧化锆表面粘接性的陶瓷材料、修复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粘结方法		爱迪特	进入实审	2021.12.30	
10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实用新型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1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磨床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2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切割机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3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倒角机		爱迪特	2013.05.22	2012.12.12	
14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圆环形陶瓷块卡具		爱迪特	2013.07.24	2012.12.31	
15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用烧结炉		爱迪特	2013.07.03	2012.12.31	
16		一种温等静压机		爱迪特	2014.07.09	2013.12.30	
17	玻璃陶瓷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17.07.07	2015.05.07	12.12%
18		一种具有高透明度的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爱迪特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0.28	
19		一种高强度和高透性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迪特	一通回案实审	2021.08.06	
20	树脂	一种牙科 CAD/CAM 可切削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21.08.17	2018.08.13	0.88%

序号	保护产品范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授权日/申请状态	申请日	内销收入占比
		的 PMMA 及其制备方法					
21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爱迪特	2021.10.15	2020.09.30	
22		一种牙科 CAD/CAM 可切削 PMMA 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爱迪特	2019.01.01	2018.06.11	
23		一种用于牙科 CAD/CAM 切削的 PMMA 树脂反应釜	实用新型	爱迪特	2019.08.16	2018.06.11	
24		一种 3D 打印材料变形情况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爱迪特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1.03.18	
25	3D 打印材料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仿真牙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爱迪特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1.03.19	0.56%
26		一种光热固化的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爱迪特	等待实审提案	2021.08.26	
27	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通用	口腔修复体的设计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爱迪特	2020.07.07	2017.09.27	-
28	氧化锆瓷块，树脂通用	牙齿比色板	外观设计	爱迪特	2019.11.25	2019.04.25	-
收入占比合计							91.59%

注：表格中的收入占比指该类产品 2021 年内销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内销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具体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及 3D 打印材料相关产品，占发行人 2021 年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内销收入比例达 91.59%，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91.41%；发行人其他未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主要为烤瓷粉，其涉及的配方及工艺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可能会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露，因此暂未申请相关专利，该类产品占发行人 2021 年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内销收入比例为 7.14%，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6.13%。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在生产工艺环节还会涉及到一些行业通识技术，如氧化锆产品中的机加工技术、烧结技术，玻璃陶瓷产品中的玻璃熔制技术、树脂产品中的机加工技术等，该等通识技术能被行业参与者较容易获取，其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无需申请专利。

2、对于境外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发行人目前暂无已授权境外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无境外专利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未取得境外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四）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3、对于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发行人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直采供应商原厂设备为辅，即发行人不直接生产，主要由其他设备供应商代工，发行人贴标销售或直接销售，产品专利权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口腔设备生产商，如先临三维、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VHF CAMFACTURE AG 等，根据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如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则由供应商负责应对解决并承担相关侵权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数字化口腔设备产品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也未收到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良好且合作延续至今，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专利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但发行人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占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收入比例达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要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专利权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发行人境外销售侵权风险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

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境外各地的具体规定，说明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并在境外当地销售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销售及受限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规则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相关主要规则	具体条文
1	成员国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第四条 A：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以下规定的期间内应享有优先权。专利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发明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2	缔约方	《专利合作条约》 （“PCT”）	第三条国际申请（1）在任何缔约国，保护发明的申请都可以按照本条约作为国际申请提出。
3	缔约方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第二十七条：在符合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它们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并能在产业上应用，都可以获得专利。 第四十二条：被告应有权得到及时的并且足够详细的书面通知，包括权利主张的根据。参与程序的所有当事人都应有权证明其主张，和提出一切有关的证据。 第四十五条：如果侵权人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由于侵权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所受损失的损害赔偿金。 司法机关还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费用，其中可以包括适当的律师费用。在适当的情形，即使侵权人并非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应知其从事了侵权活动，各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机关责令返还利润，和 / 或支付法律预先规定的损害赔偿金。
4	欧盟	《欧洲专利公约》	第二十七条第 1 款：专利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它们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5	美国	《专利法》	第 102 条：（a）任何人都无权获得专利，除非：（1）所声称的发明在其有效申请日之前已经获得专利，在印刷出版物中被描述，或在公共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或（2）所声称的发明在根据第 151 条颁发的专利中描述，或在根据第 122（b）条公布或视为公布的专利申请中描述，而该专利或申请（视情况而定）命名了另一个发明人，并在所声称的发明的有效申请日期之前有效提交。

		第 283 条“禁令”：法院有权根据公平原则发出禁令，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 第 284 条“损害赔偿金”：在专利侵权认定成立后，应该判给请求人足以补偿所受侵害的赔偿金，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侵害人使用该项发明的合理使用费；法院还应要求侵权人支付专利权人相应的利息和开支。

注：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多数属于《巴黎公约》、PCT、TRIPS 缔约方。

根据上述法规可知，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只有在侵犯第三方在先专利权利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因此，发行人在当地的销售并不以取得专利为前提条件，是否取得专利不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一项技术或产品必须具备新颖性才会给予有效专利保护，即使未来有第三方就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在境外销售法域申请专利，发行人可通过主张所销售产品为通过现有技术生产的产品或第三人所申请的专利不具有新颖性，进而阻止第三方取得专利。

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但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Dental Corp.（以下简称“B&D”）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要求爱迪特美国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根据公开信息检索，B&D 系依据美国犹他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营业地点为 2371 South Presidents Drive, Suite E, West Valley City, Utah 84120，主营业务为在美国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牙科用氧化锆。

2021 年 5 月 13 日，B&D 通过其委托的美国律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爱迪特美国发送了起诉书等文件，其中包含了一份未向法院提交的针对爱迪特的起诉书草稿。2021 年 8 月 10 日，B&D 已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2021 年 12 月 10 日，B&D 以技术许可的形式向爱迪特美国提出和解要约，和解条件为，爱迪特美国向 B&D 一次性支付 5 万美元作为专利授权费，并支付涵盖涉诉产品过去和未来所有销售额的 7%作为过去的损失赔偿和未来的专利使用费。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明确表示拒绝 B&D 的和解要约。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concerning the Claims of B&D Den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D 法律意见书》”），经其查询，B&D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了对爱迪特美国的起诉，且未再针对爱迪特美国提起或以其他方式提起任何后续法律诉讼；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未通过中美司法协助程序从美国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收到任何通知、诉状或任何与诉讼文件有关的文件，爱迪特美国（在美国的办公地址）也没有收到美国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任何后续通知、诉状或与诉讼有关的任何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志霖律师”）出具的《FTO 分析报告-氧化锆系列及玻璃陶瓷牙科产品》（以下简称“《FTO 报告》”），B&D 的 8 项涉诉专利中，仅有 3 项发行人产品方案全部落入权利范围。针对全部落入权利范围的 3 项涉诉专利，志霖律师分别出具了《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经其分析认为，该 3 项涉诉专利均缺乏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专利稳定性差，如发行人提起专利无效申请，B&D 涉诉专利存在很大的被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宣告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因此，志霖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侵犯 B&D 涉诉专利的风险较低。

同时，即便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被起诉专利侵权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最终由有权机关依法作出判决、裁决。司法审判实践中，尊重在先权利，但同时也会注重防止出现不当扩大保护范围的情况，影响企业通过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因此，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即使存在被起诉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

发行人已对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义齿材料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委托志霖律师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产品氧化锆、玻璃陶瓷出具了《FTO 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氧化锆产品、玻璃陶瓷产品存在侵权风险的可能性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可能性，但相关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销售及受使用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B&D 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其他第三方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也未收到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不存在任何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已构成专利侵权作出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因未取得境外专利，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存在被起诉专利侵权的风险，但该等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披露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的二次创新，请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B&D 牙科公司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销售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同类型产品的情况，包括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等

根据 B&D 的起诉书、《B&D 法律意见书》以及《FTO 报告》，B&D 仅针对爱迪特美国在美国范围内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B&D 在起诉书中列明了涉诉产品型号，具体为氧化锆瓷块白盘、单色、渐变系列产品，且 B&D 不拥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被授权涉诉专利的同族专利，因此发行人涉诉产品仅涉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与 B&D 诉讼请求相同型

号的氧化锆瓷块产品。关于涉诉产品，爱迪特美国自 2019 年 1 月成立后在美国地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 万元、858.07 万元、2,233.0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2.38%、4.10%，占比较低；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529.01 万元、1,129.8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毛利的 0.002%、3.415%、5.43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涉诉同类型产品销售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1 年	NOWAK DENTAL SUPPLIES INC	359.24	0.66%
	Dentek, Inc. Dental Laboratory	182.29	0.33%
	Gro3X, Inc	159.34	0.29%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142.66	0.26%
	Broadway Laboratory LLC	117.58	0.22%
	合计	961.11	1.76%
2020 年	Dentek, Inc. Dental Laboratory	101.93	0.28%
	Broadway Laboratory LLC	97.11	0.27%
	NOWAK DENTAL SUPPLIES INC	75.36	0.21%
	Pittman Dental Lab	63.44	0.18%
	Derby Dental Lab	57.68	0.16%
	合计	395.52	1.10%
2019 年	Ora Milling Center	4.38	0.01%
	TD Dental Supply, Inc.	2.51	0.01%
	Tim Dental Project	0.29	0.00%
	Beautiful Smiles By Vividx	0.18	0.00%
	Okon Milling Center Inc	0.06	0.00%
	合计	7.42	0.02%

（二）披露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是否为原始创新或集成行业通用技术或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进行的二次创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爱迪特美国报告期内与 B&D 公司的专利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对公司子公司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氧化锆产品的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要求爱迪特美国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

2021 年 5 月 13 日，B&D 公司通过其委托的美国律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爱迪特美国发送了起诉书等文件，并针对爱迪特美国在美国范围内的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但 B&D 公司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并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B&D 法律意见书》，B&D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报告期内，爱迪特美国与 B&D 公司专利诉讼中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 万元、858.07 万元、2,233.0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2.38%、4.10%，占比较低；且 B&D 公司已自愿撤回诉讼，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爱迪特美国与 B&D 公司专利诉讼中涉及的产品的核心专利及技术均为基于公知技术的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发行人创始人李洪文等相关研发人员自身经验积累所进行的二次创新，不存在基于其他竞争对手拥有的相关技术进行开发的情形。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基于现有案件资料，即使 B&D 公司再次提起诉讼，但是由于其涉诉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且稳定性较差，公司产品的侵权风险较低。”

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相关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时间、参与人员、技术保护措施等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请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B&D 牙科公司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涉诉产品与涉诉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瓷块部分产品存在侵犯 B&D 专利技术的风险，但侵权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1）B&D 涉诉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根据志霖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FTO 报告》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B&D 公司涉诉的 8 项专利中的 3 项专利发行人的产品方案完全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但是该等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授权条件，稳定性较差。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2 条（a）相关规定，授予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否则不符合可专利性授权条件，如发行人针对 B&D 公司涉诉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其存在很大可能性被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宣告专利无效，因此发行人产品方案的侵权风险较低，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三/（三）/1、发行人产品方案与 B&D 公司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

（2）发行人未使用 B&D 涉诉专利

发行人氧化锆瓷块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涉诉产品的相关核心专利及技术均为基于公知技术的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创始人李洪文等相关研发人员自身经验积累所进行的二次创新，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使用 B&D 涉诉专利技术。

（3）B&D 已自愿撤诉，再次提起诉讼且进入审判阶段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基于现有案件情况，B&D 在起诉后未按照美国当地惯例立即申请对被告的送达程序，且已自愿撤诉，诉讼意图不明确。同时，根据现有案件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及证据，美国律师认为，考虑到过高的诉讼成本、时间成本、胜诉的不确定性等，其再次起诉且进入审判阶段的可能性较低。

（4）即便 B&D 再次起诉且进入审判阶段，爱迪特美国败诉的风险较低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基于现有案件资料，爱迪特美国在该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能够提出 B&D 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有较大可能被无效等有力抗辩，如抗辩成功，B&D 的侵权指控将不成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瓷块产品存在侵犯 B&D 专利技术的风险，但该等侵权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风险”完善了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公司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但其在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口腔医疗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未取得任何境外专利，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公司虽然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B&D 牙科公司诉讼未正式生效的原因，是否存在和解的情形；除 B&D 牙科公司的诉讼赔偿请求，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测算相关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B&D 牙科公司诉讼未正式生效的原因，是否存在和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B&D 法律意见书》，B&D 未对发行人提起过任何正式诉讼，仅发出过一份起诉书草案；B&D 起诉爱迪特美国后，未在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完成诉讼文书送达，且自愿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D 与爱迪特美国以及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和解情形。

（二）除 B&D 牙科公司的诉讼赔偿请求，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测算相关诉讼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由于 B&D 未在起诉状中证明其实际损失且发行人难以获取相关数据计算 B&D 的实际损失，暂以 B&D 曾向爱迪特美国提出的和解方案中所主张的和解费用作为参考，测算发行人的赔偿金额，具体如下：

根据 B&D 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的最终和解方案，其主张爱迪特美国一次性支付 5 万美元作为专利授权费，每年（自实际销售之日起算）按照爱迪特美国实际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额的 7% 支付专利使用费。

以 B&D 曾向爱迪特美国提出的和解方案中所主张的和解费用作为参考，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支付的赔偿费用总额约为 250.44 万元（按照 1 美元=6.71 人民币汇率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7.43	858.07	2,233.01
赔偿金额	0.52	60.06	156.3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1.16	2.44

注：爱迪特美国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三）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撤诉的 B&D 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仲裁、纠纷。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的差异性及专利保护具有的地域性及复杂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境外主体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从而降低境外销售的专利侵权风险：

1、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发行人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确保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受制于人。发行人加大专利侵权审查力度，未来如有涉及使用其他方专利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因素，选择取得授权或采取替代方案，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将加强对管理、研发、生产人员知识产权的培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做到全员懂法、守法、知法、用法。

3、为避免销售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以及采用的商标、图案等在境外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对销往境外的产品已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及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避免产生纠纷。发行人正在申请一项欧洲发明专利以及一项 PCT 专利。

4、志霖律师已就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口腔修复材料产品氧化锆、玻璃陶瓷出具《FTO 报告》，其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氧化锆、玻璃陶瓷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撤诉的 B&D 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仲裁、纠纷，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潜在的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演变过程，核心技术、专利、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公司产品的升级过程和发展过程，核心技术涉及的生产环节；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获取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结合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年限、任职年限、员工特点，分析发行人的研发实力；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北大口腔、四川大学、华西口腔签署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访谈北大口腔合作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背景、内容、应用成果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验证正在申请专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专利的申请情况、与业务的关联性等；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进行查册，对发行人专利的数量、真实性进行核查；

6、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公告信息，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发明人信息；

7、获取并查阅合作研发对应相关协议，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活动具体内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角色，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分析公司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出具的有关产品侵权责任的说明；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就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访谈；

10、就商标、专利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商标使用、专利覆盖产品以及著作权取得了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受让取得的商标相对应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

1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

1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

14、查阅了志霖律师出具的《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

15、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就 B&D 诉讼事项出具的《B&D 法律意见书》；

16、访谈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工作人员并结合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合规事宜；

17、查阅 PCT、《巴黎公约》、TRIPS、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北大口腔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研发环节的局部技术研发和升级，属于辅助性环节、非整体开发和非核心环节，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华西口腔之间的委托开发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2、发行人目前已在申请 2 项境外专利，分别因等待欧洲专利局第三次答复意见和待发行人确定进入国家范围而暂时未取得授权。

3、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但发行人专利技术（含申请中的专利）已覆盖公司主要内销口腔修复材料类产品，占内销口

腔修复材料类产品收入比例达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要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专利权归属于生产方，发行人作为品牌方不享有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境外专利而导致产品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境外专利侵权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未覆盖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存在侵犯 B&D 专利技术的风险以及涉诉风险，但该等风险较低；参考 B&D 曾向爱迪特美国提出的和解方案中所主张的和解费用，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支付的赔偿费用总额约为 250.4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除已撤诉的 B&D 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仲裁、纠纷。但考虑到发行人未取得境外专利，且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仍然存在在境外被诉专利侵权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潜在的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问题 3 关于行业监管和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受疫情影响，欧盟将 MDR 强制执行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经办人员难以对全球多个国家的行业政策均有充分理解，可能存在因理解认识不足而违反进口国相关政策，进而面临违规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风险。

（3）发行人出口业务涉及外汇、海关、税务等多个法律环节，对于经办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倘若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导致其在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内控管理过程中把控不严，则会使公

司出口业务面临合规性风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产品是否已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其他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如有，说明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以及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4）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整改措施，并结合具体情况对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修正，确保特别风险提示准确、恰当地反映出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简明易懂且准确、客观、充分地进行风险提示，以方便投资者决策参考，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补充披露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产品是否已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其他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美国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经核查，FDA 认证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备案企业需每年完成备案登记更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2022 年度备案登记更新，对发行人以及获得认证产品的相关信息更新及确认，发行人的备案登记更新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七）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1、公司所持有的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补充披露了 FDA 认证的签发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爱迪特	FDA 认证	3009482106	陶瓷牙	FDA	2011.07.20
2				模型树脂		2017.07.17
3				牙科铸造蜡		2017.07.17
4				爱迪特牙科车针		2019.12.31
5				爱迪特技工放大镜		2019.11.13
6				爱迪特烧结膏		2019.12.20
7				爱迪特 3D 打印模型树脂		2019.12.23
8				扫描仪 Aoralscan Cameo3; Aoralscan3; Cameo Intraoral Scanner; S6000		2020.04.03
9				百奥美糊剂		2020.06.01
10				科美牙科陶瓷块		2020.07.16
11				爱迪特牙科陶瓷块		2020.09.03
12				爱迪特临时冠桥树脂		2021.01.05
13				牙科陶瓷块		2022.01.17
14				科美 3D 打印导板		2022.03.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树脂		

（二）产品是否已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七）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3、公司产品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产品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的《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MDR 规则”）系对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MDD 规则”）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AIMDD 规则”）的整合、升级，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MDR 规则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执行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 MDR 规则强制执行前，制造商仍可按照 MDD 规则和 AIMDD 规则申请和延续 CE 认证并保持有效，但相应 CE 认证最晚将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按照 MDD 规则取得注册号为“HD601440080001”的 CE 认证，认证内容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牙科用 PMMA 块、瓷粉共 5 项医疗器械产品，具体对应为发行人正在销售的氧化锆瓷块及配套染色液、玻璃陶瓷、树脂及烤瓷粉产品，其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根据 MDR 过渡期的安排，公司目前根据 MDD 规则获 CE 认证的 5 项产品在 CE 认证最晚延续期，即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仍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不会对现有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 5 项 CE 认证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氧化锆（包括染色液）	5,995.08	11.00	3,476.71	9.63	3,408.84	11.42
玻璃陶瓷	384.91	0.71	48.96	0.14	11.75	0.04
树脂	203.86	0.37	81.62	0.23	35.52	0.12
烤瓷粉	165.52	0.30	127.12	0.35	7.91	0.03
合计	6,749.37	12.38	3,734.41	10.34	3,464.01	11.61

由于公司相关产品需获得 CE 认证后才能在欧盟、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销售活动，自 MDR 发布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其实施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辅导，并组织员工对 MDR 法规进行学习和交流。就上述 MDD 规则下获得 CE 认证的 5 种产品，公司已根据欧盟 MDR 规则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准备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捷闻（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法规咨询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9 月进行法规培训和项目计划沟通并确认产品分类，于 2021 年 9-12 月开展了确定产品注册型号规格及典型型号、进行产品风险管理培训、收集产品 MDD 临床数据、与公告机构沟通审核合同相关信息等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5 月进行 MDR 产品注册生物学评价项目确认，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

CE 认证的申请时长通常为 6-8 个月。MDR 规则下，CE 认证的有效期由公告机构视情况决定。

公司结合现状，基于历史经验及对相关法规要求的理解，预计未来能够满足 MDR 的相关要求，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严格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持其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已取得编号为“SX2041251-1”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MDR 规则对于技术文件以及质量体系的要求较 MDD 规则更为严格，要求制造商建立售后市场监督管理制度（“PMS”）、建立欧盟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程序并实施。发行人现已完成 UDI 程序的建立并已开始实施，同时已启动 PMS 的撰写工作，预计能够满足 MDR 规则下对产品的可追溯要求及售后监督要求。

（2）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产品认证团队

公司负责产品认证以及技术文件管理的团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认证经验。团队成员基于自身专业背景并在公司组织下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通过与第三方咨询机构以及客户的沟通交流强化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认证经验，其专业性为公司重新申请 CE 证书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 MDD 规则获得 CE 认证的产品尚在认证有效期内，不会对现有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 MDR 规则对该等产品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准备工作，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预计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

（三）其他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九）公司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即将到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认证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续期进展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36 号	2021.06.18-2022.11.16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	30 个工作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2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 20210007 号	2020.12.25-2022.12.24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河北省药监公布的法定办结时限，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	10 个工作日	纳极医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生产许可三证

					续期申请。		齐全，出口产品证件合规，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3	爱迪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3001984	2019.12.02-2022.12.01	根据《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继续采取常态化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5 月 20 日、7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起组织申请材料，预计于 8 月初提交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前取得证书。	-	发行人均符合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要求，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2、由资质申请机构代理申请/持有的即将到期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由资质申请机构申请/持有的即将到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认证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签发日期/有效期	续期进展	认证机构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1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850 号	爱迪特	2017.11.02-2022.11.01	已完成续期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3-6 个月	-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已启动续期工作，目前进展顺利或已完成续期；对于其他尚未启动续期的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均将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续期程序，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如有，说明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主管部门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1 次飞行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类型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爱迪特	2019.05.1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管理人员未进行辨色力检测、未对干压工序使用的液压机年度保养频次和方法予以规定、印刷包装作业指导书中未对产品状态标识的使用做出明确规定等 10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体检、对《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印刷包装作业指导书》进行更改升级等
2	爱迪特	2019.05.3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产品包装用聚丙烯塑料瓶的采购要求未对材质进行规定、未建立产品的返工制度、成型液成品有留样但未建立留样样品管理办法等 8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对《生产物资清单及采购要求（成型液）》《留样样品管理办法》进行更改升级、编写《产品返工管理制度》并对产品返工操作规程及返工要求作出规定、组织相关培训并形成《员工培训记录》等
3	爱迪特	2019.12.2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生产人员体检报告中缺少辨色力的检测项目、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未安装相关防虫设施、生产车间内暂存区原料与清洁用品及生产用器具混放等 7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安排生产人员进行了辨色力项目检测（合格）、在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内安装了灭蝇灯、将暂存区分为液料放置区、玻璃烧杯放置区和吸管放置区并设立清洁用品专区等
4	爱迪特	2020.06.0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未发现问题	不涉及
5	爱迪特	2020.11.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加成型硅橡胶印模材料生产车间内生产用玻璃器具无标识、未以文件形式明确“呆滞物料”的	将称量用玻璃容器上粘贴用途标识、制定《呆滞物料管理办法》、将角度尺进行委外校准等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类型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理局		管理规定、牙科用玻璃陶瓷机加工工序检验用角度尺无校准标识等 6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6	纳极口腔	2021.04.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生产现场停用的生产设备未见相应的标识、成品库未及时对当日库房环境温湿度进行点检和记录等 4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做好设备管理培训、更换自动监测和记录的温湿度计等
7	纳极医疗	2021.04.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原材料库防鼠板未按照要求放置、行星式搅拌机未按时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点检共 2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修订灭蝇防鼠规定、增加放置规范、按要求放置挡鼠板、做好设备管理培训等
8	爱迪特	2021.04.1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规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氧化锆机加工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单”记录填写不规范、氧化锆筛料车间个别人员未按照要求戴口罩等 4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组织氧化锆机加工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单”记录填写培训、组织氧化锆筛料车间所有员工进行操作规范培训，严格按照要求戴口罩等
9	爱迪特	2021.10.0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质检员未按规定进行辨色力检查、生产车间机加工工序使用的车床正在运行中的状态标识为“停机”、未按照规定及时修订文件等 7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质检员已进行辨色力检查（合格）、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设备标识牌确认及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表复印件、按照规定及时修订文件等
10	爱迪特	2021.10.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检查发现公司未依据《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的规定每月对各部门统计分析进行监督检查，为一般项	质量部建立统计数据审核的流程和记录模板，对各部门统计分析进行监督检查
11	爱迪特	2021.11.11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在平台显著位置明示、未建立入驻平台企业档案等 3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在平台显著位置明示、平台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件并建立入驻企业档案等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类型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12				进口医疗器械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区存放、未留存客户的相关资质共 2 个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	仓储部在原有医疗器械经营库区域内划分出单独的进口医疗器械存放区域，并按五区三色进行划分，增加进口医疗器械区域标识；联系客户重新索要其相关并留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 4 个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5〕218 号），《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中标识“*”的项目为关键项目，未标识“*”项目为一般项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历次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目，不涉及关键项目，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应整改。

根据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极口腔、纳极医疗进行了多次监督检查及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键缺陷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缺陷项目进行整改，未因上述检查发现问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应整改，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以及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服务客户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供其为终端消费者开展口腔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订单合同时明确具体的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和交付时间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以保证订单的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如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公司发现时间需延长，会立即与客户协商需要增加的时间，以不影响客户自身的生产计划。

发行人在产品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了质量管控措施保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外购物资检验、生产和成品验收环节均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的质量标准和设备的参数标准，并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质检部按照相应制度确保采购物资质量合格；在外购物资检验环节，公司设定严格的外购产品类检验标准，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检部按照相应产品技术指标确保外购物资的质量满足交付标准；在生产环节，公司确定各产品工序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要求，质检部对每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检验，保证生产质量合格以及生产过程可追溯；在成品验收环节，对于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在产品设计环节与合格供应商确定相应的产品参数和技术指标，在成品验收入库环节对产品进行参数检验，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厂处理，确保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质量满足与公司客户合同约定的参数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虽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但在实际工作中，或由于运输过程发生破损，或由于客户需求变化、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24.94 万元、438.95 万元和 90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21%和 1.67%，占比较小，客户退货金额较小，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形，不存在因为客户退货或交付产

品质量问题而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公立医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口腔修复材料	123.60	74.14	85.48
口腔数字化设备	79.80	1.93	5.83
其他产品及服务	13.01	3.25	7.20
合计	216.40	79.32	98.5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0%	0.22%	0.3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年销售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向公立医院客户销售金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7%，79.99%和 90.52%，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封市口腔医院	81.11	0.00	0.0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47.23	25.04	15.0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40.18	23.84	48.17
南阳市口腔医院	14.34	11.23	13.16
沈阳市口腔医院	13.03	3.33	5.25
合计	195.89	63.45	81.63
向公立医院销售金额总额	216.40	79.32	98.51
占公立医院销售总额比例	90.52%	79.99%	82.87%

2、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1）开封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由于口腔修复材料需求量少，金额较低，客户可以进行厂家直供方式的采购，具体程序是由口腔科进行供应商评估，内容包括材料测试、产品资料提供、商品议价等程序，选定供应商后，由口腔科技工室提出采购申请。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0 年 12 月，开封市口腔医院进行了数字化口腔椅旁修复系统（CAD/CAM）及耗材的公开招标，公司通过投标程序中标数字化口腔椅旁修复系统项目，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21 年 3 月，开封市口腔医院进行了技工室切削机、烧结炉项目的公开招标，同月 and 医院进行谈判，公司入选技工室切削机、烧结炉项目，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自与开封市口腔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双方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采购，发行人与开封市口腔医院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并完成了相关采购；针对口腔修复材料的采购，根据合作期间内开封市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开封市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2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8 年度，通过展会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持续推广公司产品，2019 年、2021 年，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年度招标（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公司中标后双方开展后续合作。

根据合作期间内温州市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销售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3）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5 年通过展会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持续推广公司产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根据其采购制度，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自合作开始后，双方持续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合作期间内福州市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5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4）南阳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9 年通过展会与客户建立联系，南阳市口腔医院根据其制定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双方确定合作价格和合作效果。自合作开始后，双方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合作期间内河南省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南阳市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5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5）沈阳市口腔医院

采购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口腔修复材料	2017 年通过客户介绍建立联系，沈阳市口腔医院根据其采购制度，双方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由沈阳市口腔医院器械科直接向公司下单生产、发货、结算货款。

根据合作期间内辽宁省公布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向沈阳市口腔医院的销售金额不足 50 万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3、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采购合同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系因采购金额未达到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所致，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标情形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法履行、终止履行或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与民营诊所合作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的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采购。双方经商务谈判确立合作关系后签署业务合同开展合作。

5、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览会、专家讲课、组织业务培训、客户拜访、广告营销等途径进行业务推广，相关费用支出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销售费用实施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其中大额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销售负责人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其亦不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提供便利。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2）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公司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合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医疗器械“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

本情况/（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 ‘两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的《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要求在2020年底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主要在药品的公立医院采购领域全面实施。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主要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推行。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推进速度明显慢于药品领域，实际落地范围也小于药品领域。

④ ‘一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

制’。据公开信息，现阶段尚未有明确的关于器械销售需执行‘一票制’的政策颁布。”

（二）“两票制”“一票制”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影响

1、“两票制”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③‘两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其中，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系义齿加工的原材料，即高值医用耗材的上游材料。由于公司所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一般需要经过义齿技工所加工为义齿方能向医院或诊所进行销售，故公司与义齿加工所之间的合作尚处于医用耗材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口腔修复材料直接销售予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公立口腔医院的情形。但由于口腔公立医院通常不配备技工生产设备或加工技师，不直接从事义齿加工，而是主要通过当地的义齿技工所加工，因此对修复材料的直接采购需求很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公立医院直接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金额分别为 85.48 万元、74.14 万元和 123.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21%和 0.23%，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极经营定制式义齿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科锐极向公立医院直接销售的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 5.13 万元、2.86 万元和 11.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福建省、浙江省、辽宁省、河南省、吉林省及河北省内的公立医院销售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指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对公立医院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的省份），上述主要销售地区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福建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0年1月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关于福建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政策解读（一）》	2019年1月	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主要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类高值耗材产品
2	浙江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2月	深入实施采购‘两票制’，逐步推进全区域、全品种、无盲点配送
3	辽宁	《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与考核细则》	2017年11月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采购‘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规范流通秩序
4	河南	《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联盟采购试点方案》	2021年8月	通过医疗机构联盟的形式开展集中采购，逐步建立起国家集采、省级集采、医院联盟采购等多方联动、互补共进的集中采购工作格局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	2018年3月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5	吉林	《吉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	强化流通管理，积极探索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
6	河北	《河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规范配送管理，净化流通环境，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关于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0年10月	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药品及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上述区域在政策层面施行或鼓励施行‘两票制’，但公司所生产的口腔修复材料未明确出现于原卫生部等6部门于2013年印发的高值医用耗材参考目录，部分区域对于纳入‘两票制’管理的医用耗材的品类的划分亦存在差异，导致区域具体终端医疗机构对于‘两票制’的实际执行程度不一，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是否属于高值医用耗材并纳入‘两票制’管理主要取决于区域具体终端医院要求。鉴于报告期各期，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终端公立医院数量较少，且公司向公立口腔医院销售金额较低，‘两票制’对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的销售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不属于目前‘两票制’逐步推行的医用耗材范围；报告期内，‘两票制’未对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一票制”未对发行人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④‘一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据公开信息，现阶段尚未有明确的关于器械销售需执行‘一票制’的政策颁布。医疗器械销售‘一票制’的执行需要以‘耗材带量采购’为前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的产品未有纳入‘耗材带量采购’范围的情形，故‘一票制’未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三）补充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政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政策主要在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实施。公司从事的口腔修复材料业务主要面向义齿技工所，系医疗耗材

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合计直接向公立医院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 90.61 万元、77.00 万元和 135.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21%和 0.25%，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但是不排除未来义齿加工模式变化及‘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一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整改措施，并结合具体情况对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修正，确保特别风险提示准确、恰当地反映出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已取得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医疗器械资质的要求以及如下：

国家/地区	医疗器械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客户、经销商取得资质情况
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意大利、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德国、挪威、冰岛等国家）、土耳其	欧盟 CE 认证 （适用 MDD 或 MDR）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等 5 项
美国	美国 FDA 认证	模型树脂、牙科铸造蜡、牙科陶瓷块等 14 项
英国	UKCA/CE 认证（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认可 CE）	见上述 CE 认证

国家/地区	医疗器械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客户、经销商取得资质情况
认可 FDA 或 CE 的国家（以色列、阿尔巴尼亚、科索沃等国家）	该部分国家认可欧盟或美国的监管规定，产品通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即可流通上市	见上述 CE/FDA 认证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材许可证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全瓷义齿用染色液等 6 项
日本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日本指定管理医疗器械制造贩卖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日本指定管理医疗器械制造贩卖认证证书由客户进行申请并持有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等 4 项
由该国/地区政府卫生部门负责进口医疗器械监管的国家/地区（俄罗斯、巴西、韩国等国家/地区）	该国/地区政府卫生部门认证/审批	公司出口至左述国家/地区时，会根据当地客户的要求，提供公司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以主流的 CE、FDA、ISO13485 医疗器械认证、自由销售证明及中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为主）及其他资料，由该客户或代理机构于当地申请相关资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经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履行了该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进口的全部流程，符合该国家或地区有关该类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体为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其中，爱迪特美国在美国从事产品进口及销售业务；爱迪特欧洲在德国从事产品进口及销售业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爱迪特在美国销售的相关产品已获得 FDA 认证，爱迪特及爱迪特美国遵守美国当地的法律，合法经营，爱迪特美国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爱迪特及爱迪特欧洲在欧盟所销售的产品，在需要的情况下都完成了医疗产品有关的合格评定程序，并拥有相关 CE 标志，爱迪特欧洲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主要境外经销商具备该国或地区关于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反该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出口业务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出口业务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出口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均遵守有关海关、外汇、税务相关法律与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业务相关违规情形。

根据秦皇岛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秦皇岛海关辖区内的出口报关业务中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出口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秦皇岛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

六、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认真梳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遵循重要性原则简明易懂且准确、客观、充分地进行风险提示，以方便投资者决策参考，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遵循重要性原则和简明易懂原则，对风险提示排序进行了调整，并补充披露风险，具体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原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排列顺序为：（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七）经销商管理风险；未对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重要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特别风险提示重新排序，现排列顺序为：（六）经销商管理风险、（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补充披露了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政策风险	未披露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四）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三、经营风险	原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二）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相关表述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修改该风险为（三）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相关表述修改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未披露金融资产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了（二）主营产品氧化锆瓷块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八）金融资产到期无法收回全部本金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风险	未对发行人境外未取得授权专利存在的侵权风险以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专利诉讼做风险提示	对该风险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补充风险提示：“2021年5月12日，B&D公司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但其在提起诉讼后的90天内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口腔医疗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

修订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行业，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未取得任何境外专利，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公司虽然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原招股说明书其他风险排列顺序为：（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二）不可抗力风险、（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四）国际局势变动的风险、（五）发行失败风险，未披露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其他风险提示重新排序，现排列顺序为：（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二）国际局势变动的风险、（三）不可抗力风险、（四）发行失败风险、（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并补充披露了（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与发行人合作的 FDA 申请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申请资料、认证情况资料；
- 2、通过美国 FDA 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 FDA 认证产品相关具体信息；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CE 认证证书；

4、查阅欧盟发布的《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相关规定；

5、获取发行人关于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的说明；

6、获取发行人与捷闻（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法规咨询服务合同；

7、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FDA 认证具体情况、现行 CE 认证的有效性 & 根据欧盟 MDR 法规重新申请 CE 认证的情况、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续期失败的风险等情况；

8、查阅医疗器械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了解该等资质/认证的续期要求、续期周期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关于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及认证周期、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的说明；

10、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汇总情况、现场检查笔录、相关整改报告等资料；

11、对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现场检查/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客户下达的订单合同、发行人内部的生产任务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物资清单与采购质量要求》《供应商管理制度》《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工艺参数》《过程检验规程及验收标准》等制度，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义齿产品生产交付的流程，是否出现逾期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

13、获取发行人退货订单明细表并核查相关设计单、送货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退货内部审批流程，了解退货金额、退货原因及影响；

14、访谈发行人境内及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交付产品的整个流程以及是否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返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质量或订单要求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

15、访谈境内外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交付周期、产品质量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之间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

1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17、核查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18、查阅国家及各省市关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各省市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1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往来；

2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费用管理制度；

2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2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3、访谈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相关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医院开展合作的相关情况；

24、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25、收集并查阅“两票制”“一票制”等最新行业法规和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主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体系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26、获取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书；

27、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主要经销商，对其合法销售爱迪特产品和爱迪特产品在其所在国/地区销售合法等事项的说明函；

28、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就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美国及欧盟业务合规情况发表的明确意见；

29、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的销售合同，核查出口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30、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出口业务是否存在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2、在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口业务是否存在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质量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境外监管政策与资质要求情况、境外纠纷情况，发行人货物进出口流程，发行人外汇结转流程、报关流程、税务缴纳等情况；

34、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的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检索；

3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 MDD 规则获得 CE 认证的产品尚在 CE 认证有效期和延续期内，且发行人已根据欧盟 MDR 规则对该等产品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准备工作，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预计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启动续期的认证进展顺利或已完成续期，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对于其他尚未启动续期的认证，发行人均将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续期程序，续期失败的风险亦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1 次飞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且发行人均已完成相应整改，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交付的情形，不存在因为客户退货或交付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医院、诊所、患者等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发行人与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一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由于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终端公立医院数量较少，公司合计直接向公立医院销

售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金额较少，目前“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的销售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的相关规定导致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业务违规事项。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全民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全民爱迪特，持股比例为 48.25%。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获取投资收益，改善新加坡全民的财务情况，全民爱迪特将所持部分爱迪特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2021 年 3 月，新加坡全民为改善自身财务情况，自愿以减资方式退出爱迪特，自此，全民爱迪特不再持有爱迪特股份。

（2）2019 年 11 月 26 日，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除非经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或撤销。天津文迪为天津源一的一致行动人，李斌为李洪文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天津源一直接及通过该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6.3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及《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

（1）全民爱迪特持股和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全民爱迪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是否依赖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5）《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并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书》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全民爱迪特持股和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全民爱迪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全民爱迪特持股和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1、全民爱迪特持股、退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014 年 8 月，全民爱迪特入股

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全民的子公司。新加坡全民系从事牙科医院门诊经营、牙科器械和耗材销售的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看好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行业，决定投资爱迪特有限。

2014 年 2 月 22 日，新加坡全民的子公司全民中国与李洪文、李斌签署《总体协议》，约定，由全民中国负责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公司（即全民爱迪特），全民中国持有全民爱迪特 100%的股份；全民爱迪特将以等值于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洪文在爱迪特有限 50%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斌在爱迪特 50%的股权；全民爱迪特将对爱迪特有限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400.00 万元，增资的部分将被用于扩建爱迪特有限新的厂房；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同时，李洪文、李斌需与全民爱迪特、全民中国签署服务协议，由李洪文、李斌为全民中国及/或全民爱迪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少于 12 年。作为李洪文、李斌提供服务的对价，全民中国同意分别授予李洪文、李斌下列选择权：在满足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爱迪特有限股权转让交割及爱迪特有限的增资）后，李洪文和李斌分别有权按 1 新币的价格购买全民中国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24.50%的股份。

上述《总体协议》签署时，各方计划如未来爱迪特有限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将推动全民爱迪特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协议约定由全民爱迪特收购

李洪文和李斌所持爱迪特有限股权，并赋予李洪文、李斌满足服务协议约定后按约定价格受让全民爱迪特股权的权利。

2014年6月6日，经各方进一步协商，对交易安排进行了调整，全民中国与李洪文、李斌签署了《补充总体协议》，对《总体协议》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作出了如下变更：全民爱迪特将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洪文在爱迪特有限 50%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斌在爱迪特有限 50%的股权；由李洪文、李斌在持股期间负责对爱迪特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民爱迪特将在持股期间对爱迪特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 4,700.00 万元。

2014年7月20日，爱迪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爱迪特有限原股东李洪文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全民爱迪特；爱迪特有限原股东李斌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全民爱迪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民爱迪特持有爱迪特有限 100%的股权。

2014年8月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4）14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1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2014年8月11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爱迪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洪文	600.00	货币	50.00
李斌	6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全民爱迪特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2）2015 年 4 月，全民爱迪特增持

因爱迪特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李洪文负责，出于对李洪文服务价值和贡献的肯定，2015 年 4 月 1 日，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该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李洪文、李斌各以 1 新币价格购买全民爱迪特 49%的股权，其中李洪文 29%，李斌 20%；（2）该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全民爱迪特应当向爱迪特有限注入 3,500.00 万元，将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4,7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爱迪特有限股东全民爱迪特做出如下股东决议：爱迪特有限投资总额由 1,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部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缴清。

2015 年 4 月 17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8 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5 年 4 月 17 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

2015 年 4 月 20 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全民爱迪特	4,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700.00	—	100.00

（3）2015 年 10 月，全民爱迪特第一次减持，并由李洪文、李斌控制的企业向爱迪特有限增资

2015 年 8 月，因看好境内资本市场，各方协商后决定，将原推动全民爱迪特上市计划，变更为推动爱迪特有限在境内新三板挂牌，并相应调整爱迪特有限的股权架构。为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并减轻李洪文、李斌的资金筹措压力，各方协商拟先由全民爱迪特减少在爱迪特的出资，后续由李洪文、李斌向爱迪特有限增资。2015 年 8 月 25 日，爱迪特有限股东全民爱迪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4,7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2,39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2,397.00 万元人民币，对于爱迪特有限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股东承诺仍将按照减资前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8 月 25 日，爱迪特有限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审外字（2015）005 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减资事宜。

2015 年 10 月 30 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

2015 年 11 月 11 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全民爱迪特	2,397.00	货币	100.00
合计	2,397.00	—	100.00

2015年12月1日，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签订《补充总体协议三》，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爱迪特有限减少注册资本2,303.00万元，减资后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7.00万元，减资的2,303.00万元归全民爱迪特所有；（2）撤销权的行使：各方同意，李洪文、李斌撤销已签订协议中“1 新币取得全民爱迪特49%股权”的权利，作为补偿，全民爱迪特支付李洪文、李斌等值于人民币2,878.75万元的新币（其中，李洪文取得等值于人民币1,703.75万元的新币、李斌取得等值于人民币1,175万元的新币，以下合称“境外补偿款”）；（3）增加注册资本：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397.00万元增加至4,700.00万元，其中全民爱迪特出资2,397.00万元占51%的股权，李洪文或李洪文指定的第三方出资1,363.00万元占29%的股权，李斌或李斌指定的第三方出资940.00万元占20%的股权。

为实现李洪文和李斌持有爱迪特有限49%股权，2015年12月30日，爱迪特有限股东全民爱迪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2,39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7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0日，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与全民爱迪特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进行增资，增资后，秦皇岛源一持有爱迪特有限29%股权，秦皇岛文迪持有爱迪特有限20%股权，全民爱迪特持有爱迪特有限51%股权。

2016年1月18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号），同意爱迪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2月25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7日，爱迪特有限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上述减资、增资完成后，爱迪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全民爱迪特	2,397.00	货币	51.00
秦皇岛源一	1,363.00	货币	29.00
秦皇岛文迪	940.00	货币	20.00
合计	4,700.00	—	100.00

（4）2019 年 12 月，全民爱迪特第二次减持，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

2019 年 10 月，为获取投资收益，改善新加坡全民的财务情况，对新加坡全民财务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全民爱迪特拟将所持部分爱迪特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

2019 年 10 月 10 日，爱迪特、全民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君联欣康、HAL、Adveq、ASP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全民爱迪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0 亿元向君联欣康、HAL、Adveq、ASP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885,84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13 元/股。其中，君联欣康和 HAL 均为最终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实际管理的企业，由于全民爱迪特本次股权转让希望收购方的股权转让款能够部分以美元支付，因此君联资本分别通过境内境外两个主体收购全民爱迪特持有的爱迪特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29 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7,885,845 股股份，其中 3,974,632 股股份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转让给君联欣康；5,713,534 股股份以人民币 11,500.00 万元转让给 HAL；4,968,29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转让给 Adveq；3,229,389 股股份以人民币 6,500.00 万元转让给 ASP。

2019 年 12 月 12 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冀秦经开外资备 201900041）。

2019 年 12 月 13 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全民爱迪特	608.42	货币	12.25
天津源一	1,363.00	货币	27.43
天津文迪	940.00	货币	18.92
天津戒盈	268.29	货币	5.40
君联欣康	397.46	货币	8.00
Adveq	496.83	货币	10.00
ASP	322.94	货币	6.50
HAL	571.35	货币	11.50
合计	4,968.29	—	100.00

（5）2021 年 3 月，全民爱迪特第三次减持，完全退出爱迪特

2020 年下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对从事经营牙科诊所的新加坡全民影响较大，其主动与发行人协商，希望通过减资方式完全退出爱迪特，从而进一步改善自身财务情况，并要求爱迪特在 2020 年底左右能够尽快完成本次回购。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 2019 年 12 月全民爱迪特股权转让价格，即公司 10 亿元估值，20.13 元/股，由爱迪特回购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全民爱迪特不再持有爱迪特股份。

2021 年 1 月 15 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 6,084,155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2,246.00 万元；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49,682,900 股减少为 43,598,745 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59.87 万元。

同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全民爱迪特签署了《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回购前估值 10 亿元回购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1 月 19 日，爱迪特在《秦皇岛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3 月 8 日，爱迪特出具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承担所有责任。

2021年3月11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爱迪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货币	31.26
2	天津文迪	9,400,000	货币	21.25
3	HAL	5,713,534	货币	13.10
4	Adveq	4,968,290	货币	11.40
5	君联欣康	3,974,632	货币	9.12
6	ASP	3,229,389	货币	7.41
7	天津戒盈	2,682,900	货币	6.15
合计		43,598,745	—	100.00

综上所述，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全民爱迪特持股变动相关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形式	金额（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入股	2014.08	股权转让	3,950.00	全民爱迪特	李洪文、李斌	合法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已缴纳
增持	2015.04	增资	3,500.00	全民爱迪特	爱迪特有限	合法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不涉及
第一次减持	2015.10	减资	2,303.00	爱迪特有限	全民爱迪特	合法自有资金	货币	不涉及
第二次减持	2019.12	股权转让	36,000.00	君联欣康等新股东	全民爱迪特	合法自有资金	货币	已缴纳
第三次减持	2021.03	减资	12,224.60	爱迪特	全民爱迪特	合法自筹资金	货币	已缴纳

综上所述，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依法纳税。

（二）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经股权变动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三）全民爱迪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ervent Chamber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民爱迪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根据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外汇、商务、税务等法律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1	2014年8月，李洪文、李斌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新加坡全民所属于子公司全民爱迪特，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	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4]14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1408066949”“16130300201408066850”的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2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700.00万元，全民爱迪特出资3,500.00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8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4130300201408066948”的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3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2,397.00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005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5130300201511185271”的FDI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减资，不涉及所得税
4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4,700.00万元，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增资2,303.00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5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968.29万元，由天津戒盈增资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2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6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	股份制改造不涉及外汇备案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20号）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7	2019年12月，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885,845股股份，其中3,974,632股股份转让给君联欣康；5,713,534股股份转让给HAL；4,968,290股股份转让给Adveq；3,229,389股股份转让给ASP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全民爱迪特向君联欣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7130300201912252727”的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由于全民爱迪特、HAL、Adveq、ASP均为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8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6,084,155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49,682,900股减少为43,598,74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359.87万元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5130300202104060660”的FDI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9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359.87万元增至4,768.61万元，由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货币债权转股权，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0，公司和投资人均无企业所得税税负
10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768.61万元增至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5,007.04 万元，由苏州辰知德、嘉兴辰慕德、建发柒号增资		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11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7.04 万元增至 5,058.66 万元，由中金启辰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2	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58.66 万元增至 5,180.41 万元，由天津同源、天津后浪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3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180.41 万元增至 5,639.74 万元，由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增资；原股东天津文迪将其所持公司 666,053 股股份以 3,6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SCHP；将其所持公司 370,029 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南华益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天津文迪向 SCHP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210823125”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其他受让方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14	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639.74 万元增至 5,708.81 万元，由阿里网络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的数量（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所得税缴纳金额（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4年8月	李洪文	全民爱迪特	600.00	1,975.00	274.80	不涉及

（二）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8年11月	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洪文、李斌分别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	2011年11月	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洪文、李斌分别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3	2014年6月	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洪文、李斌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4	2015年4月	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至 4,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民爱迪特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5	2016年2月	注册资本从 2,397 万元增至 4,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分别以货币出资 1,363 万元和 940 万元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6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从 4,700 万元增至 4,968.29 万元，由秦皇岛戒盈以货币出资 1,448.77 万元，其中 268.2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18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7	2021年4月	注册资本从 4,359.87 万元增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等投资人以可转债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408.7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债权转股权，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爱迪特和投资人均无企业所得税税负	不涉及
8	2021年4月	注册资本从 4,768.61 万元增至 5,007.04 万元，由苏州辰知德等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 万元，其中 238.4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9	2021年5月	注册资本从 5,007.04 万元增至 5,058.66 万元，由中金启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238.4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9	2021年7月	注册资本从 5,058.66 万元增至 5,180.41 万元，由同源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5 万元，其中 51.62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后浪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810 万元，其中 40.5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10	2021年8月	注册资本从 5,180.41 万元增至 5,639.74 万元，由中信投资等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3,600 万元，其中 459.3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11	2021年9月	注册资本从 5,639.74 万元增至 5,708.81 万元，由阿里网络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其中 69.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三）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 2 次分红，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决议作出时间	含税分红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3月30日	435.00	秦皇岛源一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87.00 万元
		300.00	秦皇岛文迪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60.00 万元
		765.00	全民爱迪特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38.25 万元
2	2019年11月26日	1,929.84	全民爱迪特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96.49 万元
		1,097.36	天津源一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19.47 万元
		756.80	天津文迪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151.36 万元
		216.00	天津戒盈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51.96 万元

注 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税函〔2007〕790 号）的规定，全民爱迪特作为新加坡居民企业，享受 5% 的股息税收优惠政策。

（四）2016 年 8 月，爱迪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968.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与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不存在将未分配利润或者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五）其他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三》，主要约定内容如下：（1）爱迪特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303.00 万元，减资后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7.00 万元，减资的 2,303.00 万元归全民爱迪特所有；（2）李洪文、李斌撤销已签订协议中“1 新币取得全民爱迪特 49% 股权”的权利，作为补偿，全民爱迪特支付李洪文、李斌等值于人民币 2,878.75 万元的新币（其中，李洪文取得等值于人民币 1,703.75 万元的新币、李斌取得等值于人民币 1,175.00 万元的新币，以下合称“境外补偿款”）；（3）增加注册资本：爱迪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97.00 万元增加至 4,700.00 万元，其中全民爱迪特出资 2,397.00 万元占 51% 的股权，李洪

文或李洪文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1,363.00 万元占 29%的股权，李斌或李斌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940.00 万元占 2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民爱迪特向李洪文、李斌支付了境外补偿款。对于该笔境外补偿款，李洪文、李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李洪文、李斌出具的说明，因二人当时对税法理解不透彻，未就该笔所得进行纳税申报。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就该笔境外所得相关税款事宜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始人缴纳税款的请示函>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请示函涉及的内容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精神，既非税务机关责任又非纳税人失误，也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而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形的，已经明确应按追征期最长为五年来执行。鉴于你公司请示所述的税款缴款期已超过五年，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执行，不予追缴。”

综上所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就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而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形并同意不予追缴的答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是否依赖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创始人李洪文和李斌于 2007 年创立爱迪特，在国内开展口腔义齿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形成早期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发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工艺，主要产品也开始由口腔义齿材料向数字化设备延伸。2014 年，新加坡全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决定设立全民爱迪特并由其向爱迪特有限投资。

新加坡全民是由 NG CHIN SIAU（黄震霄）创立的在新加坡主要从事牙医诊所经营业务的大型牙科保健集团，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新加坡全民 2021 年年度报告，新加坡全民是亚洲领先的私人牙科保健集团，主营业务为临床相关的牙科诊所经营，截至 2021 年末，新加坡全民的总资产、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27,618.10 万新币、20,559.90 万新币、4,665.40 万新币。新加坡全民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地区运营管理着上百家牙科诊所。

经核查，新加坡全民存在通过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AR Dental Supplies Sdn. Bhd.等子公司经营少量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情形，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领域存在一定重叠，但新加坡全民不涉及该等产品的生产，亦不拥有相关产品技术。根据新加坡全民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新加坡牙科用品和设备（不限于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总销售收入为 824.40 万新币，仅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4.00%。

全民爱迪特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目的主要系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该公司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业务。

经与新加坡全民的实际控制人 NG CHIN SIAU（黄震霄）访谈确认，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对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监督管理外，并未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也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工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均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全民爱迪特、新加坡全民以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专利（即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确认发行人享有专利的专利权；2、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享有的专利的专利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与专利所涉发明人奖励和报酬事项相关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确认，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其他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关于其所获专利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全民爱迪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是否依赖全民爱迪特，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自 2007 年成立起，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全球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业务来自于全民爱迪特的情形。

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全民为了投资发行人所成立的持股主体，未展开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新加坡全民的主要业务为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亚洲国家经营牙科诊所，未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氧化锆、玻璃陶瓷等生产业务。经与新加坡全民的实际控制人 NG CHIN SIAU（黄震霄）确认，新加坡全民在日常

经营中不会干涉其下属诊所的采购渠道。报告期内，新加坡全民的关联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核查其股权结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全民爱迪特、新加坡全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加坡全民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业务总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客户资源或获客渠道依赖全民爱迪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民爱迪特的控股股东新加坡全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商品	-	-	3.55
合计	-	-	-	3.55
营业总成本	-	48,111.18	30,239.27	23,799.07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	-	0.015%

2019 年，发行人向全民新加坡子公司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少量设备配件产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5%，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6.57	4.30	9.98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9	3.27	7.57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32	1.71	1.80
合计	-	53.18	9.28	19.35
营业收入	-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0.03%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民新加坡子公司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少量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及设备配件等，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10%，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开发，不存在获客渠道依赖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的情形，全民爱迪特退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五、《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并补充提供《一致行动协议书》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背景

2019 年下半年，全民爱迪特拟向君联欣康、HAL、Adveq 等机构投资人转让所持爱迪特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洪文控制的天津源一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和天津戒盈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2.83%，较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以上，但同时，虽然外部机构投资人分属不同的投资主体、不同机构，但其已合计持有发行人 36%股权，持股比例已超过李洪文单独控制的比例。

李洪文系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基于在材料科学和义齿医疗器械方面累积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李洪文对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决策管理等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从保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更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角度出发，2019年11月26日，李洪文与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行动有效期限，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2019年11月26日，李洪文与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一致行动范围、分歧解决机制、方式、期限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份的变动，重大经营决策、董监高人员变更，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

二、各方采取的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

三、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 IPO 完成后三年，在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其他人员，并应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

1、《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人意见不统一时的解决机制作了明确规

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 IPO 完成后三年，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且在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其他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均相对稳定。

2、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 年 6 月 24 日，李洪文与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保证继续遵守、切实有效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李洪文、李斌任一方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其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李洪文、李斌任一方如发生离婚等需要分割财产且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之情形，其配偶应通过与李洪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维持爱迪特控制权的稳定；

（4）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授权代表如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对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进行了约定，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采取了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性，一致行动

的安排稳定持续。

（四）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自 2018 年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的表决意见以及李洪文、李斌在董事会决策中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是否一致
1	2018.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选黄震霄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2	2018.05.1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选黄震霄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3	2018.0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4	2018.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5	2018.09.12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6	2018.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7	2018.09.29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	一致投赞成票

			案》等议案	
8	2019.0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9	2019.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10	2019.05.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11	2019.1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投赞成票

因此，自 2018 年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上述各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其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全民爱迪特出具的说明函；

4、查阅李斌、李洪文与全民新加坡、全民中国签署的《总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

5、检索并查阅新加坡全民入股、退出爱迪特相关公告；

6、查阅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爱迪特过程中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文

件、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外汇登记及备案凭证等；

7、检索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8、获取并查阅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ervent Chambers LLC 出具的关于全民爱迪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

10、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11、获取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12、访谈新加坡全民实际控制人 NG CHIN SIAU（黄震霄）；

13、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资料；

14、查阅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15、查阅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2、全民爱迪特入股、退出发行人过程中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依法纳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

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报告期内，全民爱迪特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就李洪文历史上曾经从全民爱迪特获取的境外补偿未缴纳所得税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不予追缴的答复，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全民爱迪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源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开发，其获客渠道不存在依赖全民爱迪特及新加坡全民的情形，全民爱迪特退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8、发行人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股东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和/或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天津同源、天津后浪、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SCHP、

海南华益及阿里网络。

（2）发行人共有 4 名外资股东，分别为 HEALTH ADVANCE LIMITED、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ASP Hero SPV Limited 和 SCHP Holdco A, Ltd.，合计持股 25.54%。SCHP 系红杉资本管理的基金，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

（3）2021 年 4 月，建发柒号和苏州辰知德存在按照投前估值 16 亿元和 18 亿元入股的情形。

（4）2021 年 8 月，中证投资等股东的入股价格为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天津文迪转让部分股份于 SCHP 和海南华益，对应转让股份价格为 54.05 元/出资额，比同期增资取得的股份价格低。

（5）2021 年 1 月 29 日，中金启辰、建发柒号以及苏州辰知德以可转债方式增资，验资报告显示货币出资 408.7383 万元，可转债投资款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转为股东投资。

（6）金石基金未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进行承诺。

（7）《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显示，中介机构对部分境外股东、全部国有股东进行停止穿透核查，未说明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对境外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依据不充分；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情况填写错误。

请发行人：

（1）说明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SCHP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3）说明同期入股的股东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021年4月和8月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会计处理等，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东以可转债方式认购的原因以及对应的税款缴纳情况；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金石基金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认真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2）及时修正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的填报情况。

回复：

一、说明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13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时间	入股原因	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中金启辰	2021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可转债	36.70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入股
建发柒号							
苏州辰知德							
苏州辰知德	2021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37.75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18 亿元估值入股
嘉兴辰幂德							
建发柒号							
中金启辰	2021 年 5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38.75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19.4 亿元估值入股
同源企管	2021 年 7 月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凝聚力，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20 元/股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定价
后浪企管							
中信投资	2021 年 8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57.91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30 亿元估值入股
金石制造业基金							
方正投资							
紫金弘云							
SCHP	2021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	股份转	自有	现金	54.05	参考同期增

股东	时间	入股原因	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海南华益	年 8 月	展前景而选择以受让股份方式投资发行人	让	资金		元/股	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阿里网络	2021 年 9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	57.91 元/股	经协商，按照投前 32.66 亿估值入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投资发行人或是发行人自身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系依据公司估值确定或系参考公司估值并经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2、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1	中金启辰	2,696,128	4.7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20581MA1P593R3L	是
2	建发柒号	1,354,892	2.37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3MA2XRAQ00E	是
3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6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20594MA1N3R0R0N	是
4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53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30402MA2JF68Y5Y	是
5	同源企管	812,500	1.4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7BW6178	是
6	后浪企管	405,000	0.7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7BW6253	是
7	中信投资	1,726,804	3.02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12591286847J	是
8	金石制造业基金	1,312,371	2.30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70303MA3T284W91	是
9	方正投资	518,041	0.9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6306647317R	是
10	紫金弘云	1,036,083	1.8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320205MA1Y5CRD8T	是
11	SCHP	666,053	1.17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MC-376459	是

12	海南华益	370,029	0.65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91460400MA5TQH9Y6A	是
13	阿里网络	690,722	1.2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1330100716105852F	是

上述新增股东中，存在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苏州辰知德	ST7737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嘉兴辰幕德	SQK424		
金石制造业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紫金弘云	SGA43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中，同源企管与后浪企管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辰知德与嘉兴辰幕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与金石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监事崔怡然由新增股东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共同提名，同时在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上海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外部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部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检索发行人外部股东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比对外部股东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和发行人全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的公司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苏州辰知德直接持有 7.08%股份的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的情形。

2021 年，发行人向菲森科技采购了 519.63 万元数字化取像设备，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1%；具体产品为口扫设备，采购单价平均为 2.17 万元。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相比较为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向菲森科技销售了 0.01 万元其他耗材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比例较低，具体产品为模型树脂块。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说明外资股东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SCHP 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一）外资股东相关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涉及发行人外资股东的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程序，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资股东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1	2019年1月2月	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5,713,534 股股份转让给 HAL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编号：冀秦经开外资备 201900041）	由于全民爱迪特、HAL、Adveq、ASP 均为境外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已缴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2		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4,968,290 股股份转让给 Adveq			
3		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229,389 股股份转让给 ASP			
4	2021年8月	天津文迪将其所持公司 666,053 股股份转让给 SCHP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210823125”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变动事宜已办理境内商务、外汇、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纳相应的境内税费，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二）SCHP 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 SCHP 出具的说明，SCHP 为 SCHP Master Fund 下属投资主体。SCHP Master Fund 系红杉中国医疗公开市场基金，已成功完成了诸多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项目，如投资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SCHP Master Fund 投资团队对中国的口腔相关行业较为关注并进行了深度研究，认为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可观。鉴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

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SCHP 在完成相关调查和评估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述投资行为与 SCHP 的设立时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其今后也将会投资于 SCHP Master Fund 认可的其他医疗健康行业的公司或项目。

综上所述，SCHP 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其成立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入股。

三、说明同期入股的股东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021 年 4 月和 8 月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共完成了 3 轮融资，由于各投资方内部审批时间或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时间节点不同导致发行人同一轮融资的股权变动时间有所差异，前述 3 轮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0 月，第一轮融资，可转债融资及后续增资

1、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可转债投资

2020 年下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对新加坡全民影响较大，新加坡全民希望通过退出爱迪特实现资金回笼从而改善自身财务状况，并要求发行人在 2020 年底左右完成全民爱迪特减资。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启动本轮融资，投资方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由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的业绩情况以及其 2020 年的业绩预测，初步确定本轮融资发行人的投前估值区间为 15 亿至 18 亿之间。鉴于发行人需在短时间筹措资金支付全民爱迪特减资款，投资方决定先将部分投资以可转债方式进行，从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放款，待发行人完成回购全民爱迪特股份后启动可转债转股程序，并进一步追加投资。

为了加速交易的进程，尽快完成全民爱迪特股权回购款的筹集，发行人与投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向：如投资方本次可转债投资款能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左右完成放款，则该可转债转股对应估值可享受较低的定价，即投前估值 16 亿元，36.70 元/股。2020 年 12 月，投资方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投资方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与发行人根据《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投资协议，最终按照发行人 16 亿元投前估值，36.70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可转债投资。协议另外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苏州辰知德或其关联基金须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进一步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中金启辰或其指定的机构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其自身或指定的机构以人民币 1 亿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估值进一步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投前估值按照以下公式孰高计算：（1）发行人在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2）以下三者之和：人民币 17 亿元+可转债转股金额+放款日之后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其他投资人对发行人的增资金额。

2021 年 2 月初，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完成本次可转债放款。

2、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及其关联基金嘉兴辰幂德的可转债后续增资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述可转债完成债权转股权，苏州辰知德及其关联基金嘉兴辰幂德履行协议约定，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8 亿元，37.75 元/股的价格，进一步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建发柒号参考该估值也对发行人追加了投资；中金启辰由于其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未参与本次增资。

2021 年 5 月，中金启辰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行使了对发行人的认股权。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本次增资需采取两个计算公式结果的孰高值，最终中金启辰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9.40 亿元，38.75 元/股对发行人追加投资。

中金启辰的投前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名称	项目	序号	金额（亿元）

公式一	人民币 17 亿元	A	17.00
	可转债转股金额	B	0.80
	可转债放款日之后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其他投资人对发行人的增资金额	C	1.60
	投前估值	A+B+C	19.40
公式二	发行人在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	-	18.90

上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5 月的 3 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均为各方于 2020 年末已确定，为满足发行人支付全民爱迪特减资款需要，投资方将拟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分为可转债投资和后续股权增资，并根据放款时间对应了不同的估值水平，本轮融资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本轮融资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倍数
1	2021.04.21	中金启辰	2,179,938	36.70	按照投前估值 16.00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36.01
		建发柒号	1,089,969			
		苏州辰知德	817,476			
2	2021.04.29	苏州辰知德	105,969	37.75	按照投前估值 18.00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40.51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建发柒号	264,923			
3	2021.05.14	中金启辰	516,190	38.75	按照投前估值 19.40 亿元人民币并经协商确定	43.66

注：表格中的 PE 倍数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计算。

（二）2021 年 5 月，第二轮融资，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计划启动上市工作，为更好地激励公司员工，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在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的五折取整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20 元/股，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0.12 亿元。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源企管和后浪企管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主要原因系为了实现以较低的认股价格激励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轮融资涉及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倍数
1	2021.07.26	同源企管	812,500	20.00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前轮投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22.77
		后浪企管	405,000			

注：表格中的 PE 倍数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计算。

（三）2021 年 6 月，第三轮融资，新投资人增资入股或受让老股东股权

2021 年 6 月，投资方中信投资、金石制造业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SCHP、海南华益、阿里网络因看好牙科材料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与发行人接洽投资入股事宜。同时，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斌因个人资金需求需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

经各方协商，最终中信投资、金石制造业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基于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完成情况、2021 年的业绩预测、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投资市场环境，决定以发行人投前估值 30 亿元，57.91 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SCHP、海南华益基于前述其他投资方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以九三折，即 54.05 元/股，受让李斌通过天津文迪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天津文迪、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阿里网络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按照其他投资人增资同样的价格，即 57.91 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由

于其他投资人已完成入股的工商变更，导致阿里网络入股时发行人投前估值有所上涨。

发行人本轮融资价格显著高于第一轮融资，主要原因为：

投资方对发行人所处的口腔医疗行业较为看好，本次融资期间齿科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上涨：现代牙科 2021 年 1 月时平均股价为 1.35 港元，6 月至 7 月平均股价为 7.61 港元，期间涨幅达 463.60%；时代天使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于港交所上市，发行股价为 173 港元，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401 港元，涨幅达 131.79%。受二级市场情绪影响，口腔医疗行业在该时期备受投资人青睐。

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筹备上市计划，投资方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前景和全球齿科发展抱有较大信心，预期发行人上市后将会借助资本市场获得更快速的发展，因此结合齿科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估值。

本轮融资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倍数
1	2021.08.12	中信投资	1,726,804	57.91	按照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54.09
		金石制造业基金	1,312,371			
		方正投资	518,041			
		紫金弘云	1,036,083			
2		SCHP	666,053	54.05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折扣确定	50.49
		海南华益	370,029			
3	2021.09.07	阿里网络	690,722	57.91	按照本轮其他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32.66 亿元并经协商确定	58.89

注：表格中的 PE 倍数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计算。

综上所述，2021 年 4 月至 8 月，发行人共完成了 3 轮融资，除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外，入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结合市场环境、

行业估值、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并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同一时期或不同时期入股的股东价格不同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四、说明发行人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会计处理等，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东以可转债方式认购的原因以及对应的税款缴纳情况

（一）股东以可转债方式认购的原因

2020 年底，发行人股东全民爱迪特拟自愿减资退出，并与发行人约定了退出方式及定价。同一时期，投资方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计划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鉴于发行人需要在短时间筹措大量资金支付全民爱迪特的减资款，且全民爱迪特尚未完成退出程序，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各方协商谈判，投资方拟先将部分投资款项以债权方式借予发行人，以满足发行人支付减资款的资金需求，双方在协议中同时约定：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债权转股权，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债权为无息贷款。

（二）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会计处理等

根据中金启辰、苏州辰知德、建发柒号（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发行人可转债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1、**债券金额：**15,000 万元。

2、**期限：**自放款日起 6 个月内或至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孰早。

中金启辰、苏州辰知德、建发柒号实际支付日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可转债转股的实际交割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3、利率

（1）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可转债转股，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借款。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交割未能在借款期限或延长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投资方不再选择可转债转股而要求还款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的还款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偿还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按 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从放款日起计算，1 年以 365 天计算）；

如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的，公司应在协议解除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可转债本金和按照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从放款日起计算，1 年以 365 天计算）。

鉴于投资方均已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转债转股，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借款，可转债的利息为 0。

4、认购方

（1）中金启辰认购 8,000 万元；

（2）苏州辰知德认购 3,000 万元；

（3）建发柒号认购 4,000 万元。

5、权利义务约定

（1）可转债

①投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可转债的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 6 个月或至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孰早。

②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可转债转股，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贷款；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未选择可转债转股而要求还款的，公司应偿还可转债本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和罚息（如有）。

③可转债仅能够用于支付全民爱迪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资价款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2）增资及认股权/后续增资

① 增资

在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36.70 元/股。

上述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包括本次可转债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交易文件已经相关方签署并生效、相关交易文件已获得所需的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批准、许可或豁免（如需）等。

虽有前述约定，若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同意前述可转债直接转换成公司股权的操作的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公司应当先向投资方偿还可转债本金，再由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等额交易价款以最终实现增资并符合验资要求。各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方完成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同意、许可、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② 认股权/后续增资

认股权：中金启辰有权（但无义务）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其自身或通过其指定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的增资估值以人民币壹亿元进一步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中金启辰或其指定的机构行使认股权所能够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应基于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作为投前估值（“增资估值”）计算（以较高者为准）：1）公司在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

估值，或 2）以下三者之和：人民币 17 亿元+可转债转股金额+放款日之后中金启辰行使认股权之前已交割的其他投资人对公司的增资金额（如有）。

后续增资：2021 年 3 月 20 日前，且公司最新估值未超过 18 亿元的情况下，苏州辰知德或其关联基金须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进一步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或其关联基金对公司的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9,000 万元，具体投资额度需要经各方协商确认。

（3）弃权

公司方应促使和保证届时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增资和可转债转股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4）股东权利

①交割日起，投资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公司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公司其他股东及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享有。

②投资方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各项权利。如基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公司方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交易文件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和利益。

（5）交易价款的用途

可转债仅能够用于支付全民爱迪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资价款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除用于支付全民爱迪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资价款外，公司方应确保，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价款应全部用于补充市场运营及研发资金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股份，由其

他关联方占用使用，为公司或其股东以及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向公司外的任何方提供贷款/借款，购买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或向公司外的任何方提供资金拆借等其他用途。

6、债券存续情况

投资方已全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选择以可转债转股，并完成交割。

7、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按照协议约定，中金启辰、建发柒号以及苏州辰知德以可转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就增资交割条件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收到前述投资方投入的 15,000 万元，因其尚未完成增资交割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将融资款 15,000 万元确认为金融负债而非股东权益，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 4 月，完成增资交割，相应的融资款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其中 408.74 万元计入股本，14,591.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双方已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可转债转股交割，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无需计提和支付利息费用。

（三）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符合约定

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发行人未因债转股事项承担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亦未承担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投资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未发生实际利息支出。

根据协议约定，若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可转债转股，则被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债为无息贷款。因此债转股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符合约定。

2、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约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转股要素	协议约定	确定方式	是否符合约定
转股时间	自放款日起 6 个月内（经投资方同意可以延长），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	按照协议约定，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满足后，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可转债转股	是
转股过程	投资方应通知公司将可转债金额按照投前估值以及协议的其他约定转为对公司的股份投资，并相应认购公司届时新增的注册资本。为免疑义，投资方完成可转债转股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等额于可转债金额的部分交易价款的义务与公司的可转债还款义务在交割日自动抵消，投资方无需支付等额于可转债金额的交易价款，且公司无需偿还投资方可转债且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按照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公司将可转债金额按照投前估值转为对公司的股份投资，并相应认购公司届时新增的注册资本	是
转股价格	36.70 元/股（即由中金启辰以 8,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 217.99 万股，由苏州辰知德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 81.75 万股，由建发柒号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 109.00 万股）	按照协议约定，转股价格为 36.70 元/股	是

（2）可转债转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217.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辰知德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

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8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发柒号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1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20 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217.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辰知德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8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发柒号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对价以可转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1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内部决议已经获得合法、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转债产品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约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可转债对应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规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对应债务清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发行人未发生实际利息支出，投资人未发生实际利息收入。同时转股价格系市场化协商作价，以债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清偿债务，各方不存在所得，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无需缴纳所得税。

对应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人向发行人增资亦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发行人在可转债完成增资交割，办理工商变更后，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印花税。

五、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金石基金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

经核查，金石制造业基金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4）金石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说明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一）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属于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境内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境内股东，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

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境内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事业单位等最终持有人，各境内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天津源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源一持有发行人 23.88%股份。天津源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23.88%
合计		100.00%	23.88%

（2）天津文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文迪持有发行人 14.65%股份。天津文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14.65%
合计		100.00%	14.65%

（3）天津戒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戒盈持有发行人 4.70%股份。天津戒盈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4.70%
合计		100.00%	4.70%

（4）君联欣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6.96%股份。君联欣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主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40.33%	2.81%
2	上市公司	40.25%	2.80%
3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3.78%	0.96%
4	事业单位	3.13%	0.22%
5	集体所有制企业	1.37%	0.10%
6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15%	0.08%
合计		100.00%	6.96%

（5）中金启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4.72%股份。中金启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自然人及上市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44.72%	2.11%
2	自然人	33.74%	1.59%
3	上市公司	18.62%	0.88%
4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2.42%	0.11%
5	事业单位	0.50%	0.02%
合计		100.00%	4.72%

（6）建发柒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柒号持有发行人 2.37%股份。建发柒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00.00%	2.37%
2	自然人	0.00%	0.00%
合计		100.00%	2.37%

注：“0.00%”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7）苏州辰知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辰知德持有发行人 1.62%股份。苏州辰知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及上市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44.38%	0.72%
2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 万股的企业	19.91%	0.32%
3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9.27%	0.31%
4	上市公司	10.81%	0.17%
5	事业单位	5.55%	0.09%
6	新三板挂牌公司	0.07%	0.00%
合计		100.00%	1.62%

（8）嘉兴辰幕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辰幕德持有发行人 3.53%股份。嘉兴辰幕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3.53%
合计		100.00%	3.53%

（9）同源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源企管持有发行人 1.42%股份。同源企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1.42%
合计		100.00%	1.42%

（10）后浪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浪企管持有发行人 0.71%股份。后浪企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0.71%

合计	100.00%	0.71%

（11）中信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3.02%股份。中信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100.00%	3.02%
合计		100.00%	3.02%

（12）金石制造业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制造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2.30%股份。金石制造业基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及事业单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70.98%	1.63%
2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4.25%	0.33%
3	上市公司	10.23%	0.24%
4	事业单位	4.30%	0.10%
5	社会组织	0.15%	0.00%
6	新三板挂牌公司	0.08%	0.00%
合计		100.00%	2.30%

（13）方正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方正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100.00%	0.91%
合计		100.00%	0.91%

（14）紫金弘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弘云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紫金弘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自然人及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58.97%	1.07%
2	自然人	24.14%	0.44%
3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15.56%	0.28%
4	持股比例<0.01%或持有股份数量<10万股的企业	1.33%	0.02%
合计		100.00%	1.81%

（15）海南华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华益持有发行人 0.65%股份。海南华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自然人	100.00%	0.65%
合计		100.00%	0.65%

（16）阿里网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持有发行人 1.21%股份。阿里网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上市公司	100.00%	1.21%
合计		100.00%	1.21%

2、境外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境外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六/（二）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二）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会系统离职人员所执行的除了直接股东承诺以外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有 4 名境外股东，分别为 HAL、Adveq、ASP 及 SCHP。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境外股东其注册登记资料；2、查阅境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查阅境外股东聘请境外律师就其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东名册、出资结构表、身份证明文件、背景说明文件，并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5、取得境外股东就其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和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的承诺、说明及确认文件；6、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发行人境外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HAL

HAL 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所成立的有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目前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L 持有发行人 10.01%股份。根据 H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类型主要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外资股东、自然人、政府间金融机构等，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不存在境内主体的 外资股东	49.18%	4.92%
2	上市公司	36.87%	3.69%
3	政府间金融机构 (亚洲基础设施投 资银行)	9.28%	0.93%
4	自然人	4.68%	0.47%
合计		100.00%	10.01%

根据 H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说明》，HAL 存在部分未穿透的境外间接股东，因其信息非公开及/或保密义务等原因未能或未进一步披露股权穿透信息，该等未穿透的境外间接股东主要为境外上市公司管理的基金、

境外银行及境外银行管理的基金等，其上层各级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该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层级（以 HAL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ERIES H1	第 2 层	3.04%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ERIES H1 为 Hamilton Lane（汉密尔顿 莱恩）管理的一支境外美元母基金。汉密尔顿 莱恩公司是一家领先的私人市场投资管理公司，并已于纳斯达克上市，证券代码为 HLNE，主要从事为世界各地成熟的投资者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BIL Private Invest, S.C.A. SICAV-RAIF - BIL Private Equity 1	第 3 层	0.40%	BIL Manage Invest 是卢森堡领先的独立第三方管理公司，主要为 UCITS 和另类投资基金 (AIF) 提供专业的基金治理服务。BIL Manage Invest 是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的全资子公司。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BIL) 成立于 1856 年，是卢森堡大公国历史最悠久的多业务银行，也是该国前三大银行之一。
LLA Investments, LLC	第 3 层	0.31%	LLA Investments, LLC 是 CEAS Investments 旗下的一只基金。CEAS Investments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单一家族办公室的内部风险投资部门。目前有 60 多家投资组合公司。
Chance Leader Prosnave SCS, SICAV-RAIF-C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第 3 层	0.31%	一家由欧洲资产管理人 Prosnave 在境外募集的母基金
Emmaraldo Investments Limited	第 3 层	0.15%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ABUNDA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第 3 层	0.12%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NGCRE VC LP	第 3 层	0.05%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VKD Invest SICAV-SIF S.C.A. – PE Global B	第 3 层	0.08%	一家由 Schroders Capital Holdin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AEROW SMA I L.P.	第 3 层	0.07%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Schroder Adveq Global II S.C.S.	第 3 层	0.07%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第 4 层	0.06%	EDB Investments 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知名投资机构，创立于 1991 年，过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新兴技术、医疗保健等知识和创新密集型领域有众多投资，一直

			致力于支持新加坡未来的经济支柱。作为拥有 30 年投资经验的增值投资者，EDB Investments 利用广泛的网络、资源和经验，通过新加坡支持其投资组合公司在亚洲和全球的发展。
Miven Global II LP	第 3 层	0.06%	一家由美国资产管理人 Miven Venture Partners 在境外募集的基金
Schroder Adveq Asia IV L.P.	第 3 层	0.04%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SA-EL Asia I S.C.S.	第 3 层	0.05%	一家由施罗德资本在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市场化母基金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第 3 层	0.05%	一家境外的家族办公室投资平台
SK Lubricants	第 5 层	0.02%	韩国 SK 集团下属公司。SK 集团是韩国第三大跨国企业，主要以能源化工、信息通信为两大支柱产业，旗下有两家公司进入全球五百强行列。
SK Energy Co., Ltd.	第 5 层	0.02%	
合计		4.92%	-

结合 H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自然人出资人身份信息以及未穿透的境外出资人的背景，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未发现相关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HAL 的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HAL 已就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事项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19 年 12 月，HAL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全民爱迪特协商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即 20.13 元/股，受让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HAL 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 HAL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且未穿透的境外股东中不存在境内主体，根据《理解与适用》，该等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将 HAL 上层股东均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2、Adveq

Adveq 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所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 Schrodgers Capital Holdin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施罗德资本”）最终实际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veq 持有发行人 8.70%股份。

根据 Adveq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veq 共有 5 名直接股东，均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于境外注册并接受当地监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于对投资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实操难以穿透等原因，Adveq 未能或未进一步披露股权穿透信息。未穿透股东均为外资股东，主要为境外投资基金、境外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公司等，该等股东上层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1）Adveq 的直接股东 GPEP III L.P.、Salève 2020 L.P.以及 Schrodgers Capital cPl Global 2017-2019 C.V.的向上穿透后的直接股东均为境外注册、备案的合格投资机构，基于对其投资人的保密义务等原因，无法提供最终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其上层出资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GPEP III L.P.

股东名称	层级（以 Adveq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GPEP Management III L.P.	第 3 层	0.02%	施罗德资本为 GPEP III. L.P.的一般合伙人，GPEP III. L.P.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一支投资基金
Universal-Investment-Luxembourg S.A.	第 3 层	1.84%	GPEP III. L.P.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大型德国保险公司下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86%	-

②Salève 2020 L.P.

股东名称	层级（以 Adveq 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Salève 2020 Management L.P.	第 3 层	0.01%	施罗德资本为 Salève 2020 L.P.的一般合伙人，Salève2020 L.P.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一支投资基金

Salève C.V.	第3层	1.22%	Salève 2020 L.P.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背景为某瑞士大型钟表制造商下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23%	-

③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

股东名称	层级（以Adveq为第1层）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股东背景说明
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Management III L.P.	第3层	0.02%	施罗德资本为 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的一般合伙人，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为施罗德资本管理的一支投资基金
cPI Schroders Capital Investments C.V.	第3层	2.14%	Schroders Capital cPI Global 2017-2019 C.V.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背景为瑞士的大型社会保险机构下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2.16%	-

（2）Adveq 的直接股东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V S.C.S.及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II S.C.S.基于对投资人的保密义务，无法提供其直接股东的具体名单，其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主要包括境外公共养老基金、养老基金公司、境外保险公司等，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Adveq 的直接股东	出资人类型/名称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V S.C.S.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Partners V L.P.（施罗德资本在该基金的 GP）	1.00%	0.02%
	境外公共养老基金	31.98%	0.49%
	境外养老基金公司	29.08%	0.45%
	施罗德资产管理的自有工具/投资载体	18.60%	0.29%
	境外保险公司	13.85%	0.21%
	境外工会	2.58%	0.04%
	境外基金会	1.15%	0.02%
	境外高净值个人	0.83%	0.01%
	境外信托	0.46%	0.01%
	境外资产管理人	0.46%	0.01%
	合计	100.00%	1.54%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II S.C.S.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Global Partners II L.P.（施罗德资本在该基金的 GP）	1.00%	0.02%

	境外养老基金公司	30.65%	0.58%
	境外保险公司	27.89%	0.53%
	境外公共养老基金	24.41%	0.47%
	境外工会	7.34%	0.14%
	境外银行	3.67%	0.07%
	境外高净值个人	2.84%	0.05%
	境外单一家族办公室	1.84%	0.04%
	境外基金会	0.37%	0.01%
	合计	100.00%	1.91%

结合 Adveq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未穿透出资人的背景、出资人类型持股比例以及相关说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未发现相关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Adveq 的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Adveq 已就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及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事项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19 年 12 月，Adveq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与全民爱迪特协商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即 20.13 元/股，受让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Adveq 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 Adveq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根据《理解与适用》，Adveq 的 5 名直接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将 Adveq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3、ASP

ASP 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所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 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 最终实际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P 持有发行人 5.66% 股份。

根据 ASP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P 共有 8 位直接股东，均为 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 管理的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私募基金，其中 3 名直接股东为独立管理账户，其出资人均为单一主体；其他 5 名直接股东为集合投资基金。基于对其投资人的保密义务等原因，ASP 未能或未进一步披露股权穿透信息。未穿透出资人均为境外投资人，主要为境外养老基金、境外捐赠基金、境外慈善基金、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人等，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ASP 的直接股东	出资人类型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Adams Street -ALPS Co-Inv Targeted Mandate Fund LP	境外家族办公室	100.00%	0.15%
	合计	100.00%	0.15%
Adams Street PEP Asia Fund 2018 LP	境外养老基金	100.00%	1.84%
	合计	100.00%	1.84%
Adams Street RSP II LP	境外养老基金	100.00%	0.37%
	合计	100.00%	0.37%
Adams Street 2017 Non-U.S. Fund LP	境外养老基金	56.02%	0.21%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人	16.42%	0.06%
	境外慈善基金	14.14%	0.05%
	境外主权基金	7.53%	0.03%
	境外家族办公室	5.83%	0.02%
	境外捐赠基金	0.06%	0.00%
	合计	100.00%	0.37%
Adams Street 2018 Non-U.S. Fund LP	境外养老基金	57.32%	0.19%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人	16.70%	0.06%
	境外家族办公室	11.65%	0.04%
	境外主权基金	8.49%	0.03%
	境外捐赠基金	3.59%	0.01%
	境外慈善基金	2.25%	0.01%
	合计	100.00%	0.34%
Adams Street 2019 Non-U.S. Fund LP	境外养老基金	54.79%	0.15%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人	24.47%	0.07%
	境外家族办公室	16.15%	0.04%
	境外慈善基金	2.15%	0.01%
	境外捐赠基金	1.82%	0.01%
	境外上市公司	0.62%	0.00%
	合计	100.00%	0.28%
Adams Street Co-Investment Fund IV A	境外养老基金	75.02%	0.77%
	境外慈善基金	15.13%	0.16%

LP	境外家族办公室	7.56%	0.08%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人	2.29%	0.02%
	合计	100.00%	1.03%
Adams Street Co-Investment Fund IV B LP	境外养老基金	47.06%	0.60%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人	38.66%	0.49%
	境外家族办公室	7.31%	0.09%
	境外捐赠基金	6.96%	0.09%
	合计	100.00%	1.28%

结合 ASP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未穿透出资人的背景、出资人类型持股比例以及相关说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股东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未发现相关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ASP 的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ASP 已就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及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事项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019 年 12 月，ASP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与全民爱迪特协商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10 亿元，即 20.13 元/股，受让全民爱迪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ASP 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 ASP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且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根据《理解与适用》，ASP 的 5 名直接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将 ASP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4、SCHP

SCHP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SCHP 的唯一股东为 SCHP Master Fund，系红杉中国医疗公开市场基金；SCHP Master Fund 的管理人为 SCHP Management Limited，系一家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

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牌照的香港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CHP 持有发行人 1.17%股份。

结合 SCHP 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出资人的背景、出资人类型以及相关说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必应、领英等网站检索核查 SCHP 的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未发现相关情形。

SCHP 已出具承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2021 年 8 月，SCHP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通过受让天津文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入股。因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斌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通过天津文迪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SCHP 经与李斌协商确定，以同期增资价格的九三折，即 54.05 元/股受让该部分股权。SCHP 本次入股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将 SCHP 上层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其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七、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一）认真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监管指引》《第 2 号指引》《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对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必要修改，并已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及时修正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的填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已修正申报系统中关于“未穿透股东信息”的填报情况。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说明函等；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表等主体信息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 HAL、Adveq、ASP、SCH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通过检索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对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进行确认及复核；
- 5、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股东的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情况，查阅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历次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7、获取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作出的专项承诺；
- 8、获取并查阅外资股东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9、查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外资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的说明；

12、获取并查阅 SCHP 关于成立后不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股东情况的说明；

1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历次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合理性；发行人以可转债方式进行融资的背景、原因，了解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可转债融资相应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可转债融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6、核查发行人可转债转股的税款缴纳凭证；

17、获取金石制造业基金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修改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18、查阅境外股东的公司章程、注册登记资料等主体信息文件；

19、查阅境外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穿透核查说明；

20、查阅境外股东就其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和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确认文件；

21、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

22、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东名册、出资结构表、身份证明文件、背景说明文件，并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

23、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境外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而选择投资发行人或是发行人自身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系依据公司估值确定或系参考公司估值并经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 13 名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变动事宜已办理境内商务、外汇、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纳相应的境内税费，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6、SCHP 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其成立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入股。

7、2021年4月至8月，发行人进行了数次融资，除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外，入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结合市场环境、行业估值、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并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同一时期或不同时期入股的股东价格不同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8、发行人可转债产品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约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9、金石制造业基金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修改。

10、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指引》《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逐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第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1、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核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境外股东其注册登记资料；（2）查阅境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查阅境外股东聘请境外律师就其合法有效存续情况、出资人情况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境外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东名册、出资结构表、身份证明文件、背景说明文件，并登录境外相关网站查询部分出资人的公司登记情况等信息；（5）取得境外股东就其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和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的承诺、说明及确认文件；（6）通过百度、必应、万得、境外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检索核查未穿透的外资股东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主体、上层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

问题6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满暂未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自愿放弃、已在异地参保新农合或新农保、子公司设立初期未开户等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3）财务总监孔祥乾曾担任达飞集团（含筹划阶段）的财务总监职务，分管达飞云贷财务工作并担任达飞云贷监事，并在秦皇岛市融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任职。秦皇岛市融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3月23日，达飞云贷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被立案调查。

请发行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1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说明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2）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3）结合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在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达飞云贷等任职情况，说明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孔祥乾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等规定，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1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说明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中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1年末	623	612	11
2020年末	569	554	15
2019年末	430	370	60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形成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3	-	-
原单位未停保	2	4	1
退休返聘	3	3	2
自愿放弃	2	1	2
试用期末转正	-	7	55
城乡医疗未停保	1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②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时，因上一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减员而导致未能缴纳；③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⑤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⑥员工入职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入职当月未办理完转移手续，已于次月正常缴纳。

2、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1 年末	623	616	7
2020 年末	569	556	13
2019 年末	430	358	7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员工入职	3	-	-
原单位未停保	-	2	2
退休返聘	2	3	2
自愿放弃	2	2	1
试用期未转正	-	6	55
延期缴纳	-	-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②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因上一用人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减员而导致未能缴纳；③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⑤试用期未转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⑥发行人子公司纳极门诊由于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导致公积金延期缴纳。

根据美国 Kleinfeldt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及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其他用

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公司就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测算金额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	净利润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15.40	5,545.84	0.32%
	住房公积金	2.22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32.55	4,442.99	1.06%
	住房公积金	14.41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83.08	4,828.03	2.07%
	住房公积金	16.72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为依据，将所涉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中公司应承担的部分累加所得。

注 2：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政策，减半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7 月；上述测算过程中，已考虑报告期内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减免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2）对于未转正的试用期员工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持续提高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5）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行为的经济损失。”

（二）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且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瑕疵和违法风险。

（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

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1	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锦绣佳成 3 号楼	员工宿舍	50.00/19 间	2019.04.01-2022.09.30	公共租赁用房
2	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祖山路 2 号 4# 厂房	仓库	3,061.70	2021.01.01-2022.12.31	办理过程中
3	赵国顺	爱迪特	秦皇岛市天成佳境 11-1-1102	员工宿舍	61.00	2021.09.06-2022.09.05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4	陶雅男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珠江道 41 号铂悦山 14-1-1002	员工宿舍	90.93	2021.10.01-2022.09.30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5	田冬	爱迪特	秦皇岛市天成佳境 11-1-1803	员工宿舍	60.00	2021.11.17-2022.11.16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6	米胜民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半岛四区项目 5 号楼 1902	员工宿舍	84.31	2021.12.18-2022.12.17	回迁房，暂时无法办理

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m ² ）	占全部房产比例
未取得房产证房产面积	4,307.94	10.94%
全部房产面积合计	39,390.97	100.00%

（三）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6 处瑕疵租赁房产中，其中 5 处为发行人为外地员工或单身员工等租赁的员工宿舍，1 处为发行人存放口腔修复材料和数

字化设备相关产品的仓库。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及仓库，未用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该等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不直接产生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类似周边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一旦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其他租赁房屋，且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发行人租赁的仓库所存放的产品对仓储环境无特殊要求，该仓库可替代性较强，一旦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其他仓库，即使产生搬迁费用，该仓库产权人秦皇岛波盾电子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并非该等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租赁房屋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虽然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租赁房屋实际使用用途均为员工宿舍或仓库，且面积占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非瑕疵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使用瑕疵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等处罚行为是在当

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八）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三）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补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风险、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其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屋产权证书 编号
1	陈景安、 刘娟	爱迪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科五路南侧1幢3单元31402、31403室	办公	172.54	2020.11.21- 2022.11.20	西安市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字第 1100116010- 11-1-31403- 1; 1100116010- 11-1-31402-1
2	邓隆基	纳极 门诊	秦皇岛市海港区 文化路283号	办公	509.71	2017.05.05- 2027.05.04	秦私房字第 30060632号
3	秦皇岛开 发区泰盛 孵化器有 限责任公 司	爱迪特	秦皇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天池路56号 中泰兴龙康复辅 具产业园3号厂 房第3-5层	厂房	6,966.60	2021.01.01至 长期	冀（2021）秦 开不动产权第 0005578号

1、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与自然人陈景安、刘娟租赁的办公室，其

权属证书载明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存在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对此，出租人陈景安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与实际租赁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搬离，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因房屋使用用途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纳极门诊与自然人邓隆基租赁的门诊经营场所，由于房屋所有权人长期居住于上海，前期未能协调时间配合办理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现因上海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发行人办理，但已承诺会在疫情好转后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若因其主观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与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玻璃陶瓷厂房。该园区为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并由秦皇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其下属企业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并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承接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入驻的政策支持产业园。根据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预计近期完成相关程序，后续将配合公司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所述房产为政府部门支持开发的产业园区，预计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较低，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当前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办理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该等租赁合同仍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房管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此外，为了降低未能办理租赁备案导致的合规风险，发行人一方面在公司内部进行了相应的宣传教育，另一方面亦采取积极手段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要求出租方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三、结合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在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达飞云贷等任职情况，说明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孔祥乾的违法违规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等规定，补充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公司情况介绍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提供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曾经在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秦皇岛市融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担保”）、达飞云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云贷”）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达飞集团	2014.10	2012.06-2014.12	财务总监	控股平台
融泰担保	2006.10	2012.06-2015.03	财务总监	诉讼保全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
达飞云贷	2012.10	2013.01-2015.03	监事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网络贷款平台

根据孔祥乾的说明，达飞集团为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建阶段的名，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云红，系高云红用于控制其他业务公司的控股平

台，孔祥乾在其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筹建阶段和设立初期发挥财务总监职能，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孔祥乾在达飞集团、达飞云贷的实际控制人高云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融泰担保任财务总监。

2012 年 10 月，高云红筹建达飞云贷，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孔祥乾参与了达飞云贷筹建工作并在其成立后任监事，此外未在达飞云贷担任实际职务。

根据孔祥乾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孔祥乾已从达飞集团及相关公司离职，其中达飞云贷因工商变更滞后原因，公开信息显示其 2018 年 5 月才完成监事变更登记。

（二）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

1、达飞云贷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达飞云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术平，高云红任经理，曾用名为达飞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达飞云贷 85% 股权，北京达飞信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达飞云贷 12% 股权，谢伟持有达飞云贷 3% 股权，股权穿透后，高云红为达飞云贷实际控制人。

达飞云贷设立之初即从事网络贷款平台（P2P）业务，以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为主营业务，旗下设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达达乐投”，为借款人、出借人提供资金供求信息撮合服务。

2、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并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支队、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电话咨询，2020 年 3 月 5 日，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仍属于侦查阶段。

受限于案件仍在侦查阶段，且发行人非涉案主体，公安机关无法透露案件具体信息；孔祥乾于 2015 年即离开达飞云贷，仅参与了达飞云贷的筹建，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达飞云贷及相关企业的配合意愿较低，未能取得案件进展资料及对达飞云贷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对达飞云贷涉案信息进行检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一步查询，未检索到除公安机关已就达飞云贷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开展了立案侦查之外的其他具体信息或进展。

（三）是否涉及孔祥乾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刑法》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责任。应当注意的是，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孔祥乾出具的说明，孔祥乾仅参与了达飞云贷的筹建以及设立后的起步阶段的系统搭建工作；除担任监事职务外，未实际在该公司担任职务，未参与达飞云贷的实际业务经营，更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达飞云贷涉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

结合孔祥乾在达飞云贷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类似案件的判罚案情况，在单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时，若监事人员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实际参与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则通常不被认定为犯罪，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相关人员	任职公司	主要行为	定罪量刑情况	说明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川0422刑初120号	监事 (骆某)	盐边县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骆某担任公司监事、股东，从案涉公司收取手续费以及个人分红。裁判文书并未提及其涉及生产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	检察院 酌定不 起诉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湘02刑终293号	监事 (严某)	湖南润和康复养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严某任监事，认缴出资240万元，占股24%。其中被告人三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严某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未被公 诉与定 罪量刑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0)皖04刑终284号	监事 (张某)	凤台县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挂名股东以及监事，不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中亿佰联公司具体的经营内容毫不知情。	未被公 诉与定 罪量刑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9)赣0281刑初144号	监事 (彭某)	金色通道贸易有限公司	彭某系被告人妻子的姐姐，但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没有任何股份。	未被公 诉与定 罪量刑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及犯罪行为，故未被定罪量刑。

根据孔祥乾的说明，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孔祥乾一直正常工作，从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传唤的通知，亦从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达飞云贷、孔祥乾涉诉及执行情况、检索信用中国“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及“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孔祥乾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孔祥乾并非达飞云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亦未参与达飞云贷的涉嫌犯罪行为，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

（四）孔祥乾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

等规定

经核查，孔祥乾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公司存在违规经营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孔祥乾曾于达飞集团的相关公司达飞云贷担任监事。2020年3月5日，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尚在调查阶段中。

孔祥乾于达飞云贷任职期间不属于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未参与达飞云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亦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传唤的通知，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未发现孔祥乾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孔祥乾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公司存在违规经营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财务凭证、缴纳明细、社保公积金系统缴纳记录等资料；
- 2、查阅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0〕17号）等相关社会保险减免政策；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等；
- 6、获取相关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 8、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在职员工工资明细、工资支付凭证；
- 10、查询秦皇岛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 11、查阅美国 Kleinfeldt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及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13、取得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14、获取发行人租赁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所有房产租赁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授权委托书、房产证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核对房产租赁信息统计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 15、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瑕疵及针对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租赁物业的续租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 17、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天盛实业有限公司、陈景安、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邓隆基、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或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 18、获取并查阅孔祥乾填写的调查问卷；
- 19、获取并查阅孔祥乾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20、获取并查阅孔祥乾的社保缴纳记录；
- 2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飞云贷官方网站，查询达飞云贷等相关主体的信息；
- 2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达飞云贷、孔祥乾涉诉及执行情况；
- 23、电话咨询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支队、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了解达飞云贷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及进展情况；
- 24、通过百度、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对达飞云贷涉案信息进行检索；
- 25、访谈孔祥乾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26、获取并查询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孔祥乾《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需要补缴的风险。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1.06%、0.3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未来存在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

（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

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所指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四种情形。

5、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完整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瑕疵和违法风险。

6、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产生背景及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产生实际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正在采取相关措施对部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处罚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

9、孔祥乾并非达飞云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亦未参与达飞云贷的涉嫌犯罪行为，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

10、孔祥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曾任职的达飞云贷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9 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707.40 万元、7,252.68 万元、9,982.36 万元和 13,82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9%、24.30%、27.64%、35.45%；

（2）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客户需要在约定期间内采购一定金额的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当客户完成任务额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与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将合同金额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商品的单独售价比例进行分摊。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3）说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6）说明境内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销售规模、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终端流向等，说明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说明“联动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合同金额分摊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完善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一）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拓宽公司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主要销售产品属于产业链上游，产品广泛销售给境内外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客户所处地域较为分散，发行人直接对接所有客户特别是小微客户的成本较高，拓展效率较低。结合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和行业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客户形成了直销和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模式可以更加有效地对接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客

户需求，拓宽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和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析
国瓷材料	国瓷材料采取以直销为主、代理商分销为辅的市场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标准化或定制化的产品。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由各自的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对相关市场进行覆盖。
沪鸽口腔	沪鸽口腔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技工类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或口腔诊所。直销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和部分专业口腔医院等。
现代牙科	现代牙科建立了全球自营销售及经销网络，其销售及经销网络所触及的客户包括经销商、牙医、牙科诊所、医院等。
登士柏西诺德	登士柏西诺德为经销商、贸易商以及终端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其中大约60%的牙科耗材以及设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其余牙科类耗材及设备直接销售于技工所及牙科专家。
英维斯塔	英维斯塔的终端用户包括牙医、正畸医生、技工所、教育及政府机构等，同时也向第三方经销商进行产品的销售。2021 年约有 43%的产品通过第三方经销商进行销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经销模式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下游客户分布，有利于拓宽获客渠道，控制销售费用，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发行人对直接经销商进行统一的开发和管理，对于审核合格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商协议，根据每个经销商的实力、合作历史及发展潜力等具体情况，与经销商通过商业谈判合理确定经销协议的具体条款。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经销商划分不同类别或不同层级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践中在不同地域，针对不同产品的销售策略有所不同，因

此与不同区域经销商的合作内容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内容及合作原因
境内经销商	公司口腔修复材料产品的境内销售以直销销售为主，经销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诊所类用户的椅旁系统推广力度，为了更好地触达诊所类客户，快速提升相应产品的市场份额，与部分境内经销商合作，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境外经销商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及销售规模，通过境外展会、合作方介绍和陌生拜访等方式，与境外经销商建立合作，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全球市场销售公司的全品类产品

二、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合作模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制度
1	经销商的准入和退出	经销商的准入资格：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无不良资金记录；合法经营，口碑良好，近 3-5 年内没有欺诈、违法、违规等经销行为；具备一定规模，有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有专门的销售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具备向终端客户服务的人员和能力。 经销商的淘汰机制：对有如下情形的客户，发行人可作出淘汰决定，与其终止合作；必要时可通过致律师函、起诉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连续三年没有完成合同执行的；严重违反销售合同与合作协议的；未按期支付账款，欠款超期一年以上的；损毁爱迪特声誉，以爱迪特名义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制度的。
2	经销商的考核机制	考核的主要指标包括年度业绩指标完成率、回款完成率、单项任务完成率等。
3	双方的合作模式	在发行人确认与经销商开展合作时，双方分年度签署正式的经销合同对于产品的下单和发货，经销商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品名、价格、数量、货运方式、付款方式等等；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订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表示接受、拒绝或要求变更，并发给经销商订单确认并发货。
4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中约定了收款方式，通常给予经销商 0-3 个月的信用账期。
5	配送方式和运费分担	对于境内的经销商，公司通过快递方式向经销商进行发货，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直接由公司运至经销商经营场所。 对于境外的经销商，公司与境外经销商之间协商约定贸易条款，主要的贸易条款包括 C&F、CIF、FOB 和 EXW 等，其中 C&F 和 CIF 模式下公司负责货物运至经销商场所的运费，FOB 模式下公司负责装船前的运费，EXW 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全部的运费。
6	退换货机制	双方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保证经销商所订购的商品满足质量要求，无材料和工艺等缺陷；公司承担质保期内归属与公司责任的生产质量等问题，并协助经销商处理相关事宜。对于因经销商人为因

序号	项目	制度
		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如遇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所造成的产品问题等，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退货、换货等。
7	终端零售价格	公司每年均会制定产品价格政策，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进行区间建议。
8	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的库存量控制，经销商可自行根据其销售计划向公司进行采购。
9	折扣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情况，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和其在所经营区域的影响程度，考虑对部分客户实行销售返利政策。
10	经销商品牌排他性	公司会综合考虑公司品牌在经销商所销售区域的认知度、市场占有率、竞争强度、经销商合作背景与资源投入等因素，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品牌排他性限制。

三、说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多层级经销商体系，根据销售区域对经销商进行分类，分为境外经销商和境内经销商。发行人境内、境外经销占比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境内经销商	境外经销商	合计
2021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230	141	371
	数量占比	61.99%	38.01%	100.00%
	收入金额	6,664.23	14,372.96	21,037.19
	收入占比	31.68%	68.32%	100.00%
	毛利金额	2,087.96	6,022.30	8,110.26
	毛利占比	25.74%	74.26%	100.00%
2020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04	95	199
	数量占比	52.26%	47.74%	100.00%
	收入金额	2,720.75	7,261.61	9,982.36
	收入占比	27.26%	72.74%	100.00%
	毛利金额	894.27	3,644.48	4,538.74
	毛利占比	19.70%	80.47%	100.17%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52	66	118
	数量占比	44.07%	55.93%	100.00%
	收入金额	1,885.16	5,367.52	7,252.68

	收入占比	25.99%	74.01%	100.00%
	毛利金额	851.64	3,291.67	4,143.31
	毛利占比	20.55%	79.45%	100.00%

注：经销商数量为统计当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总数增长数量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更多触达不同类型、不同地域的客户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与更多经销商展开合作导致。

发行人境内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和正畸类产品，通过经销方式触达最终用户，导致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境内经销商收入金额占比逐年提升，但由于上述产品为发行人近几年新拓展的产品线，部分业务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境内经销收入和毛利对整体的贡献比例较低。

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为了向全球市场销售，增加不同境外地区的经销商导致。随着发行人全球品牌影响力的逐渐提升，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和原合作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使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总金额和总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说明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	199	118	77

新增经销商	家数	216	106	54
	收入金额	5,564.98	1,513.77	1,429.94
	收入占比	26.45%	15.16%	19.72%
	毛利金额	1,662.41	619.36	763.05
	毛利占比	20.48%	13.49%	18.42%
减少经销商	家数	44	25	13
	收入金额	358.51	176.22	34.77
	收入占比	1.70%	1.77%	0.48%
	毛利金额	119.03	76.77	12.63
	毛利占比	1.47%	1.67%	0.30%
当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		371	199	118

注 1：当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上期发生交易经销商数量+当期增加数量-当期减少数量；

注 2：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毛利占比为其当期实现的收入、毛利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毛利的比例；

注 3：本期减少经销商的收入、毛利占比为其上期实现的收入、毛利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18 家、199 家和 371 家，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各期分别新增经销商为 54 家、106 家和 216 家，新增经销商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9.94 万元，1,513.77 万元和 5,564.98 万元，亦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 2021 年度，经销商家数和销售贡献均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其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等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推广力度，2021 年相应的推广逐步体现效果导致，此外，2021 年度公司海外经销收入亦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别减少 13 家、25 家和 44 家，上述退出经销商退出年份上一年度的经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退出经销商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影响较低。退出的经销商数量主要集中在年实现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区间，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二）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及其设立时间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	设立时间

序号	主要经销商	设立时间
1	LLC AXIOR DENT	2017 年
2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2009 年
3	8853 S.p.A	1992 年
4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2017 年
5	Labotech Co., Ltd.	2008 年
6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7	Kirilyuk Dental	2002 年
8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2013 年
9	西安健特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6 年
11	NVEP IMPEX	2017 年
12	HENRY SCHEIN SHVADENT (2009) LTD.	2009 年
13	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4	SARL STE AKI SARL	1995 年
15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2003 年
16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17	广州市蓝野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2004 年

如上表所示，除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思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设立时间均在报告期前，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福建思高通过口腔展览会建立合作关系，福建思高创始人在创立福建思高之前从事医疗行业的销售工作六年，具备一定的行业资源，2019 年度公司椅旁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亟需通过经销模式迅速打开市场，在对福建思高进行考察后，双方决定建立合作关系，福建思高于 2020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

（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主

体须为企业实体，自然人无法直接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中不存在自然人个人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境外经销商中不存在自然人个人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中存在少量经销商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非法人经销商数量（个）	2	1	-
境内非法人经销商收入（万元）	9.61	1.67	-
占境内经销收入比例	0.05%	0.02%	-
境内非法人经销商毛利（万元）	2.28	0.95	-
占境内经销毛利比例	0.03%	0.02%	-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均未披露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经查询部分医疗器械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合作，报告期内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自个人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比不超过 0.1%，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发行人情况与其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说明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技工所、诊所或二级经销商，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公司明确保证客户所订购的商品满足质量要求，无材料和工艺等缺陷；公司承担质保期内归属于公司责任的生产质量等问题，并协助客户处理相关事宜。对于因客户方人为因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如遇火灾、水灾、地震原因）所造成的产品问题等，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退货、换货等”，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收入中境外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对于境外经销收入，公司难以获取经销商下游全部终端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数据等资料，直接实地走访全

部终端客户的难度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终端客户信息属于境外经销商的重要商业机密，基于商业机密保护考虑，经销商一般拒绝透露终端用户信息；二是公司的部分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获取历史销售数据较为困难。对于境内经销收入，公司的销售以口腔数字化设备为主，由于公司自身亦通过直销模式进行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销售，经销商出于商业保密考虑亦拒绝透露其全部终端用户信息名单。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均配合提供了报告期各期的终端销售和期末库存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其终端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情况，对主要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访谈，并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或复核程序：

（一）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共 35 家客户各类销售渠道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工所	5,917.71	48.67%	5,458.03	73.95%	5,028.83	80.73%
诊所	5,607.02	46.11%	1,547.14	20.96%	858.88	13.79%
二级经销商	634.20	5.22%	375.58	5.09%	341.61	5.48%
合计	12,158.93	100.00%	7,380.75	100.00%	6,22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经销商合计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5,020.83 万元，6,489.99 万元和 11,248.98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65.01%和 53.47%。前十大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在保留一定自身毛利水平的基础上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向技工所、诊所类下游最终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合计为 5,887.71 万元，7,005.17 万元和 11,524.73 万元，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2%，94.91%和 94.78%。

（二）复核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客户实现收入情况、各期末经

销商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7.19	9,982.36	7,252.68
应收账款余额	1,823.72	1,548.51	1,042.12
回款金额	1,418.41	1,519.20	1,032.22
期后回款比例	77.78%	98.11%	99.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且各期期后回款质量好，不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并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业务、向经销商采购情况、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配合穿透访谈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2%，42.30%和 39.05%。

（四）针对境外经销商，在视频访谈的基础上，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其国际成员所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的程序，并对其进行终端穿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境外经销商客户占境外经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0%、37.60%和 30.24%。

（五）针对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获取客户关于期末公司库存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	21,037.19	9,982.36	7,252.68
获取库存情况的客户收入金额	11,248.98	6,489.99	5,020.83
核查比例	53.47%	65.01%	69.23%
回函客户的期末库存确认金额	1,521.63	829.88	623.92
期末库存占客户收入比例	13.53%	12.79%	12.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较好，期末库存处于正

常水平，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六、说明境内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销售规模、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终端流向等，说明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境内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

1、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1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16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150.00	2007 年	云南省昆明市	3,000 万元	毛凤勤持有 50%，张红军持有 50%	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咨询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2	广州市蓝野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466.84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	2004 年	广东省广州市	50 万元	张遂才持有 55%，张遂路持有 45%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3	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9.67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	2019 年	福建省莆田市	1,000 万元	周伟雄持有 49%，颜筱荣持有 23%，颜佳辉持有 20%，刘环宇持有 8%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4	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	381.86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200.00	2004 年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0 万元	内蒙古丰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内蒙古康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26%，易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5	湖南风火轮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44.90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110.00	2016 年	湖南省长沙市	200 万元	王斌持有 99.9%，周海波持有 0.1%	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6	武汉洪昌汉瑞祥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314.46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湖北省武汉市	3488.89 万元	汉瑞祥中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60%，武汉市唯亚汇融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40%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验室用品、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修理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7	河北心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1.97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17.60	2014 年	河北省唐山市	300 万元	王媛媛持有 100%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活用消毒用品、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8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70.23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7.00	2010 年	山东省威海市	3,000 万元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9	合肥康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2.73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5 年	安徽省合肥市	500 万元	时磊持有 90%, 李彬持有 10%	医疗器械(含一类、二类、三类)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医疗器械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10	重庆佰诺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27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	2018 年	重庆市	200 万元	卜德生持有 51%, 李冲持有 24.5%, 姜晔持有 24.5%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2021 年底，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与部分终端客户达成椅旁设备购买意向，并向发行人完成采购，但由于 2021 年底内蒙古当地新冠疫情原因，未完成向终端客户的发货，导致 2021 年度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期末库存金额较高。

2、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地 区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1	河南省广森 医疗器械销 售有限公司	638.66	氧化锆瓷块、切削 设备、玻璃陶瓷、 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30.00	2012 年	河南省 郑州市	500 万元	王治青持有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主要向技 工所及诊 所销售， 少部分向 二级经销 商销售
2	福建思高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278.54	切削设备、数字取 像设备、烧结设备 等	低于 10%	-	2019 年	福建省 莆田市	1,000 万元	周伟雄持有 49%， 颜筱荣持有 23%， 颜佳辉持有 20%， 刘环宇持有 8%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主要向技 工所及诊 所销售， 少部分向 二级经销 商销售
3	山西优义升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258.86	数字取像设备、切 削设备、烧结设备 等	低于 10%	-	2014 年	山西省 运城市	100 万元	卜套辉持有 60%， 张彩红持有 40%	医疗器械销售、安 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服务	主要向医 院/诊所销 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地 区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4	郑州晟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9.63	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40.00	2008 年	河南省郑州市	400 万元	田金晟持有 97.5%，田岳持有 2.5%	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5	内蒙古丰信医药有限公司	163.60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04 年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0 万元	内蒙古丰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内蒙古康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26%，易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6	石家庄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8	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11.00	2005 年	河北省石家庄市	50 万元	韩荣持有 60%，刘江持有 40%	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 库存 (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7	山东铭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66	切削设备、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未取得	2019 年	山东省日照市	2,000 万元	齐乃晓持有 100%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I类、III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8	成都迈欧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54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四川省成都市	600 万元	张钧持有 100%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9	乌鲁木齐市三和松普商贸有限公司	58.76	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	2008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 万元	吴欣泽持有 60%, 刘广宇持有 4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10	唐山市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68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02 年	河北省唐山市	300 万元	刘晨曦持有 55%, 米永杰持有 45%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由于山东铭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经无法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未取得其 2020 年度末库存情况。

3、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库 存(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1	河南省广森 医疗器械销 售有限公司	343.15	氧化锆瓷块、切 削设备、数字取 像设备等	低于 10%	30.00	2012 年	河南省 郑州市	500 万元	王治青持有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 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 经销商销售
2	西安健特齿 科材料有限 公司	257.89	氧化锆瓷块、切 削设备、数字取 像设备等	低于 30%	30.19	2014 年	陕西省 西安市	100 万元	李萌持有 60%，鄢经瑜 持有 40%	第一类、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兼零售	主要向技工所 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 经销商销售
3	郑州晟鑫医 疗设备有限 公司	106.84	切削设备、数字 取像设备、烧结 设备等	低于 10%	-	2008 年	河南省 郑州市	400 万元	田金晟持有 97.5%，田岳 持有 2.5%	第一类、二类、三类 医疗器械销售、维 修、租赁及技术咨询 服务	主要向技工所 及诊所销售， 少部分向二级 经销商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库 存(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4	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1.56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30%	10.00	2014 年	广东省广州市	1,100 万元	肖铁刚持有 60%，赖健翔持有 40%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5	福建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21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9 年	福建省莆田市	1,000 万元	周伟雄持有 49%，颜筱荣持有 23%，颜佳辉持有 20%，刘环宇持有 8%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6	北京诚汇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14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北京市	100 万元	王胜男持有 60%，刘泉美持有 4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7	山西优义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4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4 年	山西省运城市	100 万元	卜套辉持有 60%，张彩红持有 40%	医疗器械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该客户 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期末库 存(万 元)	成立 时间	所在区 域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终端流向
8	深圳市迈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82	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未取得	2015 年	广东省深圳市	200 万元	冉红平持有 76%，李燕持有 24%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研发、销售、维修、租赁、技术培训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9	成都迈欧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63	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	2018 年	四川省成都市	600 万元	张钧持有 100%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上门维修、租赁	主要向医院/诊所销售
10	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8	激光治疗仪等	低于 10%	-	1998 年	北京市	1,000 万元	王铭辉持有 70%，北京众智汇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张丽彦持有 10%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	主要向技工所及诊所销售，少部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

由于深圳市迈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停止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已经无法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未取得其 2019 年度末库存情况。

根据对上述经销商访谈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满足经销商发行人产品的要求。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中，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凌”）股东肖铁刚自 2017 年 10 月成为该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广州壹凌与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

是一家专业代理国际知名齿科器材、设备、软件和材料的企业，肖铁刚于 2009 年 9 月入职公司，作为主要负责南方地区的客户经理与经销商客户广州壹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肖铁刚因看好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且在发行人处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决定投资医疗器械销售行业，并于 2017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肖铁刚通过广州壹凌原股东介绍，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投资入股广州壹凌。肖铁刚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广州壹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广州壹凌销售金额	22.11	37.83	61.56
营业收入合计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10%	0.21%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壹凌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0.21%、0.10%和 0.0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产品为氧化锆瓷块、设备软件及其他等。肖铁刚入股广州壹凌后，初期基于公司与广州壹凌原有合作关系，维持了之前的合作规模，2019 年后，由于广州壹凌调整经营方向，双方交易量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广州壹凌虽由公司离职员工持有股份，但系该离职员工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进行的投资，广州壹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

1、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LLC AXIOR DENT	995.55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树脂等	高于 50%	193.51	2017 年	俄罗斯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ындин	牙科设备及牙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
2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751.66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10%	50.31	2003 年	迪拜	Mohammed Abdulla Mustafa Abuzayeda	牙科设备和材料贸易及销售
3	8853 S.p.A	710.63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123.48	1992 年	意大利	Giorgio Villa	牙科耗材及设备的制造、经营
4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709.23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高于 50%	5.72	2012 年	西班牙	SONIA CAMELLO 和 ROBERTO MOLINERA 各持 50%	牙科、数字扫描设备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5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584.9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树脂等	低于 10%	116.16	2009 年	美国	James Katsur	牙科材料进口与销售
6	NVEP IMPEX	497.31	氧化锆瓷块、玻璃瓷块、切削设备等	高于 50%	67.91	2017 年	法国	Nicolas Velay	齿科专用材料和设备的贸易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7	Kirilyuk Dental	483.1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高于 50%	52.89	2006 年	乌克兰	Кирилук-Рудий Игорь Петрович	进口及销售齿科材料及设备
8	NOWAK DENTAL SUPPLIES INC	390.07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烤瓷粉等	低于 30%	23.18	1944 年	美国	SHAWN NOWAK	经销齿科材料与设备
9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96.25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50%	18.19	2016 年	日本	YUKAKO KATO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10	Labotech Co., Ltd.	378.5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等	低于 30%	193.51	2004 年	韩国	이석구	为诊所及技工所提供齿科产品

2、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LLC AXIOR DENT	852.94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等	低于 50%	135.01	2017 年	俄罗斯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ындин	牙科设备及牙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2	8853 S.p.A	477.79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85.54	1992 年	意大利	Giorgio Villa	牙科耗材及设备的制造、经营
3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409.2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高于 50%	5.40	2017 年	越南	Viet Nquyen	齿科材料及切削设备的进口与销售
4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407.05	氧化锆瓷块、树脂、烤瓷粉等	低于 10%	83.57	2009 年	美国	James Katsur	牙科材料进口与销售
5	HENRY SCHEIN SHVADENT (2009) LTD.	397.76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树脂等	低于 10%	69.26	2009 年	以色列	Sharon Trokman	为诊所、实验室进口和供应牙科材料和设备
6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359.30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烤瓷粉等	低于 50%	4.75	2012 年	西班牙	SONIA CAMELLO 和 ROBERTO MOLINERA 各持 50%	牙科、数字扫描设备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7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38.88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树脂等	低于 30%	14.28	2016 年	日本	YUKAKO KATO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8	SARL STE AKI SARL	275.03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42.92	1995 年	摩洛哥	Kadiri Bachir	齿科产品的进口及销售、齿科行业咨询服务
9	Kirilyuk Dental	266.78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玻璃陶瓷等	低于 50%	74.26	2006 年	乌克兰	Кирилук-Рудий Игорь Петрович	进口及销售齿科材料及设备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0	E.S.T. BIOTECH INC.	260.43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18.14	2001 年	中国台湾	曾花牡丹	向诊所、医院、技工所及科研机构销售齿科产品

3、2019 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 该客户当期 营业收入比 重	期末库存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LLC AXIOR DENT	735.17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等	低于 50%	42.90	2017 年	俄罗斯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ындин	牙科设备及牙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
2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664.37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树脂等	低于 10%	142.16	2009 年	美国	James Katsur	牙科材料进口与销售
3	8853 S.p.A	543.01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切削设备等	低于 10%	98.68	1992 年	意大利	Giorgio Villa	牙科耗材及设备的制造、经营
4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496.27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烤瓷粉等	高于 50%	4.15	2017 年	越南	Viet Nquyen	齿科材料及切削设备的进口与销售
5	Labotech Co., Ltd.	393.43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等	低于 30%	138.39	2004 年	韩国	이석구	为诊所及技工所提供齿科产品

6	Kirilyuk Dental	285.99	氧化锆瓷块、烤瓷粉、数字取像设备等	低于 50%	48.44	2006 年	乌克兰	Кирилюк-Рудий Игорь Петрович	进口及销售齿科材料及设备
7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264.43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等	低于 50%	5.09	2012 年	西班牙	SONIA CAMELLO 和 ROBERTO MOLINERA 各持 50%	牙科、数字扫描设备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8	Cosmo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19.30	氧化锆瓷块、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9.76	2016 年	日本	YUKAKO KATO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9	NVEP IMPEX	189.90	氧化锆瓷块、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30%	27.84	2017 年	法国	Nicolas Velay	齿科专用材料和设备的贸易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10	NISHAM ARYANA TRADING	177.22	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低于 10%	未取得	2008 年	伊朗	MOHAMMAD ALI	向诊所及技工所销售口腔产品及设备

由于 NISHAM ARYANA TRADING 已与公司于 2022 年度停止合作，公司已经无法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未取得其 2019 年度末库存情况。

根据对上述经销商访谈以及上述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上述经销商在其经营地均具有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上述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或离职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联动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合同金额分摊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主要系基于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依托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良好的业务基础，向技工端客户销售口腔修复材料的同时，推广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通过“联动销售”模式同时销售材料和设备，在一定程度让利客户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边界的拓宽，提升业务规模，又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深度。客户同时使用公司材料和设备产品，有助于提高二者之间适配性，提高制作出义齿的品质和良率，也可以获得更好的售后服务。此外，由于“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境内技工端客户，该等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且对口腔修复材料的采购需求以基础产品为主，故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以推广白盘系列产品为主。对于单色和渐变等中高端系列产品，公司价格折扣较为谨慎，较少使用“联动销售”模式进行推广。

因此，“联动销售”模式是公司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策略下的推广模式，在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的同时，有助于促进公司销售和利润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的“联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口腔修复材料	3,858.30	6,279.53	6,844.79
口腔数字化设备	2,553.42	2,785.99	1,606.29
其他产品和服务	10.61	21.31	18.15
合计	6,422.33	9,086.82	8,469.22

营业收入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联动销售收入占比	11.78	25.13	2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针对境内技工端客户采用“联动销售”模式，“联动销售”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联动销售”模式以推广白盘系列产品为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的转变，渐变等高端系列产品成为推广重点，采用“联动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规模减小。

（三）“联动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

公司通过“联动销售”方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联动销售收入金额	占联动销售金额比例
2021年度	1	洛阳引胜义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5.37	3.20
	2	深圳市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83	2.41
	3	太原市光艺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140.14	2.18
	4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51	1.71
	5	安徽佳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90	1.54
	合计		708.75	11.04
2020年度	1	重庆态美齿科研究所	216.96	2.39
	2	运城市盐湖区圣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186.30	2.05
	3	上海速诚义齿有限公司	169.06	1.86
	4	深圳市亚卡特义齿有限公司	165.49	1.82
	5	深圳市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35	1.72
	合计		894.15	9.84
2019年度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9.13	2.59
	2	运城市盐湖区圣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200.99	2.37
	3	深圳市康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4.74	2.30
	4	黑龙江鼎元牙科科技有限公司	155.05	1.83
	5	上海速诚义齿有限公司	136.17	1.61
	合计		906.08	10.70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联动销售”模式涉及的前五大客户的“联动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0%、9.84%和 11.04%，采用该模式合作的客户相对分散，客户主要为义齿技工所。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完善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经销业务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参与或复核了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设计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1）核查发行人对于经销收入的内部控制

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抽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运单、记账凭证等文件。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数据及退货明细，并查阅发行人的经销协议以及各类销售政策，将销售价格、退货的相关条款，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取得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核查发行人的退货情况。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核查经销商收入真实性

报告期内，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收入（万元）	21,037.19	9,982.36	7,252.68
函证覆盖销售额（万元）	19,583.95	9,447.07	6,793.60
发函覆盖率	93.09%	94.64%	93.67%

回函覆盖销售额（万元）	18,697.09	9,212.26	6,756.55
回函覆盖率	88.88%	92.29%	93.16%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中介机构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盘点库存及取得终端销售情况等方式，核查经销商存货和终端销售情况：

①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走访经销商家数为 53 家、69 家、92 家，走访经销商实现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91.18%、87.81%和 84.18%；

②实地或视频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人员规模、仓储规模的整体情况，获取了经销商的经营规模、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客户类型的总体情况，分析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和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业务、向经销商采购情况、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配合穿透访谈的经销商家数为 11 家，16 家，22 家，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2%，42.30%和 39.05%。

③针对境外经销商，在视频访谈的基础上，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其国际成员所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的程序，并对其进行终端穿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境外经销商客户占境外经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0%、37.60%和 30.24%。

2、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2）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具体经销政策约定；

（3）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抽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银行流水、退换货审批单、记账凭证等文件，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核查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获取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条款，包括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政策、退换货机制等条款；

（2）对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和定价机制等经销商管理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办法》等经销商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4）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发行人对经销商日常管理、产品定价、物流、退换货机制等。

4、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卡流水，核查是否与经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2）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确定关联方清单，并将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进行比对；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查看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信息，比对是否存在公司的

关联方；

（4）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向经销商提供关联方清单，要求经销商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财务、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6）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具体经销政策约定；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情况。

5、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1）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6、核查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1）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记录，对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办法》等经销商管理制度文件，了解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产品销售的规定；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情况。

7、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1）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和

期末存货情况；

（2）实地或视频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人员规模、仓储规模的整体情况，访谈确认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客户的总体情况；

（3）实地或视频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获取经销商各期库存情况的确认函；

（4）抽取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8、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1）统计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合理必要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最终销售情况和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真实可靠。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对交易往来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经销

商持续开展合作，对主要经销商采取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情况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或复核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获取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详细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经销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流程、定价政策、退换货流程等内容，以确认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复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的合理性的分析；

4、获取发行人经销销售明细资料，复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及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其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和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终端客户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

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分析发行人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以及“联动销售”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联动销售”相关合同和销售明细表，了解和统计“联动销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分布及行业管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部分主要经销商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大量非法人实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与其自身的经营策略、销售渠道特点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

5、发行人境内和境外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采用“联动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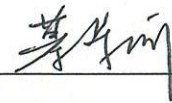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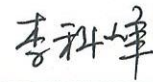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年 8月 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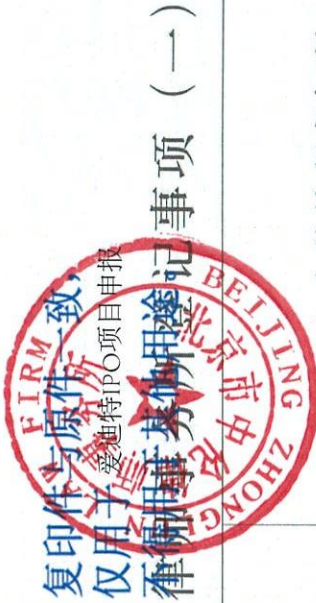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6年2月5日 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4年11月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爱迪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八八八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注意 事项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911205989

执业证号

A20056101130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慕景丽

持证人

女
性别

371082198208137424
身份证号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314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22032206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李科峰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322198601029266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69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008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张奥申 11101202010169338

持证人 张奥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2199309100018

仅用于爱迪特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愛迪特（秦皇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8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1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1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2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2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2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26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27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基准

日（2021年12月31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7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088,14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708.81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62.16 万元、5,173.35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浪企管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浪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春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W6253
出资额	8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7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浪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后浪企管现有合伙人 40 名，各合伙人均在或曾在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白春后	普通合伙人	15	1.85	综合部副部长
2	赵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	6.17	高级客户经理
3	何景彬	有限合伙人	50	6.17	高级客户经理
4	赵伦	有限合伙人	50	6.17	高级客户经理
5	田红磊	有限合伙人	40	4.94	行政部部长
6	高文璐	有限合伙人	40	4.94	海外商务主管
7	马超	有限合伙人	35	4.32	正畸技术总监
8	汪小帆	有限合伙人	30	3.70	大区经理
9	张博涛	有限合伙人	30	3.70	生产部经理
10	李朋举	有限合伙人	30	3.70	大区经理
11	扈启志	有限合伙人	25	3.09	大区经理
12	齐森	有限合伙人	25	3.09	纳极门诊院长
13	廖鹏	有限合伙人	20	2.47	纳极口腔销售主管
14	董亮	有限合伙人	20	2.47	互联网运营总监
15	蒋志鑫	有限合伙人	20	2.47	高级客户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费立强	有限合伙人	20	2.47	生产主管
17	段士国	有限合伙人	20	2.47	高级客户经理
18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	2.47	隐形正畸打磨修整组组长
19	燕江涛	有限合伙人	20	2.47	大区经理
20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0	2.47	大区经理
21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	2.47	质量部负责人
22	王战伟	有限合伙人	20	2.47	生产主管
23	张巍	有限合伙人	20	2.47	产品工程师
24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8	2.22	高级客户经理
25	田崇岫	有限合伙人	15	1.85	高级客户经理
26	罗永江	有限合伙人	15	1.85	高级客户经理
27	田悦	有限合伙人	15	1.85	财务副部长
28	王岫	有限合伙人	14	1.73	高级客户经理
29	齐晓跃	有限合伙人	10	1.23	售后工程师组长
30	毛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1.23	高级客户经理
31	范美青	有限合伙人	10	1.23	高级客户经理
32	王加稳	有限合伙人	10	1.23	临床培训师
33	李贺	有限合伙人	10	1.23	正畸美学中心生产技术主管
34	刘乾乾	有限合伙人	8	0.99	材料研发工程师
35	王欣	有限合伙人	8	0.99	秘书
36	袁威	有限合伙人	7	0.86	科锐极总经理
37	刘潇	有限合伙人	5	0.62	质检部副部长
38	堵志宝	有限合伙人	5	0.62	大区经理
39	王丽影	有限合伙人	5	0.62	仓储部部长
4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0.62	产品工程师
合计			810	100.00	--

根据后浪企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后浪企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纳极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2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017 分类目录 I 类：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29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科锐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6,6855,6863；2017 年分类目录：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04

3.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自由销售证书（叙利亚）	2022YB0113D	科美氧化锆快速烧结炉、切割机（义齿加工机）、科美 DLP 打印机、科美烤瓷炉、扫描仪、爱迪特 DLP 打印机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22.07.08-2024.07.07
2	爱迪特美国	出口销售证明（美国）	11286-7-2022	口内扫描仪	FDA	2022.08.03-2024.08.02

4. 境外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爱迪特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108189	牙科用 PMMA	加拿大卫生部	2022.08.22

		书				

5. 由代理机构/客户申请的主要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证书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000841号	爱迪特	科美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08.04-2027.08.04
2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000850号	爱迪特	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11.02-2027.11.02

6.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期限
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1202-00832 号	3D 打印模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4-2024.07.03
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1202-00837 号	3D 打印模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4-2024.07.03
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0833 号	染色液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4-2023.01.23
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0876 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1-2023.03.26
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0877 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1-2023.03.26
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0962 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1-2023.03.26
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061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03-2023.01.23
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206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7-2023.01.23
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027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9-2023.01.23
10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40908-01108 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09-2024.09.0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69,685,251.19	545,284,216.41	361,630,627.38	299,164,703.73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69,475,618.46	544,965,088.67	361,193,648.72	298,490,072.75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9.92	99.94	99.88	99.7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不再担任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0,474.02	6,587,017.10	7,705,008.75	6,794,497.61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53,478.53	65,720.41	42,976.42	99,788.82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48.67	462,859.39	32,657.52	75,662.23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163.72	17,119.47	18,000.00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商品	-	-	-	35,481.5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纳极门诊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配偶李军燕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李军燕	4,700,000.00	1,200,000.00	-	5,900,000.00
2020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	-	5,900,000.00
2021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300,000.00	6,200,000.00	-

注：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计提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56,057.54 元、280,250.00 元、195,568.4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完毕。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6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纳极门诊 100% 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6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纳极门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3.69 万对价收购纳极医管中心和张倩持有的纳极门诊 100% 股权。

2021 年 8 月 12 日，纳极医管中心、张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爱迪特与纳极医管中心、张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8 月 26 日，纳极门诊取得了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极门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迪特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回购股东股份

项目名称	股东名称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价格（元）	回购价格（元/股）
收购原股东股份	全民爱迪特	6,084,155	122,460,000	20.1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李洪文	爱迪特	10,000,000.00	2020.09.15	2021.09.14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6,000.00	3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6,696.55	334.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邵雨	17,339.37	866.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596.00	29.80
其他应收款	李波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邵雨	37,320.00	1,866.00
其他应收款	孔祥乾	711.20	35.5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预收款项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150,189.00	-	-	-
应付账款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	-	35,481.55	35,481.55
其他应付款	李军燕	-	-	6,560,523.30	6,280,273.3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纳极医疗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	36,531.00	-	-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5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111625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	爱迪特 AIDITE	发行人	55279309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481426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4	爱迪特护牙卫生	发行人	58633269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5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2675394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已披露的第 45871363 号、第 45443242 号、第 49249867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第 45415754 号、第 49234137 号及第 49249848 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上述申请均由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提出。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裁定。

（2）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2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IOMIC	发行人	6703191	至 2032.04.12	第 5、10、21 类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761560	至 2032.06.14	第 5 类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6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853570.6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	3D 打印机（下沉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834714.3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657565.5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漱口水瓶盖和漱口水包装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898356.3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5	牙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461380.X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义齿印模的确定及义齿的制作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010879806.8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部分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40,741,019.63 元、账面价值为 33,505,660.5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3,093,624.69 元、账面价值为 6,068,298.6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373,799.86 元、账面价值为 45,534.33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爱迪特生物

根据爱迪特生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爱迪特生物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CM12T0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爱迪特	1,000	1,000	100	货币

2.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国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新设全资境内子公司爱迪特国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爱迪特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湖北北路 1-2 号西区 208				
法定代表人	续晓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BUE7P84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口腔清洁用品、口腔专用设备、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爱迪特	500	0	100	2042.12.31

3.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简称“爱迪特韩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设全资境外子公司爱迪特韩国。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Moonho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爱迪特韩国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1833469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707, Gurdong E&C Venture Dream Tower2, 55, Digital-ro 33-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爱迪特韩国可发行股份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20,000 股。发行人对爱迪特韩国的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 韩元，持有爱迪特韩国 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韩国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河北省商务局核发的《境外企业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20002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韩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迪特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4.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植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极植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极植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 45 号金丰智汇谷 A 栋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TH49L				
注册资本	1,4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72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爱迪特	728	728	50.9804%	货币
	天津豫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65	0	34.0091%	-
	天津川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5	0	15.0105%	-

（四）发行人的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佳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人、科 锐极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 区 102 国道北侧锦 绣佳成 3 号楼	-	50 平 米/ 间，共 37 间	居住	2019.04.30- 2022.09.30	租金 457 元/月；宿 管费 503 元/月
2	Carmenita/P ainter LP	爱迪特 美国	9815 Carmenita Road, Unit D, Whittier, CA 90605	-	143.07	办公	2022.07.01- 2025.04.30	2,156 美 元/月
3	李修贞	爱迪特 韩国	Room707, Gurdong E&C Venture Dream Tower2, 55, Digital- ro 33-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136.08	办公	2022.04.04- 2024.04.03	235 万韩 元/月
4	邸国新	发行人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三区 29-1- 2903	冀（2022） 秦皇岛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28838 号	88.54	居住	2022.04.20- 2023.04.19	20,000 元/ 年
5	母贺方	发行人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二区 49-1- 503	冀（2017） 秦海不动产 产权第 0046550 号	76.45	居住	2022.08.03- 2023.08.02	17,280 元/ 年
6	王桂云	发行人	秦皇岛市开发区西 区明日星城二区 5- 2-1703	冀（2017） 秦开不动产 产权第 0006589 号	75.79	居住	2022.08.11- 2023.08.10	15,750 元/ 年
7	陕西易办公 商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南路 20 号华晶商 务广场 B 座 1 幢 1501	西安市房权 证高新区字 第 105010409- 67-1-11501 号	261.15	办公	2022.08.08- 2024.08.07	13,640 元/ 月
8	深圳市奥视 特科技有限 公司	极植科 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 街道和平社区永和 路 45 号金丰智汇 谷 A 栋厂房三层	-	978.90	厂房	2022.09.30- 2025.07.07	30,345.90 元/月， 2023 年 7 月 8 日后 调整为 33,380.50 元/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韩国已分别依法取得第 2、3 项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第 1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第 4、6 项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鉴于该等房产均不属于难以替代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

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因搬迁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极植科技向深圳市奥视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视特”）租赁的房产，深圳奥视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奥视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房产及该房产所使用土地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前述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强制拆除的风险，但极植科技仅作为前述房产的承租方，并非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或极植科技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极植科技尚未实际展开经营，前述房产不属于极植科技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极植科技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房产，极植科技可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同时，出租方深圳奥视特已作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极植科技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及时通知和协助搬迁，给极植科技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租赁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5,600.00	3 年以上	24.85	385,600.00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11.60	9,000.00
LEESOOJEONG	押金	128,498.40	1 年以内	8.28	6,424.9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0,000 2-3 年： 40,000	6.44	23,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22	2,5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 年	3.22	5,000.00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3 年： 28,000 3 年以上： 22,000	3.22	36,000.00
合计	-	944,098.40	-	60.83	426,524.92

（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245,385.62 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贾国军、冯海兰、傅穹），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贾国军），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2022年5月25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冀秦）应急责改（2022）察三 00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发行人整改“1 号厂房部分配电柜（箱）底部进线处未进行防火封堵”、“1 号厂房电脑用电源线接入铁皮箱，入口处未采取防止割伤防护措施”等 6 项隐患问题。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完成相应整改，并出具《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2022年6月28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冀秦）应急复查（2022）察三 00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完成隐患问题的整改。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未发现发行人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美科技新增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1、已了结的诉讼

2022 年 7 月 18 日、8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资料，科美诊断以发行人、科美科技、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为被告，向西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分别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及“侵害商标权纠纷”。2022 年 9 月 9 日，西城法院就两案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由

于原告科美诊断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已将两案按照撤回处理，目前均已结案。

2、尚未了结的诉讼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科美科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发行人、科美科技、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京东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网络”）为共同被告，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或“本次诉讼”）。

（1）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提出以下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侵害科美诊断第 41940561 号、第 47953420 号、第 40186058 号、第 40184178 号、第 40186053 号、第 36752335 号、第 32292294 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停止侵害原告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②判令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使用“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并变更为不含“科美”的企业名称；③判令发行人、科美科技分别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网站、《法制日报》《经济日报》显著位置连续七天刊登致歉声明，以清除对科美诊断的不利影响；④判令微播视界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发行人在其抖音平台发布的涉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信息及视频等其他应当停止的侵权行为；⑤判令京东公司、淘宝网络分别删除发行人在该两个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中涉及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信息，并下架相关商品；⑥判令上述五个被告连带赔偿科美诊断经济损失及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⑦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个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预立案阶段，尚未正式立案。

（3）诉讼律师的主要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为本案代理律师（以下简称“诉讼律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律师就本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

①科美诊断在海淀法院诉讼中针对发行人、科美科技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超出已在西城法院撤诉的两案的范围，科美诊断在本案提出的请求金额亦为在西城法院两案中提出请求金额相加所得的金额，主要区别为本次诉讼新增了微播视界和淘宝网络作为共同被告；

②由于本案在海淀法院目前尚处于预立案阶段，且司法实践中商标近似判断存在较强的主观性，基于本案目前在案资料及证据情况，发行人、科美科技是否会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且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③由于科美诊断目前提交的有关知名度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企业字号、注册商标在发行人、科美科技使用“科美”相关商标、企业字号（以下合称“‘科美’标识”）前已经在相关领域具有知名度，发行人、科美科技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较低；

④由于科美诊断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3,500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并提供充分证据予以支持，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科美科技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且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适用法定赔偿限额500万元的可能性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依据目前在案证据计算所得之损害赔偿数额亦显著低于法定赔偿限额500万元。

（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品牌为“爱迪特”，并已在齿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使用“科美”品牌主要系方便对产品分类管理，发行人产品对“科美”标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从事齿科行业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科美”标识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贡献度较低。即便未来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败诉并被要求停止使用“科美”标识，发行人能够使用“爱迪特”“Cameo”等相关标识替代，标识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科美科技自设立后尚未实际展开经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即便未来败诉被要求停止使用“科美”字号或变更企业名称，科美科技能够在短时间完成变更手续，其企业名称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本案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即使产生赔偿责任，适用法定赔偿限额500万元的可能性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经测算，预计赔偿金额亦不超过500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9.02%，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60%，即便未来发行人败诉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A. 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科美诊断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科美诊断在本次诉

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诉讼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B. 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即使发生赔偿，预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 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不具体、明确，提交的证据并不充分，本次诉讼如果发生赔偿，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60%；科美诊断诉讼请求中主张的 3,500 万元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20%，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情形，亦不属于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

因此，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次诉讼结果不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645	616	623	612	569	554	430	370
住房公积	645	616	623	616	569	556	430	358

金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转正员工暂未办理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爱迪特韩国尚未雇佣正式员工。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管理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秦皇岛市工伤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受到其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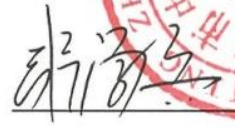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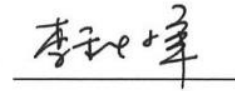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年9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愛迪特（秦皇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发《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4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提供了氧化锆产品的国内市场空间和公司市场份额，未说明玻璃陶瓷、口腔数字化设备的市场空间 and 市场份额以及相关的竞争格局。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0.57 万元、1,711.12 万元和 2,798.8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2%和 63.57%。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先临三维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先临三维经销商，销售台扫、口扫及齿科打印机等系列产品。除先临三维外，公司未与其他设备供应商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向其他设备供应商以定制化产品采购为主。公司将设备业务认定为非贸易类业务，未说明对先临三维和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

（1）各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相关业务的竞争优势；

（2）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设备的购销合同权利和义务划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相关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4）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相关业务中先临三维和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将相关业务未划分至贸易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经销协议约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的收入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相关业务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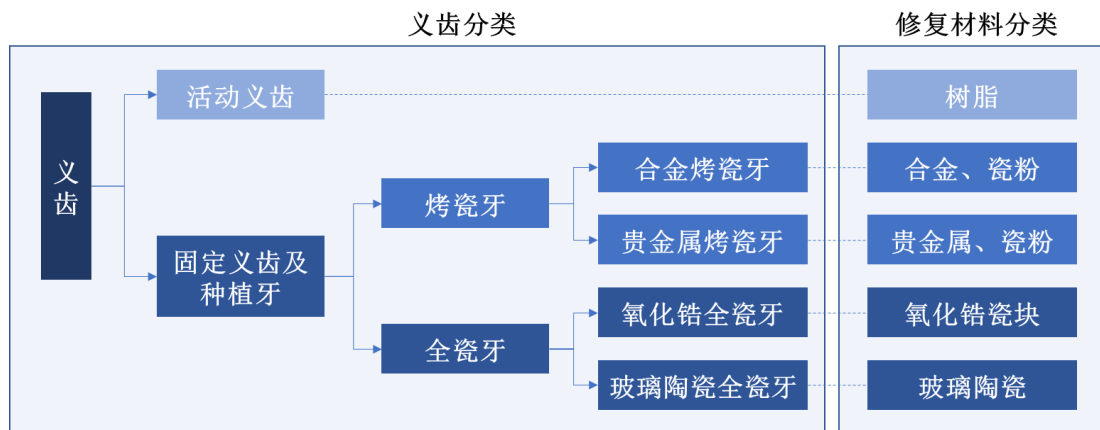
（一）各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空间

1、氧化锆瓷块产品

（1）氧化锆已成为口腔义齿修复主流材料

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及种植牙为牙缺失常规修复手段。其中，活动义齿利用放在剩余牙齿上的卡环及支托来稳定义齿，通过口内剩余牙齿及牙床来承担咀嚼力，其优点是价格便宜，缺点是异物感明显且咀嚼效率低，长期使用会加速牙槽骨的萎缩；固定义齿使用“搭桥”方法将假牙套在缺牙两侧磨小的健康牙齿上或将单冠套在磨小的已有损伤的基牙上，此种方式下无需摘下清洗，咀嚼功能较强，无明显异物感；种植牙则是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其优点为不损伤正常牙齿，咀嚼功能类似天然牙，舒适美观、使用周期长。

活动义齿的主要制作材料为树脂产品，而临床使用最为广泛的固定义齿及种植牙牙冠则主要分为两种——烤瓷牙及全瓷牙。烤瓷牙内冠多为金属，外面覆盖美观性较高的烤瓷粉，其价格相对较低，但美观性欠佳、影响影像学检查，且存在容易发生崩瓷等问题。按照内冠金属的材料差异，烤瓷牙可分为合金烤瓷牙及贵金属烤瓷牙等。全瓷牙全部由陶瓷组成，没有内冠金属，在通透性、折光率、透明度上优于烤瓷牙，较烤瓷牙更为美观、更加接近自然牙，价格相对较高。根据牙冠材料不同，全瓷牙可主要分为氧化锆全瓷牙、玻璃陶瓷全瓷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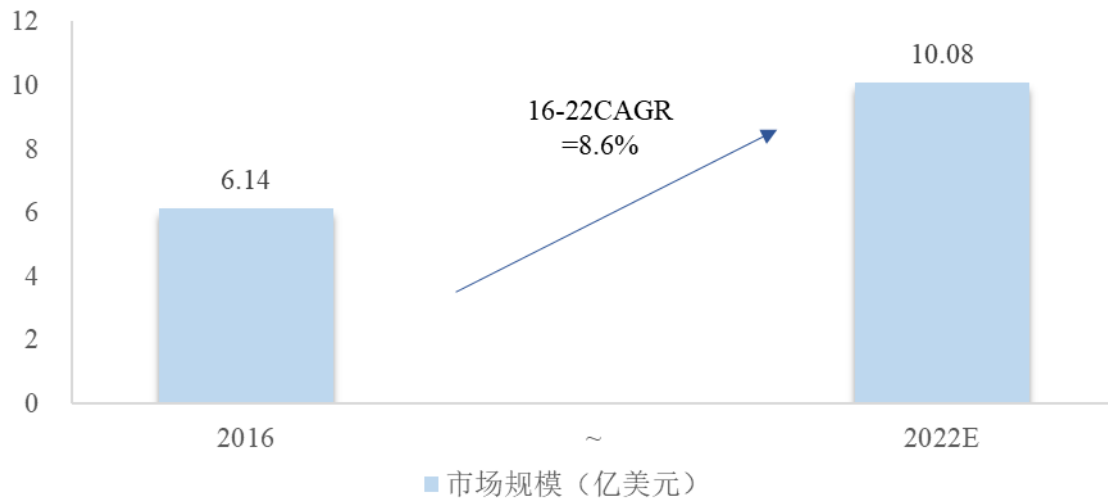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下游义齿加工所——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披露数据，2021年上半年，义齿销售中固定义齿与活动义齿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73.53%及26.47%；固定义齿销售中全瓷牙与金属烤瓷牙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67.93%及32.07%，而氧化锆全瓷牙系家鸿口腔固定义齿最大品类，占全瓷牙销售量超85%¹，从侧面印证氧化锆已成为口腔义齿修复主流材料。

（2）全球义齿用氧化锆市场空间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发布的报告，预计 2022 年全球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8 亿美元，折合约 70 亿元人民币，其中，2016-2022 年全球义齿用氧化锆陶瓷市场以 8.6%的复合增速增长。伴随义齿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制造环节技术革新，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及居民健康服务需求日益扩大，全球义齿用氧化锆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

¹ 由于家鸿口腔未披露氧化锆全瓷牙销售量，此处比例以氧化锆全瓷牙产量/全瓷牙销量计算得出。

2016-2022 年全球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结合 2021 年发行人氧化锆产品全球销售额 27,095.60 万元、2021 年估测全球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 64.22 亿元人民币进行测算，2021 年公司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4.22%。

（3）中国义齿用氧化锆市场空间

根据赛瑞研究发布的《氧化锆陶瓷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我国人口数量庞大，义齿材料市场潜力巨大，且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医疗卫生投入水平的提高均有效拉动了行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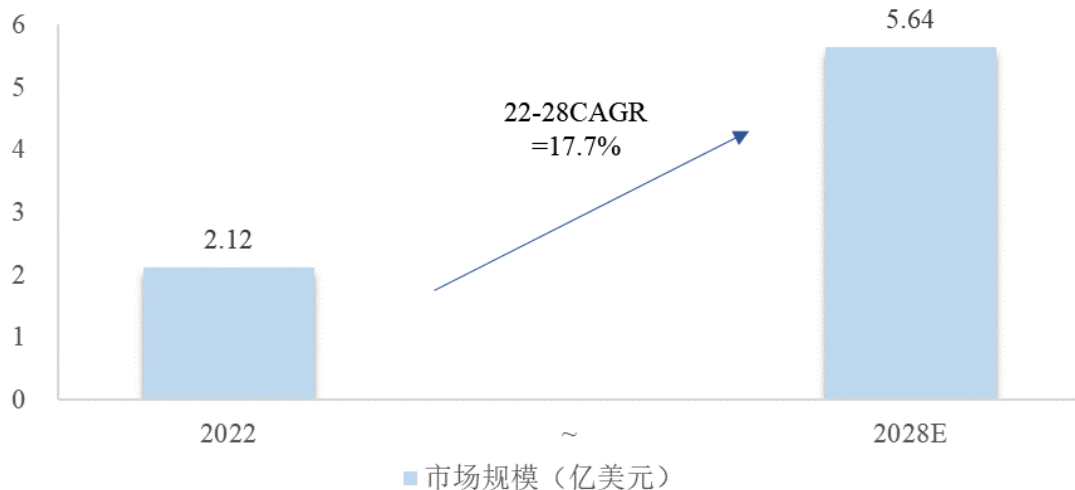
结合 2020 年公司氧化锆产品国内销售额 12,429.46 万元进行测算，2020 年公司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6.21%。由于目前氧化锆义齿售价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的市场渗透率，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氧化锆齿科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玻璃陶瓷产品

（1）全球义齿用玻璃陶瓷市场空间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Research Reports World 发布的报告预计，2022 年全球牙科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市场空间为 2.12 亿美元，折合 14.67 亿元人民币；随着人们对牙齿美学修复意识的提升、椅旁快速修复的青睐，预计 2022-2028 年全球牙科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市场将以 17.7% 的高复合增速增长。

2016-2022 年全球义齿用玻璃陶瓷的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Research Reports World

（2）中国义齿用玻璃陶瓷市场空间

从牙科二硅酸锂玻璃陶瓷销售端来看，中国是最大的销售区域，销售市场份额接近 30%；从供应端来看，过往国内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市场尚处于起步培育阶段。伴随 2019 年国际市场玻璃陶瓷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到期及国内厂商技术壁垒不断突破，进口替代进程进一步提速，国产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将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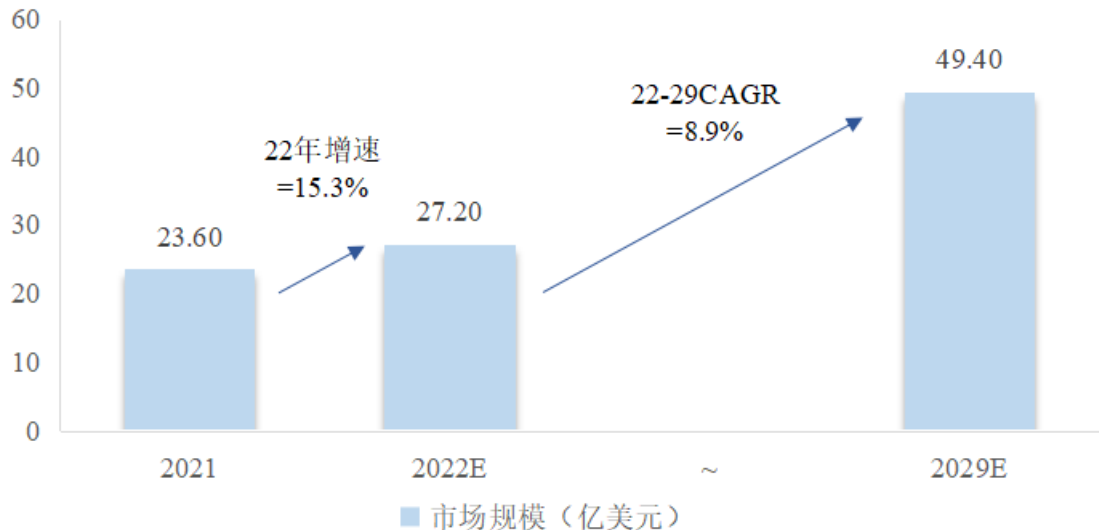
3、口腔数字化设备

（1）全球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空间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口腔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计算机支持制造技术（CAM）市场规模达到 23.6 亿美元，折合 157.4 亿元人民币。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齿科患病率不断增长，人们对齿科修复体精准设计技术的认识提升，预计 2022 年-2029 年全球

口腔 CAD/CAM 市场以 8.9%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49.4 亿美元，折合 343.93 亿元人民币。

2021-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由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口腔设计软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口腔数字化设备作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占比超 80%，据此估测 2021 年全球口腔数字化设备销售收入超过 18.9 亿美元，折合约 130.83 亿元人民币。

（2）中国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空间

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中国义齿销售规模占全球的比例 30%估测，2021 年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为 46.6 亿元人民币，按照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规模占比 80%测算，中国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37.3 亿元人民币。

此外，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指出，在预测期内，口腔 CAD/CAM 亚太市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伴随公立及民营口腔诊所数量的增加，口腔修复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推进，中国所在的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口腔 CAD/CAM 市场之一。

（二）各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氧化锆瓷块产品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QYResearch 的统计，全球范围内，2021 年牙科氧化锆材料第一梯队厂商主要包括义获嘉·伟瓦登特、登士柏西诺德、Dental Direkt、3M 公司。

根据华安证券的研究报告，中国义齿用氧化锆主要供应商包括爱尔创、爱迪特、翔通光电及沪鸽口腔。

全球义齿用氧化锆主要供应商

属地	所属公司名称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全球义齿用氧化锆主要供应商	义获嘉·伟瓦登特	Ivoclar Vivadent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登士柏西诺德	泽康 Cercon	1899 年	美国
	Dental Direkt GmbH	迪瑞	1997 年	德国
	3M 公司	3M Lava	1902 年	美国
中国义齿用氧化锆主要供应商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魅影、玉瓷等	2003 年	中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绚彩、荣耀、赛瓷等	2007 年	中国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XTCERA	2001 年	中国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晶瓷	2006 年	中国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及华安证券

2、玻璃陶瓷产品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Research Reports World 的统计，全球范围内义获嘉·伟瓦登特、登士柏西诺德、HASS Bio、日本株式会社松风和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义齿用玻璃陶瓷的前五大供应商，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33%。

全球义齿用玻璃陶瓷主要供应商

所属公司名称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义获嘉·伟瓦登特	Ivoclar Vivadent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登士柏西诺德	Cercon	1899 年	美国

所属公司名称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HASS Bio	Amber、Rosetta	2008 年	韩国
日本株式会社松风	SHOFU	1922 年	日本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Upcera	2003 年	中国

数据来源：Research Reports World

凭借积累的齿科行业客户资源，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将玻璃陶瓷产品经营作为业务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并开始逐步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陶瓷产品收入分别为 240.24 万元、972.98 万元、2,817.23 万元和 1,683.78 万元。结合 2021 年公司玻璃陶瓷全球销售额、2021 年估测全球义齿用玻璃陶瓷的市场规模 12.46 亿元²人民币进行测算，2021 年发行人玻璃陶瓷材料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26%，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3、口腔数字化设备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统计，全球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供应商为 Align Technology Inc.、DATRON AG、登士柏西诺德、KaVo Dental GmbH、B&D Dental Technologies、PLANMECA OY、Roland DGA Corporation、Straumann、Yenadent Ltd 及 3Shape A/S。

全球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的口腔数字设备类型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Align Technology Inc.	口腔扫描仪等	1997 年	美国
DATRON AG	切削设备等	1956 年	德国
登士柏西诺德	口腔扫描仪、椅旁设备等	1899 年	美国
KaVo Group	口腔扫描仪、CBCT 等	1909 年	德国
B&D Dental Technologies	烧结设备等	1998 年	美国
PLANMECA OY	口腔扫描仪、椅旁设备等	1971 年	芬兰
Roland DGA Corporation	3D 打印设备等	1990 年	德国

² 该数据根据 2022 年全球牙科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市场空间 14.67 亿元人民币及 2022-2028 年全球牙科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市场复合增速为 17.7%进行估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的口腔数字设备类型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Straumann	切削设备等	1954 年	瑞士
Yenadent Ltd	切削设备等	2008 年	土耳其
3Shape A/S	口腔扫描仪等	2000 年	丹麦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国内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涉及的各产品及环节主要竞争格局如下：

中国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供应商

品牌	数据收集 (数字取像设备)	数据分析 (口腔设计软件)	数字化加工 (切削技术、口腔修复材料)
国际供应商	KaVo Group 3 Shape 登士柏西诺德 Carestream	3 Shape PIANMECA EXOCAD 登士柏西诺德	登士柏西诺德 义获嘉·伟瓦登特 3M 公司 KaVo Group
国内供应商	美亚光电 先临三维 朗视仪器 朗呈医疗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云甲科技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注：资料来源于医趋势《2020 中国口腔产业数字化趋势调研报告》

（三）发行人在相关业务的竞争优劣势

1、氧化锆瓷块及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竞争优劣势

（1）性能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氧化锆瓷块产品在强度、透光率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玻璃陶瓷在强度及化学溶解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主要口腔修复材料产品的性能参数与可比公司爱尔创、翔通光电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指标	可比公司及产品性能指标	竞争优势
1	氧化锆瓷块-EZneer	挠曲强度 ≥700MPa 透光率 60%	翔通光电 TT-Air: 挠曲强度≥650MPa; 透光率 60%	公司是国内较早 将氧化锆应用于 贴面材料企业
2	氧化锆瓷块-绚彩-3D Pro	挠曲强度 700- 1,050MPa 透光率 43%-57%	爱尔创-TT-GT 美学型: 挠曲强度 727 Mpa- 1,000MPa; 透光率 47%- 48.8%	公司绚彩产品强 度处于同类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指标	可比公司及产品性能指标	竞争优势
			翔通光电-T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geq 750\text{MPa}$; 透光率 43%-55%	
3	氧化锆瓷块- 荣耀-SHT- PM	挠曲强度 600Mpa - 1,100Mpa 透光率 43%-53%	爱尔创-TT-GT 美学型: 挠曲强度 727 Mpa- 1,000MPa, 透光率 47%- 48.8% 翔通光电-T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geq 750\text{MPa}$, 透光率 43%-55%	公司荣耀产品强 度处于同类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4	氧化锆瓷块- 赛瓷- SHTM	挠曲强度 1,350MPa, 透光 率 43%-48%	爱尔创-ST-ML: 挠曲强度 1,200MPa, 透光率 43% 翔通-SHT Multilayer: 挠曲强度 1,050MPa, 透光率 49%	公司赛瓷产品强 度处于同类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5	Cameo 玻璃 陶瓷	挠曲强度 400MPa 化学溶解性 $5.07\mu\text{g}/\text{cm}^2$	爱尔创: 挠曲强度（双轴 ¹ ） 400MPa; 化学溶解性 $<$ $100\mu\text{g}/\text{cm}^2$	公司科美玻璃陶 瓷强度及化学溶 解性方面处于同 类产品行业领先 水平

数据来源：竞品性能来源于公开宣传资料，由于竞品性能指标多以区间呈现，故可能出现性能比较不够准确的情形；

注 1：公司挠曲强度测试为三点抗弯强度，相比于双轴弯曲强度，三点抗弯强度的测试值相对更低；

注 2：吸水值越低代表佩戴在口腔内溶胀的程度越小，溶解值越低代表在唾液中析出物越少。

（2）材料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原材料配方技术，并对粉体供应商进行严格的 SPC 管控（统计工序控制）。发行人对氧化锆粉体的关键工艺如水解温度、ICP、烧结温度、BET、粒度进行严格管控，并进行 MSA 分析（测量系统分析），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以保证原料品质可靠、稳定。在原材料使用环节，发行人同样实行完备的测试方案，对粉体的性能以及产品性能进行完整的测试，如粉体松装密度、粒度、BET、含水率、灼减等，以及产品的强度、透度、断裂韧性、老化性、染色深浅等参数进行详细、完整的检测，以保证原料稳定可控。

（3）工艺优势

发行人深耕氧化锆义齿领域十余年，在为口腔医生和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用户反馈，可以根据下游用户反馈和实践验证，使发行人的核心工艺参数持续进步和完善。例如，发行人在等静压成型和预烧结环节对产品硬度的调整上，采用高等静压-低预烧温度技术，一方面高等静压保证产品的均匀度和致密度，另一方面降低预烧温度减少烧结颈，降低瓷块硬度的同时降低车针损耗。

（4）质量优势

发行人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尤其在高端氧化锆瓷块产品绚彩 3D Pro 系列上，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后发劣势

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虽然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占有领先地位、品牌知名度较高，但在境外市场中，义获嘉·伟瓦登特、登士柏西诺德作为综合型牙科设备和材料供应商集团，在全球市场深耕数十年，在口腔的产品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相比发行人更具有优势。

此外，发行人进入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领域相对较晚，且受限于生产及仓储场地面积制约、匹配发行人产能需求量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艺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委托加工，成本具有一定劣势。

2、口腔数字化设备竞争优劣势

（1）行业积累优势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对齿科产业链及其细分方向的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发行人通过对终端技工及临床客户的多渠道、高频次触达与深入合作，发现了技工客户对可

实现数字精密加工、降低误差、提高义齿制备效率的齿科设备以及临床客户对可以快速制作义齿的数字化椅旁修复系统的相关需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调查、研究和测试相关产品，并不断优化对口腔数字化设备的开发需求，委托供应商定制开发相关设备产品。

（2）整合优势

发行人将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打印设备等设备产品集成成为成套的椅旁设备，为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助力产品功能及应用技术落地。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对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的理解以及技术研发优势，针对不同材料专门设置了与之相匹配的设计排版、加工程序和烧结程序，客户无需自行适配调试不同供应商的不同口腔数字化设备，精确加工牙齿形态，获得仿生、高美学的全瓷修复体，实现终端消费者一次就诊，显著提升临床客户义齿加工的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3）渠道优势

发行人深耕齿科行业十余年，已成为国内齿科修复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拥有在齿科行业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上海、成都、深圳、西安设有办事处；在境外美国、德国、韩国拥有子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深度覆盖、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通过对终端技工及临床客户的多渠道、高频次触达，发行人可敏锐识别和挖掘客户对设备产品的使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口腔数字化设备。发行人发挥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与设备产品相互促进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已建立成熟、畅通的销售渠道，助力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4）服务优势

发行人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帮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培养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发行人打造了为期 21 天的数字化全流程培训计划，通过专项讲解、专项练习、设计讲解、实战演练、资格认证等多环

节培养，牙科专业人员可在自己的诊所内直接制造牙齿修复体，实现医技顺畅配合。通过对椅旁数字化人才的培养，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推动与客户在齿科数字化领域的长期合作。

此外，发行人拥有超过 50 名直属工程师及客服人员组成的售后团队。发行人于总部和四个办事处构建了客户技术支持网络，并开通 7x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的响应服务。

（5）成本劣势

除 CFP-200 烤瓷炉及 CPD-100 3D 打印机外，发行人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及原装贴牌两种模式，由于在此种模式下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系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而非直接自主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的具体内容

1、技工业务

发行人技工业务系通过子公司科锐极负责开展。技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齿科诊所，并根据其提供的病人牙模（含数字牙模，即通过口腔三维扫描获取的数据）、材质及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定制式固定义齿，用于牙体缺失、缺损的修复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等用途。

技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固定义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细分产品	经营模式	图片
固定义齿	牙冠、桥、桩、嵌体、贴面	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病人牙模、材质及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口腔门诊业务

发行人口腔门诊业务系通过子公司纳极门诊的分支机构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文化路门诊部（以下简称“纳极文化路门诊部”）开展。纳极文化路门诊部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主要面向秦皇岛市居民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具体而言，公司口腔门诊业务主要包括口腔医疗保健服务、口腔修复服务（固定义齿修复、活动义齿修复）、口腔数字化种植服务、口腔正畸服务等。

3、口腔预防保健业务

发行人口腔预防保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纳极口腔及纳极医疗负责开展，主要系针对龋病预防推出的纳极口腔预防保健产品，目前生产及销售口腔预防保健产品主要包括氟化泡沫、氟保护剂、窝沟封闭剂、增菌培养基及菌斑显示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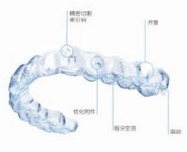
口腔预防保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用途	产品特点	图片
氟化泡沫	主要用于预防窝沟龋齿以及龋齿的复发和发展，增强抗酸能力，预防正畸矫正器周围脱矿钙化	多重防龋体系（氟化物，木糖醇，金银花提取物） 酸性氟磷酸盐有效促进牙齿再矿化 泡沫细腻，口感好，氟离子更易吸收 食品级 PET 瓶，安全，稳定，有效降低氟离子损耗	
氟保护剂	主要用于预防龋齿、保护牙釉质。通过释放氟离子，抑制牙菌斑中致龋菌的生长	多重防龋体系（氟化物，木糖醇，金银花提取物） 酸性氟磷酸盐有效促进牙齿再矿化 促进氟离子吸收，达到长期预防龋齿效果	
窝沟封闭剂	主要用于龋齿预防	采用超敏感聚合光固化设计方案研发而成	
增菌培养基/菌斑显示液	直观反映检测结果，为患者提供可视化诊断，用于一般人群的患龋风险评估和龋病医学干预效果评估	通过对口腔内致龋菌群产酸能力的判定，为口腔医疗机构开展防龋工作提供直观的检测工具 快速显色，双色显示，直观展示近期口腔护理情况	

4、正畸业务

正畸业务主要由母公司爱迪特负责开展。发行人将行业领先的，且具有高弹性、应力持久性、抗撕裂性以及抗染色性更优的高分子专用材料应用于科美隐形正畸产品，并主要通过各区域头部义齿技工所作为经销商进行销售，或作为代工厂向其他正畸品牌商销售及公司向口腔诊所进行直接销售。

正畸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用途	产品优势	图片
科美隐形正畸经典版	适用于矫正轻中度牙齿畸形	自研 3D 打印技术 急速服务 高性能材料	
C-great 旗舰版	适用于矫正中、重度牙齿畸形	更高材料强度，更好矫正体验度 对复杂病例矫治器破损率低	
C-trust 双膜版	适用于矫正中、重度牙齿畸形	全新升级材料，更适合亚洲人的复杂牙齿移动 两副不同硬度正畸产品交替佩戴，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佩戴过程舒适，矫正力循序渐进	
C-lovely 青少年版	适用于 8-12 岁非骨性畸形患者	佩戴舒适度更优 从牙、骨、肌三个维度保证矫正效果	
C-Vitality 前方牵引	适用于替牙期 III 类畸形患者	无需粘接，可随时摘戴，不影响进食 异物感小 骨骼牙齿同时矫正	

（二）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利润	利润占比
技工业务	371.25	1.38%	58.22	0.49%

口腔门诊业务	74.07	0.27%	52.04	0.44%
口腔预防保健业务	226.88	0.84%	141.83	1.20%
正畸业务	340.01	1.26%	116.26	0.99%
合计	1,012.22	3.75%	368.36	3.13%
2021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利润	利润占比
技工业务	828.79	1.52%	202.31	0.97%
口腔门诊业务	262.55	0.48%	217.76	1.05%
口腔预防保健业务	262.30	0.48%	170.88	0.82%
正畸业务	616.68	1.13%	177.21	0.85%
合计	1,970.32	3.61%	768.16	3.69%
2020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利润	利润占比
技工业务	573.60	1.59%	203.75	1.32%
口腔门诊业务	90.23	0.25%	58.77	0.38%
口腔预防保健业务	115.29	0.32%	61.41	0.40%
正畸业务	560.53	1.55%	198.25	1.28%
合计	1,339.66	3.70%	522.19	3.37%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利润	利润占比
技工业务	412.99	1.38%	119.40	0.77%
口腔门诊业务	78.11	0.26%	51.62	0.33%
口腔预防保健业务	32.12	0.11%	26.96	0.17%
正畸业务	18.76	0.06%	15.84	0.10%
合计	541.97	1.81%	213.82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541.97 万元、1,339.66 万元、1,970.32 万元及 1,012.2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3.70%、3.61%及 3.75%；销售利润合计分别为 213.82 万元、522.19 万元、768.16 万元及 368.3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利润比例分别为 1.39%、3.37%、3.69%及 3.13%，随着公司对该类业务的发展及推广，其收入及利润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相关业务的资质

1、技工业务

发行人技工业务系通过子公司科锐极负责开展，主要产品为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固定义齿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02 年）》中属于“6863-16 定制式义齿”，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中属于“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锐极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科锐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药监械生产许20160079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63-16-定制式义齿；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7-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19-2026.08.18	2016.09.14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科锐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58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6,6855,6863；2017 年分类目录：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10.27-2026.10.26	2021.10.27
2	科锐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6,6855,6863；2017 年分类目录：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04	2015.11.28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首次取证日期

	体						
1	科锐极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21217020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4.07 - 2026.04.06	2016.07.25

如上表所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开展技工业务已取得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该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2、口腔门诊业务

发行人口腔门诊业务系通过子公司纳极门诊的分支机构纳极文化路门诊部开展，主要包括口腔修复业务（固定义齿修复、活动义齿修复）、口腔数字化种植业务、口腔正畸业务等。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极文化路门诊部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医疗机构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纳极文化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口腔门诊部	PDY0025751 3030217D1522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1.31- 2023.01.30	2018.0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极文化路门诊部已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就其诊疗设备的使用取得相应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极文化路门诊部的医务人员由 3 名执业医师、1 名执业助理医师、1 名实习医师及 3 名护士组成，除实习医师尚待取得执业证书外，前述人员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等规定取得相关执业证书。其中，有 2 名执业医师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形，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纳极文化路门诊部作为医疗机构，已依法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门诊部的医务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该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3、口腔预防保健业务

发行人口腔预防保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纳极口腔、纳极医疗负责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氟化泡沫、氟保护剂、窝沟封闭剂、增菌培养基及菌斑显示液等。其中，氟化泡沫、氟保护剂、窝沟封闭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增菌培养基、菌斑显示液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该等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02 年）》中属于“6863-5 永久性充填材料及有关材料”及“6863-8 齿科预防保健材料”，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中属于“17-10 其他口腔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极口腔及纳极医疗取得的对应资质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纳极口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57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63-8-齿科预防保健材料；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07-2024.09.23	2019.09.24
2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27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63-5-永久性充填材料及有关材料，6863-9-充填辅助材料；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17-09-口腔治疗辅助材料，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07-2025.07.02	2020.07.03
3	纳极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2	2002 分类目录 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017 分类目录 I 类：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29	2019.04.0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证	号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纳极口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77号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6,6820,6855,6857,6863,6864,6865,6866；2017年分类目录11,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01	2019.05.31
2	纳极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83号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6,6820,6855,6857,6863,6864,6865,6866；2017年分类目录11,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01	2019.06.18

（3）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首次取证日期
1	纳极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92170275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9-2024.09.08	2019.09.09
2	纳极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92170280	氟保护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9-2024.09.08	2019.09.09
3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202170430	窝沟封闭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2-2025.06.01	2020.06.02
4	纳极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90003号	菌斑显示液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18	2019.02.11
5	纳极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90002号	增菌培养基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12	2019.02.11

由上可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开展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已取得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该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4、正畸产品业务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隐形正畸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02 年）》中属于“6863-10 正畸材料”，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中属于“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25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63-6 暂封性充填材料及有关材料，6863-7 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6863-10 正畸材料；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17-09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3-2025.12.02	2016.11.02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首次取证日期
1	爱迪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8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41,6846,6854,6855,6857,6863,6864,6865,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6,07,09,12,13,14,15,16,17,19,22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15	2017.11.17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首次取证日期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30069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7-2023.03.26	2018.03.27

由上可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开展正畸产品的生产、销售已取得相关《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该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期限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产品业务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期限内。

（四）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产品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设备的购销合同权利和义务划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相关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一）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采购自先临三维和其他设备供应商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在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临三维	1,925.11	26.14	4,077.55	21.08	2,414.94	26.09	710.80	13.65
其他设备供	5,440.76	73.86	15,267.92	78.92	6,840.17	73.91	4,494.98	86.35

应商								
合计	7,365.87	100.00	19,345.47	100.00	9,255.12	100.00	5,205.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中采购自先临三维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10.80 万元、2,414.94 万元、4,077.55 万元和 1,925.11 万元，占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5%、26.09%、21.08%和 26.1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6.69%、7.48%和 7.14%。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采自先临三维的设备产品金额及相关占比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先临三维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数字取像设备，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数字取像设备中境外采购占比较高，随着数字取像设备生产供应商由境外供应商转为性价比更高的境内供应商，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的合作加深，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采自先临三维的设备类产品金额及相关占比较为稳定且与 2019 年度相比较为高。

（二）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设备的购销合同权利和义务划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设备购销合同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先临三维	其他数字取像设备供应商	切削设备供应商

1、公司应当在经先临三维授权的区域（非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全球）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 2、产品相关毁损、灭失等风险自先临三维交付予公司时点即转移给公司；公司应在收到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在此期间若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4、设备在质保期（12个月）内出现需要维修的，由先临三维负责维修； 5、先临三维对授权经销产品销售进行价格指导。	1、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制造标明公司产品； 2、产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公司；货物签收完毕视为交易完成，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公司必须在提货或交货之日起7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3、发货之日起2年内供应商保修。	1、合作方式为 ODM 贴牌生产； 2、公司定期向供应商反映在销售合作产品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用户需求情况，以帮助供应商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和产品技术服务； 3、公司有权监督供应商产品生产全过程，并有权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进行过程验收，对供应商生产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有权拒收； 4、公司在签收货物后，需在7日内完成验收，超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已验收且质量合格； 5、质保期为一年。

注：发行人销售的设备产品需要维修的，如在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发行人承担维修义务但通过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工作；如在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由发行人承担维修工作。

1、先临三维与其他主要数字取像设备供应商差异对比

与设备供应商的合作中，发行人仅与先临三维签订经销协议，协议约定非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贴牌产品授权区域为全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采自先临三维的数字取像设备中使用发行人自主品牌及自主型号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2%、96.47%、94.32%和 96.27%，双方以贴发行人自主品牌合作为主，因此实际无特定授权经销区域。除前述约定外，发行人与除先临三维以外的其他数字取像设备供应商之间购销合同中权利义务的约定与先临三维无本质区别。

发行人在数字取像设备的采购中仅与先临三维签订经销协议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开始合作时，合作的产品包括先临三维品牌及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发行人按照先临三维提供的协议模板进行了合同签署并在续签时一直沿用。发行人将采购自先临三维的产品与口腔修复材料及其他设备产品进行配套或集成，满足客户一站式加工和快速交付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临三维合作的产品绝大多数均使用发行人自主品牌及自主型号。同时，先临三维不对发行人下游客户进行管控且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公司提供。为更好地反映双方合作的业务实质，

发行人计划未来与先临三维续签合同或新产品合作中均将直接签署购销协议，未来将不再存在签署经销协议的情况。

2、数字取像设备供应商与切削设备供应商差异对比

数字取像设备与切削设备的采购的主要区别系切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多，除定制化需求相关约定外，采购两类设备的购销合同权利和义务划分无本质区别。

发行人数字取像设备和切削设备产品的特点对比如下：

产品 种类	设备 类型	产品特点	定制化需求
数字取 像设备	数字化 扫描	主要用于口腔内数据获取及数据计算建模等工作的完成，其工作原理是光源发射的光束投射到牙齿表面经反射后，在相机芯片上成像，取得牙齿上被测点的三维坐标信息。使用的技术是通用的三维数据采集技术	仅有三维取模功能，无其他功能，硬件定制化需求程度低；目前正在商讨配套软件中集成解决方案的需求（如扫描后自动对接打印设备进行模型打印等）
切削 设备	数控加 工	应用于义齿技工所及口腔诊所的数字化椅旁工作室，满足客户定制式义齿加工生产需求，根据公司氧化锆瓷块等材料特点及技工端和临床端的应用需求，对设备提出快速稳定加工、自动换盘、修复体类型策略优化、刀具寿命管理等功能和性能的开发设计需求。如为提升材料使用率，进行材料加工排版程序优化，设计了二级转换夹具，使公司材料产品使用率提升 30%	需要根据口腔修复材料特点、加工效率、使用场景等进行定制需求开发和设计

与切削设备相比，发行人与数字取像设备供应商在产品定制化方面的约定较少，主要原因系数字取像设备的产品功能特点决定了其定制化需求程度较低，一般通用设备即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签订经销协议系历史合作原因形成，未来与先临三维续签合同或新产品合作中均将直接签署购销协议，未来将不再存在签署经销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与数字取像设备和切削设备供应商关于设备的购销合同权利和义务划分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数字取像设备定制化需求较低而切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相关合同条款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相关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区分自主品牌和非自主品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6,586.20	89.42	16,436.81	84.96	7,265.78	78.51	3,497.81	67.19
非自主品牌	460.70	6.25	2,294.70	11.86	1,827.21	19.74	1,530.67	29.40
无品牌特征	318.96	4.33	613.95	3.17	162.13	1.75	177.30	3.41
合计	7,365.87	100.00	19,345.47	100.00	9,255.12	100.00	5,205.78	100.00

注：“无品牌特征”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为设备配套软件或配件，不涉及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中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9%、78.51%、84.96%和 89.42%，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非自主品牌产品占比仅为 29.40%、19.74%、11.86%和 6.25%，呈不断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的设备主要分为定制化生产和原装贴牌两种类型，两种类型均为发行人自主品牌，发行人在销售该等产品时以自主品牌和自主型号体系进行销售，客户采购的前提系对爱迪特整体服务的认可。

发行人将设备产品与自身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整合或对设备类产品进行适配性集成，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并通过提供培训帮助客户学习使用数字化制牙的全过程，有效提升了客户的经营效率和数字化水平，满足其一站式加工和快速交付需求，发行人自主品牌程度和品牌认可度稳步提升。

四、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相关业务中先临三维和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将相关业务未划分至贸易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经销协议约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依据

（一）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相关业务中先临三维和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产品向不同类型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	39.72	53.73	75.45	85.88
其中：义齿技工所	30.31	46.77	64.53	78.16
临床端客户	3.47	3.66	4.63	0.90
其他	5.93	3.30	6.29	6.82
经销	60.28	46.27	24.55	14.12

报告期内，选取发行人对购买的先临三维产品进行销售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进行穿透，终端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义齿技工所	14.83	47.54	28.15	100.00
临床端客户	84.82	51.71	71.85	-
其他	0.35	0.75	-	-

注：计算销售占比使用的金额为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的产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比例逐渐降低，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比例逐渐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通过经销商对临床端客户进行推广的力度。

直销模式中，主要客户类型为义齿技工所，主要原因系义齿技工所为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产品的直接使用者，发行人整合自主研发的口腔修复材料和外

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经销模式中，主要经销商客户由面向义齿技工所的经销商转变为面向临床端客户的经销商，发行人逐渐加大了通过经销商对临床端客户进行推广的力度，为临床端客户提供适配度高的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

2、相关业务中先临三维和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的产品主要系数字取像设备，毛利率情况及与先临三维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先临三维	67.67	67.22	65.14	67.44
公司	11.54	14.87	17.48	23.38

注：先临三维毛利率数据为其“3D 扫描仪”产品数据，发行人毛利率数据为购买自先临三维的数字取像设备的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先临三维 3D 扫描仪毛利率远高于发行人采购自先临三维的数字取像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自主生产该等产品，与从事该等产品的生产和装配活动的先临三维相比产品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自先临三维的数字取像设备的销售毛利率逐步降低，主要原因系为提高该类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对销售单价进行了相应调整，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为 584.31 万元、2,317.49 万元、3,730.30 万元和 1,797.79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67%。

（二）发行人将相关业务未划分至贸易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经销协议约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依据

1、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的特点

（1）相关业务产品采购的特点

发行人自先临三维采购贴牌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①设备在出厂交付时即完成公司品牌贴牌；

②发行人在销售该等产品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从客户角度来看其采购的系爱迪特自主品牌和自主型号体系的产品，客户采购的前提系对爱迪特整体服务的认可。

（2）相关业务中产品的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采自先临三维的数字取像设备中使用发行人自主品牌及自主型号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2%、96.47%、94.32%和 96.27%。公司虽与先临三维签署了经销协议，但双方合作的产品绝大部分均使用公司的自主品牌。

（3）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采购自先临三维的设备产品），主要通过以下模式进行销售：

①与口腔修复材料整合，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

发行人充分发挥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与设备产品相互促进的协同优势，整合自主研发的口腔修复材料和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显著提升客户义齿加工的效率 and 数字化水平。

②集成外采的相关设备，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

发行人通过集成外采的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烧结设备、打印设备等设备产品，为临床端客户提供适配度高的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可满足其仅使用公司集成的配套产品即可快速制作出义齿的需求，显著提升了临床端客户经营的效率和数字化程度。

2、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自先临三维的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7.14	7.48	6.69	2.38
毛利占比	1.89	2.94	2.45	0.83

注：“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分别为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先临三维系公司数字取像设备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但发行人采自先临三维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较低，该类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采购自先临三维的产品绝大多数均为使用发行人自主品牌的产品，发行人采购先临三维产品后并非简单地直接进行销售，而是与发行人材料产品及采购的其他设备类产品进行整合以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公司将相关业务未划分至贸易类业务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自先临三维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与先临三维之间的合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销售的各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开展主体及业务构成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口腔门诊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5、获取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文化路门诊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6、获取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文化路门诊部全体医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执业资格证书；

7、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进行查询、确认；

8、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就医疗机构信息、医生执业注册信息、医生执业注册信息进行查询、确认；

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纠纷；

10、取得并复核保荐机构、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自先临三维和其他设备供应商的设备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相关统计；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先临三维及其他主要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分析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2、取得并复核保荐机构、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设备产品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相关统计；

13、取得并复核采自先临三维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明细，并对经销客户进行进一步穿透，核查发行人该类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14、查阅先临三维披露的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先临三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15、访谈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先临三维签订经销协议的原因，设备产品业务定位、经营情况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所处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及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相关业务具备成长性；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和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对先临三维、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设备的购销合同权利和义务划分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以自主品牌销售采自先临三维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稳步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自主品牌程度和品牌认可度稳步提升；

6、发行人购买先临三维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中义齿技工所销售占比下降，通过经销商对临床端客户的销售占比上升；相关业务中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先临三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将相关业务未划分至贸易类业务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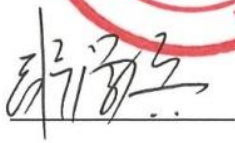
7、发行人已经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优化完善了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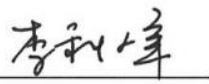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年9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愛迪特（秦皇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发《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8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 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一站式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其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

（2）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17.44%、25.62%和 33.59%。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的核心技术。

（3）报告期内，公司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通过整合与口腔修复材料整合为技工端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以及集成外采的相关设备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上下游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和近期趋势，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增长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2）补充披露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应用场景，该类产品的采购、加工及推广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独有产品。

（3）结合产业链上下游主体特征、经营状况、竞争态势等，说明技工所客户所处的产业链位置、该类客户整体特征和经营竞争状况、行业内是否存在大型龙头企业，发行人技工所客户分散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该行业特征、是否符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情况。

（4）说明口腔数字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核心竞争力，在未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如何持续拓展客户。

（5）说明是否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开展研发工作，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上下游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和近期趋势，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增长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一）口腔修复材料的生产、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

1、口腔修复材料上下游基本情况

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以发行人核心产品氧化锆瓷块为例，其上游供应商为锆粉生产商，代表企业一般为大型化工企业，如国瓷材料除提供锆粉原料外，还生产及销售MLCC介质粉体、催化材料等；东曹（TOSOH）除提供锆粉原料外，还供应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电子材料和医疗诊断等产品。

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下游为使用口腔修复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主体，主要为义齿技工所，其主要业务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的生产加工等。因义齿加工具有高度定制化、交付时间短、需要快速响应周边诊所需求等特点，故该类公司一般为区域型小微企业，具有“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特征。

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基本情况及部分代表公司如下图所示：



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代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供应 商（上游）	国瓷材料	17.31	31.62	25.42	21.53	4.17	8.45	6.21	5.44
	TOSOH	-	477.34	436.44	515.23	-	56.09	37.68	36.41
口腔修复材 料提供商	爱迪特	2.70	5.45	3.62	2.99	0.44	0.55	0.44	0.48
	爱尔创	2.70	6.39	5.79	4.72	0.51	1.50	1.28	1.08
	沪鸽口腔	-	2.61	2.33	2.61	-	0.53	0.41	0.30
	登士柏西诺德	-	271.03	218.06	281.07	-	26.84	-5.42	18.34
	英维斯塔	85.40	159.96	125.87	159.39	8.16	21.71	2.17	15.18
义齿技工所 （下游）	现代牙科	12.24	24.21	18.49	21.58	0.85	2.95	0.91	1.45
	家鸿口腔	-	-	2.97	3.10	-	-	0.33	0.44
口腔医疗服 务机构 （下游）	通策医疗	13.18	27.81	20.88	18.94	3.43	7.86	5.45	5.08
	瑞尔集团	-	16.29	15.16	11.01	-	-7.01	-5.99	-3.17

报告期内，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总体均呈扩大趋势，盈利水平亦呈改善趋势。其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度终端患者齿科就诊消费疲软，部分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出现营收规模下滑及盈利能力下降情况，随着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上述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逐渐好转，呈企稳回升态势。

2、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

（1）采购模式

口腔修复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锆粉及釉料等。发行人原材料氧化锆粉料供应商生产稳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口腔修复材料主要供应商为 MORIMURA BROS., INC.（代理销售东曹 TOSOH 氧化锆粉）、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拟采购的物资实施分类控制，根据重要性原则划分拟采购物资，对不同采购物资采取定量不定期采购的方式，动态测算安全库存，保证采购原材料充足。

（2）生产模式

①氧化锆瓷块

发行人核心产品氧化锆瓷块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氧化锆瓷块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物料准备、筛料、干压成型、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加工、坯体修复等工序，该等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发行人掌握氧化锆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具备完全独立的氧化锆瓷块产品生产体系。

②玻璃陶瓷

针对玻璃陶瓷产品，发行人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在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生产流程中，发行人出于提高生产效率、受限于生产及仓储场地面积制约、匹配公司产能需求量的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艺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加工。

玻璃陶瓷产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混料、高温熔融、渣料制备、二次熔融、浇铸成型、机加工、高温成核、粘接、印刷包装等工序。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原材料配方，并承担高温熔融、渣料制备等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企业各批次样品均进行详细、完整的质量检测，以保证产品稳定可控。

（3）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分客户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7,417.11	40.84	10,885.44	33.65	7,243.87	28.80	6,149.62	26.22
境内经销商	352.28	1.94	736.55	2.28	961.47	3.82	1,231.47	5.25
境外经销商	7,064.82	38.90	10,148.89	31.37	6,156.08	24.47	4,865.15	20.74
直销	10,745.03	59.16	21,466.74	66.35	17,909.26	71.20	17,303.04	73.78
境内直销客户	6,440.51	35.46	14,338.11	44.32	13,387.71	53.22	11,955.65	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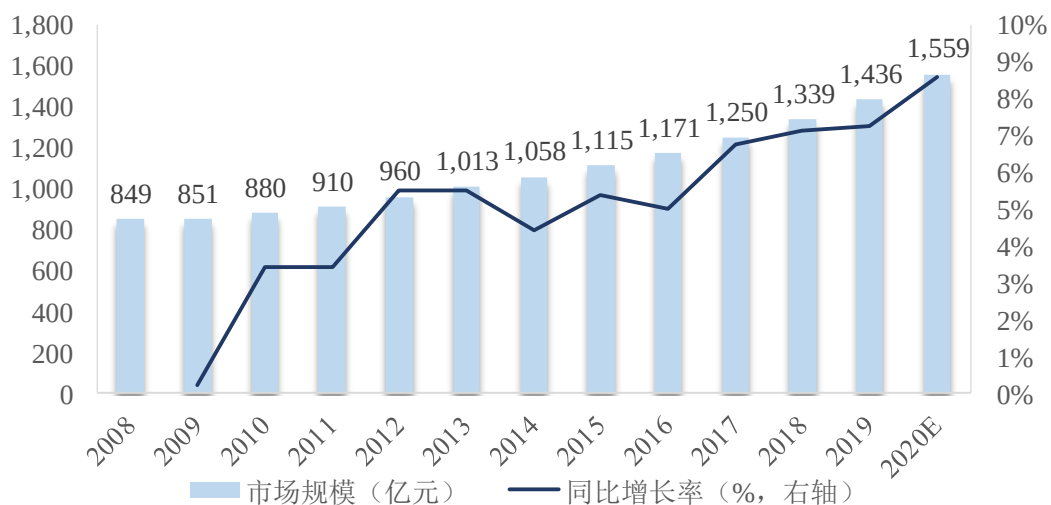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其中：义齿技工所	5,162.11	28.42	12,463.15	38.52	11,872.29	47.20	11,041.91	47.08
ODM 客户	1,028.18	5.66	1,228.58	3.80	776.52	3.09	283.37	1.21
境外直销客户	4,304.52	23.70	7,128.63	22.03	4,647.87	18.48	5,400.37	23.03
其中：义齿技工所	2,199.10	12.11	3,830.39	11.84	2,771.44	11.02	2,379.24	10.14
ODM 客户	1,928.80	10.62	2,960.96	9.15	1,756.73	6.98	2,786.72	11.88
合计	18,162.14	100.00	32,352.18	100.00	25,153.13	100.00	23,45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方式销售氧化锆瓷块及玻璃陶瓷等口腔修复材料。其中，针对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直销客户主要为义齿技工所，公司直接向其销售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针对境外客户，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客户包括经销商、义齿技工所及ODM客户等，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以义齿技工所为主。

3、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业务增长趋势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2020 年，全球义齿销售规模达 1,559 亿人民币。伴随义齿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制造环节技术革新，全球义齿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全球义齿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008-2020 年全球义齿销售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口腔修复材料	18,162.14	-	32,352.18	28.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口腔修复材料	25,153.13	7.25	23,452.65	28.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业务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20年受疫情影响口腔修复材料收入增速略有放缓。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业务增长趋势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经营业绩与口腔修复材料上下游企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生产、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

1、口腔数字化设备上下游基本情况

口腔数字化设备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具体可分为元器件、结构件和定制件等配件供应商和整机设备制造商。配件提供商领域分布广泛，涉及电子、光学、机械、结构等不同产业，且大部分配件需承接下游研发定制需求非标准化产品，因此行业内暂无代表性企业；整机设备制造商主要为CAD/CAM市场参与者，如提供扫描设备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3shape Inc.，提供切削设备的Datron AG、VHF CAMFACTURE AG等。

口腔数字化设备产业链下游为使用口腔数字化设备进行口腔修复材料加工及销售的相关主体，包括进行义齿加工生产的义齿技工所和提供义齿“即刻修复”服务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此两类主体均具有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特点。

口腔数字化设备产业链基本情况及部分代表公司如下图所示：



口腔数字化设备产业链代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上游及中游）	先临三维	3.48	5.68	4.30	4.56	-0.08	0.54	0.36	-1.30
	爱迪特	2.70	5.45	3.62	2.99	0.44	0.55	0.44	0.48
	爱尔创	2.70	6.39	5.79	4.72	0.51	1.50	1.28	1.08
	登士柏西诺德	-	271.03	218.06	281.07	-	26.84	-5.42	18.34
	英维斯塔	85.40	159.96	125.87	159.39	8.16	21.71	2.17	15.18
义齿技工所（下游）	现代牙科	12.24	24.21	18.49	21.58	0.85	2.95	0.91	1.45
	家鸿口腔	-	-	2.97	3.10	-	-	0.33	0.44
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下游）	通策医疗	13.18	27.81	20.88	18.94	3.43	7.86	5.45	5.08
	瑞尔集团	-	16.29	15.16	11.01	-	-7.01	-5.99	-3.17

由上表可知，口腔数字化设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亦呈改善趋势。

2、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

（1）采购模式

除自主生产的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外，发行人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及原装贴牌两种采购模式。

对于定制化生产设备，发行人负责整合市场需求，并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对于原装贴牌设备，发行人直接采

购供应商生产的原厂设备并贴公司自主品牌；对于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这两种型号设备，组装所需的元器件和结构件等原材料为直接外购或研发设计后外部定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为先临三维、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VHF CAMFACTURE AG等。

（2）生产模式

除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外，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系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而非直接自主生产。

2022年，发行人开始销售自主研发和生产的CFP-200烧结设备及CPD-100齿科打印设备。该类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生产模式为装配式生产，包括部件组装到整机装配、调试等具体环节，其核心元器件及结构件均为公司自主设计。

（3）销售模式及客户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分客户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4,055.91	55.06	9,726.14	50.28	2,667.18	28.82	983.50	18.89
境内经销商	1,572.13	21.34	5,654.16	29.23	1,692.01	18.28	576.68	11.08
境外经销商	2,483.78	33.72	4,071.97	21.05	975.17	10.54	406.82	7.81
直销	3,309.96	44.94	9,619.33	49.72	6,587.93	71.18	4,222.28	81.11
境内直销客户	2,154.11	29.24	7,246.86	37.46	5,781.95	62.47	3,772.31	72.46
其中：义齿技工所	1,691.71	22.97	6,449.02	33.34	5,117.61	55.29	3,284.75	63.10
临床端客户	202.39	2.75	623.39	3.22	347.21	3.75	425.38	8.17
境外直销客户	1,155.84	15.69	2,372.47	12.26	805.98	8.71	449.97	8.64
其中：义齿技工所	700.39	9.51	1,851.17	9.57	598.61	6.47	369.10	7.09
合计	7,365.87	100.00	19,345.47	100.00	9,255.12	100.00	5,205.78	100.00

注：临床端客户指民营/公立口腔医院及诊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向义齿技工所销售口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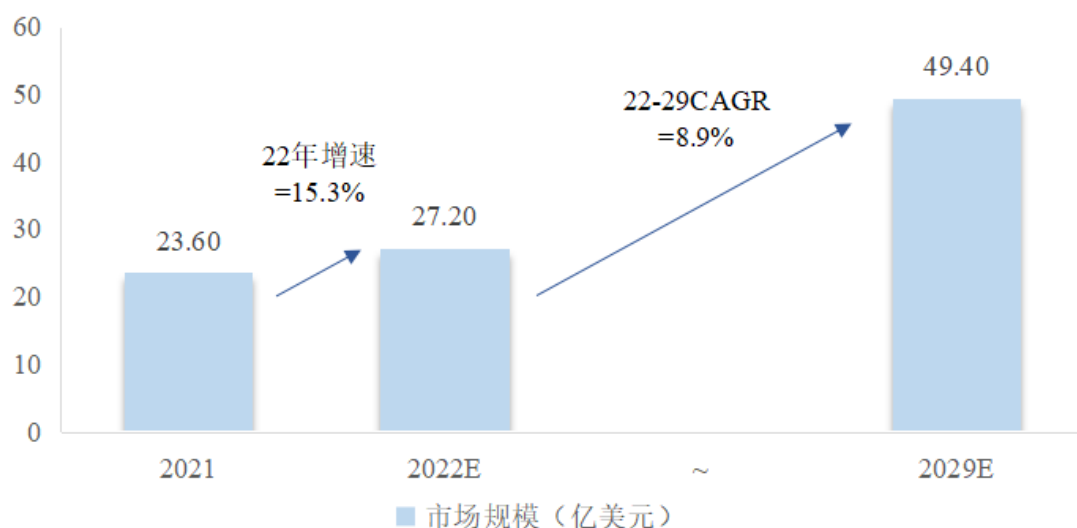
数字化设备。其中，境内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义齿技工所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境外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向义齿技工所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充分发挥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与设备产品相互促进的协同优势，利用已建立成熟、畅通的销售渠道，助力义齿技工所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向临床端客户销售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发行人将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打印设备等设备产品集成为成套的椅旁设备，满足医院及诊所快速制牙需求，实现终端消费者当日就诊、当日戴牙。

3、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增长趋势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达到 23.6 亿美元，折合 157.4 亿元人民币。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齿科患病率不断增长，人们对齿科修复体精准设计技术的认识提升，预计 2022 年-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以 8.9% 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49.4 亿美元。

2021-2029 年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全球口腔 CAD/CAM 市场由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口腔设计软件两部分组成，

其中主要部分为口腔数字化设备，其市场规模占比超 80%。

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中国义齿销售规模/全球义齿销售规模估测，2021 年中国口腔 CAD/CAM 市场规模为 46.6 亿元人民币。此外，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报告指出，在预测期内，口腔 CAD/CAM 亚太市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伴随公立及民营口腔诊所数量的增加，口腔修复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推进，中国所在的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口腔 CAD/CAM 市场之一。

数字化技术的运用，改变了上游义齿制作的流程。随着数字化推广和应用，传统的义齿加工行业也迎来了技术上的革新。例如，“CAD/CAM 技术”在义齿生产加工环节的应用。使用数字化切削设备进行义齿研磨切削，精准度大幅提高；医院端通过口扫设备收集口腔数据后，直接上传数据到义齿技工所的数据平台进行分析和处理，生成 3D 模型并进行 CAD 设计；设计完成后，再进行排版研磨和切削工艺，随后烧结成型，可有效精简义齿加工流程，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口腔数字化设备的快速普及，口腔医疗机构在病例数据采集、医患沟通与美学分析设计、远程辅助诊断、订单跟踪服务、工艺流程质量监控等各方面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化口腔医疗不仅提高了义齿加工的标准化水平、降低其返工率，提高诊疗效率，同时，口腔数字化技术及应用还为医生提供丰富诊疗经验，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精准的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数字化作为新的发展趋势亦将为口腔数字化设备行业带来快速发展机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口腔数字化设备	7,365.87	-	19,345.47	109.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口腔数字化设备	9,255.12	77.79	5,205.78	114.07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公司深耕齿科行业多年，具备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控和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传统口腔修复材料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与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配套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并为临床端客户提供适配性较高的椅旁设备，实现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的快速增长；（2）口腔数字化设备景气度领跑口腔产业赛道，口腔数字化设备增长空间巨大；（3）公司经营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时间较短、收入基数较低，在公司已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情况下，通过整合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并发挥二者之间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快速增长。

2022年1-6月，受到新冠疫情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快速增长趋势符合口腔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该业务发展阶段特点。

二、补充披露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应用场景，该类产品的采购、加工及推广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独有产品。

（一）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公司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2、口腔数字化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公司推出椅旁修复数字化修复系统，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数控加工技术，助力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在临床数字化实验室或者椅旁完成义齿等产品设计和制作过程。整体而言，椅旁修复数字化修复系统包含公司全系口腔数字化设备、口腔修复材料及配套临床培训等，该系统将全流程义齿加工精度控制在微米级别，并结合公司口腔修复材料仿生、渐变的高美学优势，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有效提升患者就诊效率和就诊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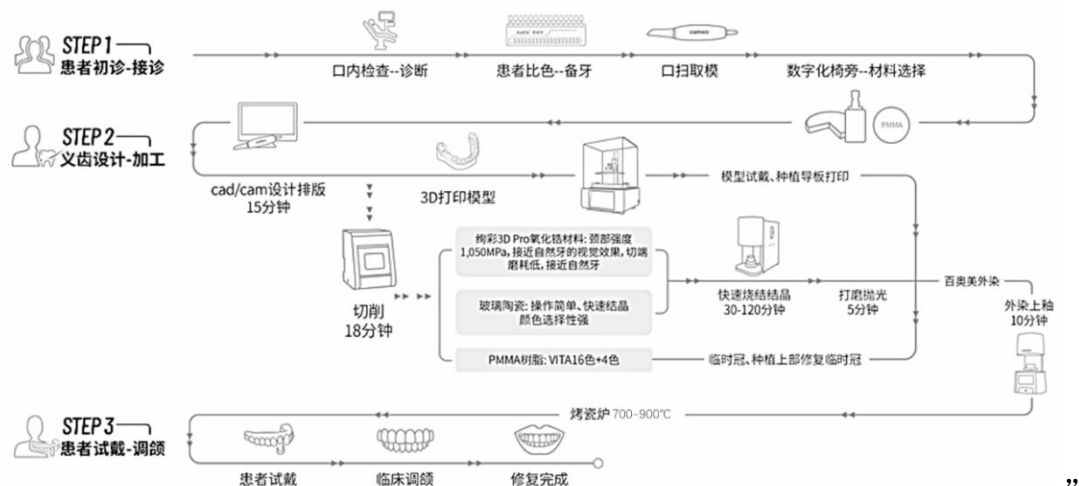
公司全套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涉及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包括口扫设备、干式切削机、湿式切削机、快烧炉（高温结晶，主要用于氧化锆烧结）、烤瓷炉（低温烧结，主要用于玻璃陶瓷烧结及烤瓷粉结晶）及3D打印机。客户可根据自身加工需求及应用场景，选择购买全套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或部分口腔数字化设备；针对单个口腔数字化设备品类，公司亦提供多种型号供客户选择。

（1）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应用场景

具体而言，根据椅旁修复数字化修复系统中不同设备及材料搭配所涉及的应用场景如下：

应用场景	主要设备	主要耗材	具体应用
氧化锆全冠、桥、贴面、嵌体、种植牙冠修复	口扫设备、干式切削机、快烧炉、烤瓷炉、3D打印机	绚彩 3D Pro、Ezneer	口腔医生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完成修复体设计并呈现预期效果；而后通过干式切削机精准加工义齿形态；个性化染色及通过快烧炉、烤瓷炉烧结后，可获得仿生、高美学的氧化锆修复体
玻璃陶瓷贴面、嵌体、全冠、前牙三单位桥修复	口扫设备、湿式切削机、烤瓷炉、3D打印机	玻璃陶瓷	口腔医生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完成修复体设计并呈现预期效果；而后通过湿式切削机精准加工义齿形态；个性化染色及通过烤瓷炉烧结后，可获得玻璃陶瓷修复体
临时冠修复	口扫设备、湿式切削机、3D打印机	临时冠桥树脂、3D打印模型树脂	口腔医生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完成修复体设计并呈现预期效果；而后通过湿式切削机加工义齿形态或通过3D打印机打印，获得临时冠修复体
种植导板解决方案	口扫设备、3D打印机	3D打印导板树脂	口腔医生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设计种植导板开孔并通过3D打印机在1小时内完成种植导板成品精准打印

椅旁数字化加工流程图如下：



（二）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采购、加工及推广销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公司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2、口腔数字化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2）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采购

除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外，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及原装贴牌两种模式。

对于定制化生产设备，公司负责整合市场需求，并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对于原装贴牌设备，公司直接采购供应商生产的原厂设备并贴公司自主品牌；对于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这两种型号设备，组装所需的元器件和结构件等原材料为直接外购或研发设计后外部定制。

目前，公司销售的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模式如下：

椅旁设备	生产/采购模式	主要供应商
口扫设备	原装贴牌	先临三维、上海韩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切削机	定制化采购	VHF CAMFACTURE AG
湿式切削机	定制化采购	VHF CAMFACTURE AG
快烧炉	定制化采购	天津市凯恒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烤瓷炉	自产	沧州青源电子有限公司、常州聆悦良智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椅旁设备	生产/采购模式	主要供应商
3D 打印机	自产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装贴牌	先临三维

（3）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加工

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的生产模式为装配式生产，包括部件组装到整机装配、调试等具体环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储备元器件等原材料，接到客户订单之后进行组装生产。

除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外，公司销售的其他椅旁设备不涉及加工、组装与生产。

（4）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推广销售

公司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对经销商进行选取时，主要基于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产品线的布局定位、目标市场和经销商对客户群覆盖情况进行考量。

在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推广分工方面，公司主要负责专家讲课推广、售前咨询、21天椅旁使用培训、客户椅旁加工室规划设计和售后维保；经销商主要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目标客户跟踪和客户维护工作。”

（三）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独有产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公司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2、口腔数字化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5）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独有产品。

目前，国内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登士柏西诺德推出的瓷睿刻（CEREC）椅旁修复系统、普兰梅卡推出的CAD/CAM解决方案、发行人提供的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等。”

三、结合产业链上下游主体特征、经营状况、竞争态势等，说明技工所客户所处的产业链位置、该类客户整体特征和经营竞争状况、行业内是否存在大型龙头企业，发行人技工所客户分散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该行业特征、是否符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情况。

（一）技工所客户所处的产业链位置、整体特征和经营竞争状况、行业内是否存在大型龙头企业

1、义齿加工产业链基本情况及义齿技工所所处位置

义齿技工所处于义齿加工产业链中游位置。义齿加工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口腔修复材料供应商，口腔修复材料主要包括陶瓷类、树脂类及综合品类；义齿加工产业链下游为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分为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和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其中，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分为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口腔专科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分为连锁式口腔门诊、连锁式口腔专科医院或个体口腔诊所，其主营业务一般包括口腔修复、口腔外科、口腔内科、口腔正畸等。

义齿加工产业链基本情况及部分代表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业务模式/一/（一）/1、口腔修复材料上下游基本情况”。

2、义齿技工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主体特征

（1）义齿技工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区域型为主

义齿的加工壁垒相对较低，产品难点主要体现在产品定制化、交付时间和医技沟通等方面。区别于常规医疗器械，义齿具有以下内容：①产品生产定制化，义齿产品形状、颜色、使用材料等必须按订单的需求完成生产；②产品交付时限短，从接到订单到完成产品交付（产品送达医生手中）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数字化生产时间通常为3天左右，传统生产时间通常为7天左右）；③产品服务要求高。由于义齿的设计是根据模型完成的，但模型无法全面反映患者的口腔实际情况，因此，需要大量的医技沟通服务来确保医生修复方案的可行性。

基于义齿产品的上述特点，义齿技工所通常以区域型为主。区域性义齿企业仅需几十个至几百个技工即可成立，资金投入少，进入门槛较低，服务当地的医疗机构，以小型牙科诊所为主；而大型义齿技工所拥有覆盖不同地区和市场的生产能力以及服务网络，可以服务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公立医院以及大型连锁口腔医疗机构。

（2）口腔修复材料提供商（上游）：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产能相对集中

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核心工艺参数有赖于大量用户反馈和实践验证，口腔修复材料原料配方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行业后加入者很难在短时间技术、工艺与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赶超头部企业。此外，口腔修复材料的强度、韧度、纯度及含量有不同程度可量化的标准和要求，产品规格及形态相较于义齿产品更为标准化，统一集中生产可充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基于口腔修复材料的上述特点，口腔修复材料提供商拥有较高的技术、资金、规模准入壁垒，产能相对集中。

（3）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下游）：多层次口腔医疗服务供应，个体口腔诊所数量众多

目前我国口腔行业下游的医疗机构主要分为四类：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连锁口腔诊所及个体口腔诊所。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2年中国口腔医疗行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目前个体口腔诊所数量占比高达83%。各类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具体特征如下：

①个体诊所一般以医生创业为主，专业医生资源较少，医生技术水平一般，设备及服务均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但由于门店众多、社区性强，预约就诊非常方便；②综合医院口腔科能吸引更多口腔专家，硬件设施较齐全，但管理困难导致服务水平一般；③口腔专科医院在专家、医生水平、设备、服务等方面均具有优势，但距离通常较远，就诊不便；④连锁口腔诊所的医师资源一般来自各大医院、专业度较高，设备精良，且为维护品牌形象而拥有较高服务

水平，门店较多、社区性强、预约就诊便捷。

3、义齿技工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经营竞争状况

（1）义齿技工所：竞争市场较为分散，未形成大型龙头企业

全球义齿市场较为分散，境外市场中多数国家都是由相对小型的当地技工厂主导。根据《2020中国口腔医疗行业研究报告》，国内义齿技工所数量超4,000家。中国的义齿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19中国义齿行业概览》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前十大义齿加工企业的市场份额总计不超过20%。

目前国内义齿加工领域已经形成了以现代牙科、佳兆业健康、康泰健、家鸿口腔、赢冠口腔、家红齿科等为代表的覆盖全国市场的义齿企业和众多服务区域市场的义齿企业的竞争格局。

上述义齿技工所2020年经营情况及竞争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员工总数	营业收入	境内义齿业务收入	境内义齿市场占有率
现代牙科	5,838	184,336.67	40,073.48	4.30%
佳兆业健康	900	15,470.18	12,415.70	1.33%
家鸿口腔	1,284	29,680.39	9,046.51	0.97%
赢冠口腔	218	2,942.03	2,936.58	0.31%
家红齿科	263	4,062.01	3,001.14	0.32%

注：数据来源于家鸿口腔招股书，康泰健未披露2020年营业收入

综上，义齿技工所竞争市场较为分散，未形成大型龙头企业，国内规模最大的义齿企业现代牙科境内市场占有率约为4.30%。

（2）口腔修复材料提供商（上游）：市场集中度更高

由于较高的准入门槛，拥有技术壁垒优势的上游企业——口腔修复材料提供商较易在竞争中开拓市场并加速扩张，具备在一定时间内成为行业龙头竞争力。

根据医趋势联合国家卫健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发布的《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国内口腔材料细分领域主要参与者包含爱尔创、爱迪特、翔通光电、沪鸽口腔等。上述企业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竞争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883.58	54,528.42	53,356.71	26,147.46
营业收入排名	1	2	3	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爱尔创未单独披露口腔修复材料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括口腔数字化设备等；翔通光电未单独披露齿科业务营业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含光通讯、齿科材料、智能装备业务；

注 2：翔通光电系中航光电（002179.SZ）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口腔修复材料提供商竞争市场相对集中，市场参与者通常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与销售能力、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下游）：已形成多层次服务格局，国内民营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相对分散

目前我国口腔行业下游的医疗机构主要分为四类：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连锁口腔诊所及个体口腔诊所。其中，我国口腔专科医院代表性机构包括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等。目前，民营口腔机构中通策医疗、拜博口腔、瑞尔口腔、美维口腔、欢乐口腔规模较大，属于连锁口腔专科医院，在全国占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上述民营口腔医疗机构2020年经营情况及竞争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家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牙科椅		机构数量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排名	牙科椅数量	排名	机构数量	排名
通策医疗	20.0	2.4%	1	1,986	2	49	5
拜博口腔	19.6	2.4%	2	2,100	1	176	1
瑞尔口腔	12.4	1.5%	3	1,271	4	108	3
美维口腔	12.0	1.4%	4	1,500	3	150	2
欢乐口腔	6.7	0.8%	5	800	5	55	4

前五名	70.7	8.5%	-	7,657	-	538	-

数据来源：瑞尔口腔招股说明书、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发行人技工所客户分散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该行业特征、符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中国的义齿加工企业数量众多，目前国内齿科技工所数量超4,000家，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义齿技工所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投入少，进入门槛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发行人技工所客户分散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该行业特征。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除现代牙科为发行人下游企业即义齿技工所，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处于产业链同一位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义齿技工所客户特征及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齿技工所客户特征表述	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	公司客户主要为义齿技工所、小型口腔诊所、区域经销商等，该类客户具有“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特征，其订单亦具有“订单分散、单笔金额较小”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9%、9.28%、8.78%和 12.12%
爱尔创	齿科材料生产行业主要面向牙科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客户，单个客户需求量小，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且面临全球化竞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23%、20.75%和 17.84%
沪鸽口腔	产品涵盖技工材料、临床材料、隐形正畸产品等，产品品类及规格较多。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口腔诊所、牙科技工所以及公立医院，且以民营口腔诊所为主，客户普遍规模较小且比较分散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99%、11.31%和 14.59%
现代牙科	义齿市场高度分散，且于多数国家由相对小型的当地技工所主导，当中大部分实际乃本身已极为分散的牙科诊所的一部分。基于义齿供货商须与牙医维持紧密联系及于相对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切合患者需要的定制产品，故令具全球规模的公司更属少数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90%、1.70%和 1.80%

注 1：现代牙科为发行人行业下游企业，即义齿技工所客户，此处特征表述为现代牙科对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注 2：发行人可比公司登士柏西诺德与英维斯塔未披露技工所行业特征及客户特征

注 3：爱尔创客户集中度数据来自于 2017 年国瓷材料收购爱尔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后续未有持续披露

综上，义齿技工所普遍规模较小且高度分散，发行人技工所客户分散且单

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口腔数字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核心竞争力，在未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如何持续拓展客户。

（一）口腔数字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核心竞争力

1、口腔数字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发行人系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可比公司中爱尔创、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产品矩阵覆盖材料、设备等；除此之外，部分非口腔领域设备生产公司亦生产及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如先临三维销售口扫设备、DATRON AG销售切削设备。

发行人提供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与上述公司的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专注口腔行业	是否提供椅旁修复系统	是否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价格	服务	设备生产模式
发行人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口腔扫描仪、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是	是	是	适中	本土服务响应优势	以定制化为 主，少量 自产
爱尔创	专业从事精密结构陶瓷、数字口腔技术、口腔设备、口腔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企业；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口腔扫描仪、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是	是	是	适中	本土服务响应优势	少量 自产
登士柏西诺德	公司经营口腔材料和牙科技术及设备，从根管、修复、种植领域的专用产品及耗材至口腔综合治疗台、治疗器械、全瓷修复系统全面覆盖	是	是	是	较高	服务响应相对较慢	自产 装配
英维斯塔	公司经营口腔修复材料及设备，并形成全覆盖体系；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口内扫描仪、CBCT、正畸器械等	是	否	是	较高	服务响应相对较慢	自产 装配
先临三维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化与3D打印设备及相关智能软件的研发、	否	否	否	适中	本土服务	自产 装配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专注口腔行业	是否提供椅旁修复系统	是否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价格	服务	设备生产模式
	生产、销售；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口内扫描仪和 3D 打印机					响应优势	
DATRON AG	专用铣床制造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其高速铣床广泛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医疗、牙科和枪支制造等行业；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为切削机	否	否	否	较高	服务响应相对较慢	自产装配

注：上述信息基于公司官网及定期年报等公开数据，上表中的“否”为公司未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并不代表其一定未开展相关业务。

经对比，相较于其他口腔数字化设备可比提供商，发行人深耕于口腔行业，提供全套系口腔数字化设备及椅旁修复系统，产品价格适中、并拥有快速响应的本土服务能力。

2、口腔数字化设备核心竞争力

（1）行业积累优势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对齿科产业链及其细分方向的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发行人通过对终端技工及临床客户的多渠道、高频次触达与深入合作，发现了技工客户对可实现数字精密加工、降低误差、提高义齿制备效率的齿科设备以及临床客户对可以快速制作义齿的数字化椅旁修复系统的相关需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调查、研究和测试相关产品，并不断优化对口腔数字化设备的开发需求，委托供应商定制开发相关设备产品。

（2）整合优势

发行人将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打印设备等设备产品集成成为成套的椅旁设备，为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助力产品功能及应用技术落地。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对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的理解以及技术研发优势，针对不同材料专门设置了与之相匹配的设计排版、加工程序和烧结程序，客户无需自行适配调试不同供应商的不同口腔数字化设备，精确加工牙齿形态，获

得仿生、高美学的全瓷修复体，实现终端消费者一次就诊，提升临床客户义齿加工的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3）渠道优势

发行人深耕齿科行业十余年，已成为国内齿科修复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在齿科行业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上海、成都、深圳、西安设有办事处；在境外美国、德国、韩国拥有子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深度覆盖、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通过对终端技工及临床客户的多渠道、高频次触达，发行人可敏锐识别和挖掘客户对设备产品的使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口腔数字化设备。发行人发挥优势产品口腔修复材料与设备产品相互促进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已建立成熟、畅通的销售渠道，助力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4）服务优势

发行人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通过专项技术培训，帮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培养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发行人打造了加工厂数字化转型培训课程及为期 21 天的椅旁即刻修复高级培训班，通过专项讲解、专项练习、设计讲解、实战演练、资格认证等多环节培养，牙科专业人员可在自己的技工所/诊所内直接制造牙齿修复体，实现医技顺畅配合。通过对数字化人才的培养，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推动与客户在齿科数字化领域的长期合作。

此外，发行人拥有超过 50 名直属工程师及客服人员组成的售后团队。发行人于总部和四个办事处构建了客户技术支持网络，并开通 7x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的响应服务。

（二）在未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未来收入持续增长

1、中国口腔数字化设备渗透率尚处低位，成长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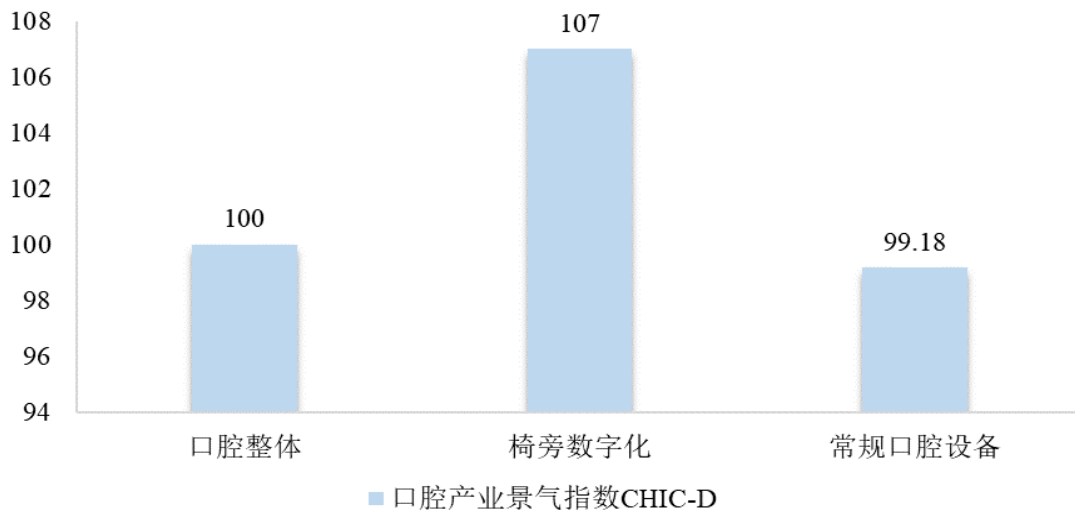
中国口腔产业数字化渗透率具体内容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业务模式/一/（二）/3、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增长趋势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目前，部分国内传统技工所仍以“手工作坊”模式运营，义齿制作流程复杂、工序繁多、且难以保证加工精度和一致性。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及计算机支持制造（CAM）技术的引入，在义齿加工环节实现了数字化技术替代，义齿加工精准度和效率的提升满足临床端日益增长的口腔修复需求的同时，也反向促进了上游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推动了口腔修复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进程。

2、椅旁数字化景气度领跑口腔产业赛道

口腔数字化设备根据终端客户不同可分为针对技工所的技工数字化设备及针对诊所及医院的椅旁数字化设备。其中，椅旁数字化作为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重要细分领域，具备高成长潜力。根据《2019 年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椅旁数字化在成长性、创新性、经营指标和景气信心组成的景气指数排名中名列第一，是兼具高潜力高增长的细分领域，可满足有消费能力的终端客户的更高需求。

口腔产业景气指数 CHIC-D



数据来源：医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后疫情时代，加工停业、物流不畅等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终端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患者义齿及时交付，实现自主加工制作义齿的需求更为迫切，椅旁数字化设备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快速响应的本土服务能力及全流程培训计划匹配客户需求

根据前文所述，国内义齿技工所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个体口腔诊所数量众多，占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总数比例高达83%，社区性强，规模较小。限于专业性及规模，义齿技工所及诊所客户相较于从各个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不同品牌设备后自行安装调试学习，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全套产品设备完整组合并配套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综合解决方案口腔数字化设备供应商合作，从而实现以较低的技术门槛实现较高的设备利用率。

发行人深耕口腔行业十余年，同时提供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拥有超过50名直属工程师及客服人员组成的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的响应服务；发行人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打造加工厂数字化转型培训课程及为期21天的椅旁即刻修复高级培训班，帮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培养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高度匹配下游客户需求。

求。

4、逐步开展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并形成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前期的定制化开发中，实现了多项创新，如自动换盘、修复体类型策略优化、刀具寿命管理等，目前，发行人已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开展研发工作，具体研发项目包括3D打印设备开发与研究、烤瓷炉集成项目、激光治疗仪研发项目，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已上市销售。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投入，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与专利，以保障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领域的产品先进性，确保能持续快速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实现未来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如何持续拓展客户

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类型不同，采用不同的推广方式并制定不同的拓展计划以持续拓展客户，具体如下：

义齿技工所的口腔数字化设备需求主要为存量产品更新需求。针对该类客户，公司根据加工效率、质量、管理等需求，不断开发及销售新设备产品进行新客户拓展，同时持续推广数字设备满足老客户扩产及产品更新的设备需求。

以个体口腔诊所为代表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口腔数字化设备需求主要为创新覆盖需求，针对该类客户，发行人结合其规模小、缺乏操作数字化设备专业人员等特点，持续优化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软硬件集成性、应用便捷性，并加强客户技能培训和售前售后服务，做好“一站式综合解决服务方案”实现市场高速覆盖，椅旁数字化设备收入持续增长，品牌度迅速提升。

此外，发行人也将持续优化和丰富传统市场推广模式以持续拓展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业展览及学术交流会推广、业界权威人士进行宣传讲座、邀请专家进行客户培训等线下推广方式进行业务推广。新冠肺炎疫情后，发行人逐步增加线上新品推介会、体验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的线上展览、

线上运营课程、线上学术推广活动等进行市场营销，以触达更多客户，保证客户的持续拓展。

五、说明是否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开展研发工作，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

（一）发行人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开展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分为材料、设备、生物三个方向分别进行齿科材料、齿科设备及齿科护理产品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设备研发组成员共计8人。

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投入如下：

项目名称	CPD-100 打印机项目	L400 打印机项目	激光治疗仪	烤瓷炉集成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完毕	正在实施中	正在实施中	研发完毕
拟实现目标	对现有 3D 打印设备进行升级迭代，符合更高精度和更高效率的未来市场需求	针对义齿技工所客户开发的一款高精度大幅面的打印机，满足义齿技工所对打印机可靠性、稳定性以及高效率的需求	完成满足口腔科临床应用的激光治疗仪的研究开发与注册上市	完成自研主控板卡替代外采组态屏及板卡，降低整机成本和供货风险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采用新型成型方式，拥有更高打印精度、更高的打印效率，满足义齿技工所客户的使用要求	采用新型成型方式，拥有更高打印精度、更高的打印效率，满足义齿技工所客户的使用要求	采用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发生器作为激光发射元件，具有更加丰富的治疗方案	采用 AI PID 温度控制技术，实现低温段和高温段的温度精准控制，同时具备二阶烧结功能，满足客户高端使用需求
专利情况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3D 打印平台及 3D 打印机外观设计专利：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下沉式 3D 打印机外观设计专利：3D 打印机（下沉式）、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专利：半导体激光治疗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口外理疗头、无线脚踏开关	外观设计专利：烤瓷炉
报告期内项目研发投入	448.62 万元	294.40 万元	218.92 万元	174.16 万元

（二）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

1、平台化是口腔产业上游企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口腔产业龙头企业多以平台化发展为主，拥有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等多个产品线，并覆盖修复、美学、预防多个领域，通过数字化闭环的建设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平台化口腔产业公司在品牌、研发、渠道上会有较大的复用空间，有利于企业产品成功经验和海内外渠道共享，从而加快产品研发速度与交叉销售等。从患者体验感来说，数字化治疗体验的闭环也依赖多产品线的配合。

目前，从海外口腔医疗上游企业来看，2020年前十大口腔设备耗材企业中有9家为平台化企业，包括登士柏西诺德、丹纳赫、士卓曼等一众知名企业。以登士柏西诺德为例，作为全球领先的齿科设备及耗材供应商，其产品矩阵覆盖口腔六大版块，包括X线影像系统、口腔综合治疗台、治疗器械、CAD/CAM全瓷修复系统、消毒系统，以及根管、修复、技工和种植领域所需耗材。完整的产品网络及平台化发展战略帮助企业形成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2020 年按收入计前十大口腔设备耗材企业发展逻辑

全球排名	企业名称	国家	2020 年收入 (亿美元)	发展逻辑
1	汉瑞祥	美国	59	平台化
2	登士柏西诺德	美国	33	平台化
3	爱齐科技（隐适美）	美国	25	单品爆款
4	丹纳赫	美国	23	平台化
5	帕特森	美国	20	平台化
6	士卓曼	瑞士	15	平台化
7	3M 公司	美国	11	平台化
8	森田	日本	10	平台化
9	义获嘉·伟瓦登特	列支敦士登	8	平台化
10	普兰梅卡	芬兰	8	平台化

数据来源：高鹄资本《口腔上游——黄金赛道的背后“链主”，三大趋势开启新征途》

2、发行人致力于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齿科生态闭环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围绕口腔修复材料，依托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相关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实现齿科行业的数字化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的创新，开发及扩充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线，并持续丰富及升级口腔修复材料、隐形正畸、口腔预防等产品布局，覆盖预防、修复、正畸三大产业链环节，丰富服务生态，满足客户多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口腔相关产品，用科技构建齿科生态圈。

数字化设备研发及业务具体发展方向如下：

（1）技工端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及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义齿技工所客户高效率、低成本、大批量生产需求，发行人技工端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方向为数字化、智能化及自动化。

以3D打印设备为例，发行人研发在传统痛点解决与功能升级的基础上更加关注产品自动化功能的开发。目前，发行人销售予义齿技工所的3D打印设备主要功能为打印牙模型以取代传统印模技术，缩短牙模物流寄送时间。发行人3D打印设备研发在解决打印掉版、光路折射、离型膜间隔膜等耗材更换等问题的基础上，着重开发自动加料、自动混料以及自动控温等功能，使3D打印设备拥有更高的打印精度、打印效率和成功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3D打印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方向研发投入，以深度实现义齿技工所自动化打印需求，如开发自动铲件、多版连读打印功能以及可以开发多台打印机任务自动分配的中枢控制软件系统等，实现打印资源的最佳匹配。

（2）临床端椅旁数字化设备研发及业务发展方向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口腔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替代传统义齿修复加工环节，提高义齿加工效率，减少患者就诊时间及次数。发行人计划自主研发设计数字

取像相关软硬件，预计研发及测试周期为3-5年；发行人于报告期后立项的齿科陶瓷烧结炉项目，通过自研快烧炉搭配3D Pro绚彩系列氧化锆预计实现单冠30min的快速烧结，进一步提升义齿加工速度，目前处于样机研发阶段，计划于1-2年时间投放市场。此外，发行人将加大对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研发投入，升级与优化已上市的自研产品CFP-200烤瓷炉及CPD-100 3D打印机、激光治疗仪等，实现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产品的升级与创新迭代。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相关资料，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上下游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和近期趋势；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使用及推广销售情况，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销售与业务增长情况；

4、获取发行人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宣传及介绍材料，了解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应用场景；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了解技工所客户所处的产业链位置、该类客户整体特征和经营竞争状况；

6、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进展；

7、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复核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项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口腔修复材料业务增长趋势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经营业绩与口腔修复材料上下游企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增长趋势符合口腔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该业务发展阶段特点。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的应用场景，该类产品的采购、加工及推广销售情况，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独有产品。

3、义齿技工所竞争市场较为分散，未形成大型龙头企业，国内规模最大的义齿企业现代牙科境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30%；义齿技工所普遍规模较小且分散，发行人技工所客户分散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提供全套系口腔数字化设备及椅旁修复系统，产品价格适中、并拥有快速响应的本土服务能力，已于口腔数字化设备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5、发行人已针对口腔数字化设备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已制定数字化设备研发规划及具体业务发展方向。

2. 关于商标权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

（1）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科美科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再次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法院判令公司、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侵害“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停止侵害原告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使用“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并变更为不含“科美”的企业名称；……判令上述五个被告连带赔偿科美诊断经济损失及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2）诉讼律师认为，本案中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即使产生赔偿责任，适用法定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可能性比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经测算，预计赔偿金额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涉诉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是否属于重要商标，停止使用涉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说明目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预计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说明该项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涉诉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是否属于重要商标，停止使用涉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涉诉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1、本次诉讼相关商标的取得情况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科美诊断的主要诉讼主张为发行人在“抖音”、“京东商城”、“淘宝商城”、发行人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上对发行人“口腔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牙齿正畸矫正器”等齿科产品的介绍及宣传中使用了包含“科美”字样的标识（以下简称“‘科美’标识”），该类标识与其持有的“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等 7 项注册商标较为相似，且上述商品与其请求保护商标

核定的“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属于相关或类似商品，因此，科美诊断认为发行人使用“科美”标识的行为构成了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科美诊断诉讼主张中提及的其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	4194056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0.10.28- 2030.10.27
2	科美医疗	科美诊断	47953420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1.03.07- 2031.03.06
3		科美诊断	4018605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0.06.14- 2030.06.13
4		科美诊断	4018417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0.06.14- 2030.06.13
5		科美诊断	40186053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0.06.14- 2030.06.13
6		科美诊断	36752335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0.03.07- 2030.03.06
7		科美诊断	3229229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19.04.21- 2029.04.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成功注册 35 项包含“科美”字样的系列商标，针对科美诊断诉讼主张中明确提到的“口腔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牙齿正畸矫正器”三款产品，其中“口腔扫描仪”及“激光治疗仪”属于齿科椅旁相关产品，发行人已在第 10 类医疗器械商标中持有第 49249867 号“科美椅旁”等注册商标；“牙齿正畸矫正器”属于隐形正畸产品，发行人已在第 10 类医疗器械商标中持有第 49234137 号“科美正畸”等注册商标。此外，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牙科/齿科相关产品的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的“科美”标识为善意使用，不存在故意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意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包含“科美”字样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科美’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5330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4851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3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4083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32509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	科美正畸	爱迪特	49244798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	科美正畸	爱迪特	49241297	核定使用商品（第 40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7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56812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8	科美生物医疗	爱迪特	49258895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9	科美口腔	爱迪特	49259223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科美正畸	爱迪特	4923413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1	科美口腔	爱迪特	49249848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4158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3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36768	核定使用商品（第 40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44804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5	科美正畸	爱迪特	49251369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科美生物医疗	爱迪特	49245458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科美大健康	爱迪特	4925372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科美美牙	爱迪特	46985451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科美美牙	爱迪特	47001793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20	科美椅旁	爱迪特	4924986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1	科美智能	爱迪特	4925919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2	科美大健康	爱迪特	49256673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3	科美正畸	爱迪特	49251797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4	科科美美	爱迪特	4587136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科隐形美	爱迪特	4544324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6	科美美	爱迪特	4543896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科极美雅	爱迪特	4542877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8	科学美雅	爱迪特	45425578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9	科美雅	爱迪特	45415754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0	科美正畸	爱迪特	4926177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1	科美口腔	爱迪特	4923407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科美生物医疗	爱迪特	4925298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3	科美生物医疗	爱迪特	4925695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34	科美生物医疗	爱迪特	49247892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5	科美智能	爱迪特	4923980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由于科美诊断在本次诉讼中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任何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诉讼并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已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如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发行人需停止使用“科美”标识，不会影响发行人可合法使用已注册商标的“科美椅旁”、“科美正畸”等系列商标开展生产经营，除非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注册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程序裁定无效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作出无效宣告公告，否则均不影响公司注册商标的有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科美诊断曾在上表中第 49261772 号、第 49234079 号、第 49252985 号、第 49256951 号、第 49247892 号、第 49239806 号商标的申请过程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但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领域、消费对象不同，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或提供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证据不足等理由被驳回，科美诊断提出的异议未影响公司获得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美诊断对上表中第 45871363 号、

第 45443242 号、第 49249867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第 45415754 号、第 49234137 号及第 49249848 号注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发行人已针对其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提交答辩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任何裁定。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不影响发行人已注册的“科美”商标的有效状态，发行人具有使用“科美”商标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持有的“科美”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出于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将“科美”商标视为可能受本案影响的相关商标。

2、“科美”商标/标识的使用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发行人核心品牌“Aidite/爱迪特”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使用包含“爱迪特”、“Aidite”标识的相关商标为主。但随着业务种类的增多，为方便区分，发行人逐渐在“Aidite/爱迪特”品牌下形成了“绚彩”、“NAGY/纳极”和“cameo/科美”三个产品系列子品牌，并注册了品牌系列商标。“绚彩”品牌商标主要应用于口腔修复材料；“NAGY/纳极”品牌商标主要应用于口腔保健预防类产品；“cameo/科美”品牌商标主要应用于部分口腔数字化设备及隐形正畸等产品。

发行人“cameo/科美”品牌中的“科美”一词源于英文单词“cameo”的音译，其中文翻译为“浮雕珠宝饰物”，意于形容公司义齿产品如同雕刻的珠宝一般。2015 年，公司计划开展口腔数字化设备相关业务，选用“cameo”作为相关产品的品牌并注册了系列英文商标，为方便国内客户辨识，发行人同时将该英文单词音译为“科美”，同步注册了系列中文商标，例如“科美椅旁”、“科美正畸”及“科美口腔”等。

尽管发行人发展了“cameo/科美”品牌应用于公司部分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等相关产品，由于“爱迪特”品牌在齿科市场上享有更高的知名度，发

行人产品在宣传过程中涉及的宣传手册、宣传视频中即使使用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标识，亦会搭配公司品牌“Aidite/爱迪特”系列商标及英文商标“cameo”。发行人“cameo/科美”品牌相关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即使使用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标识主要系用于产品的外包装或产品机身 Logo 处，而“cameo/科美”品牌下的主要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等产品，机身/实物上使用的 logo 主要为英文“cameo”注册商标。此外，发行人“cameo/品牌”相关产品在境外销售、宣传中主要使用的亦为英文“cameo”注册商标。综上所述，发行人“cameo/科美”系列品牌仅为公司“Aidite/爱迪特”核心品牌下的子品牌，公司即使使用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标识时同时会搭配“Aidite”、“爱迪特”及“cameo”等相关商标/标识使用，公司对“cameo/科美”商标/标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涉诉商标是否属于重要商标，停止使用涉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核心品牌为“爱迪特”，“科美”相关商标不属于重要商标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核心品牌为在齿科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爱迪特”品牌。根据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联合推出的十大牙冠材料品牌榜，发行人以“爱迪特”品牌成为上榜的两家本土牙冠品牌之一。

2020-2021 年牙冠材料品牌榜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3M Lava	3M 公司	1902 年	美国
Cercon 泽康	登士柏西诺德公司	1899 年	美国
ZENOSTAR 臻瓷	威兰德牙科技技术公司	1871 年	德国
爱尔创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中国
Ivoclar Vivadent	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Noritake 则武	可乐丽株式会社	1904 年	日本
VITA	德国 VITA 公司	1924 年	德国
AMANN GIRRBACH	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	1936 年	德国
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中国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迪瑞	Dental Direkt GmbH	1997 年	德国

数据来源：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

注：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创立时间使用其前身德国吉尔巴赫齿科公司创立时间

发行人在市场表现和技术成果转化方面也获得了多项荣誉，先后以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2020 年，发行人参与编写《口腔医疗机构建设指南》，提出口腔医疗设备配置新指引；2021 年，发行人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复杂口腔修复体的人工智能设计与精准仿生制造》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发行人入选由毕马威中国发布的首届“中国生物科技创新 50 企业”榜单，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及口碑。

“cameo/科美”为发行人产品系列子品牌之一，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使用过程中，即使使用“科美”字样，亦通常与“爱迪特”、“Aidite”、“cameo”等商标同时使用；发行人“cameo/科美”品牌下的主要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等产品的机身/实物上使用的 logo 为英文“cameo”注册商标；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宣传中也主要使用“cameo”注册商标。因此，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爱迪特”、“Aidite”、“cameo”商标/标识比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标识的使用范围更广、更具有影响力。

此外，不同于一般消费类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门诊等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从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为口腔修复材料中的氧化锆瓷块，在该产品销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齿科相关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从而带动了公司其他产品及业务。为满足齿科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需求，发行人在口腔修复材料产品基础上衍生了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其他口腔修复材料等产品，且发行人进行客户日常开拓及维系的主要方式为线下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组织业务培训等，“科美”商标/标识对公司业务拓展贡献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品牌、商标为“爱迪特”，“科美”商标/标识不属于

公司的重要商标，发行人对“科美”商标/标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即使停止使用“科美”商标/标识，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基于本案中科美诊断目前提交的知名度证据不足以证明科美诊断的注册商标在发行人一方使用“科美”标识前已具有一定影响，其要求公司一方停止使用“科美”标识，尚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在败诉的情况下，才需停止使用“科美”标识。

出于审慎考虑，如未来发行人败诉需停用“科美”标识，甚至发行人持有的“科美椅旁”、“科美正畸”等包含“科美”字样的注册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需停止使用相关商标，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诉讼涉及使用“科美”商标/标识的产品收入、利润占比较低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案涉及“科美”商标/标识的产品为“牙齿正畸矫正器”、“口腔扫描仪”、“激光治疗仪”（以下合称“涉诉产品”），且科美诊断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仅涉及于境内被诉行为，其所主张的权利基础亦为境内注册商标，本案不涉及公司境外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所对应的收入、利润金额较小且占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较低，即便停止销售涉诉产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即使更换所有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标识亦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齿科行业获得市场认可主要基于其产品质量，产品商标并非影响其市场认可度的重要因素。根据发行人与包含“科美”字样商标/标识的所有产品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即使未来该类产品发生了商标的变更，不会影响客户将来继续采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产品。因此，即使更换公司相关产品上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标识，亦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拓展等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科美”商标/标识无重大依赖，即使未来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公司需停止使用“科美”标识，甚至在包含“科美”字样的注册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前提下需停止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一）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即使产生赔偿责任，赔偿方式通常有两种形式：

1、法定赔偿金额

诉讼律师认为，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不具体、明确，提交的证据并不充分，科美诊断诉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赔偿，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截至《诉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美诊断从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 3,50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在此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非法定赔偿金额测算

诉讼律师认为，若非适用法定赔偿，根据科美诊断在本案起诉状中的陈述，其基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数额主张公司“侵权获利巨大”，因此，其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应当为被告获利之方式。

由于科美诊断并未提供被告获利之损害赔偿计算公式，仅能根据司法实践

并结合本案目前在案证据情况使用较为常见的计算公式进行初步模拟测算，而所得之计算结果低于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即使产生赔偿责任，如适用法定赔偿标准，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若未适用法定赔偿，测算之结果亦低于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前述上市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科美诊断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诉讼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即使发生赔偿，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60%，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本次诉讼不构成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不具体、明确，提交的证据并不充分，本次诉讼如果发生赔偿，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60%；科美诊断诉讼请

求中主张的赔偿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20%，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情形，也不属于其他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次诉讼结果不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说明目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预计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目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针对本次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对本次诉讼风险进行排查、梳理并积极准备抗辩理由，已就本案形成具体的答辩思路。

2、针对科美诊断对发行人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的异议及无效宣告申请，发行人已聘请专业代理律师进行积极答辩和应对。

3、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包装、宣传材料等涉及的商标使用情况进行严格规范，以降低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二）预计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本次诉讼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发行人需停止使用“科美”标识，或者公司持有的包含“科美”字样的注册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前提下需停止使用该等注册商标，鉴于发行人核心品牌“爱迪特”更具有知名度及影响力，发行人计划将使用“科美”商标/标识的相关产品在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展示/销售产品的店铺、

公众号、网站等场合更换为“爱迪特”、“Aidite”或“cameo”等相关商标/标识，并根据业务需要情况注册新商标，例如“爱迪特椅旁”、“爱迪特正畸”等，相关商标替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该项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及预计进展情况

（一）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8日、8月5日，发行人分别收到西城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资料，科美诊断以公司及相关主体为共同被告，向西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分别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及“侵害商标权纠纷”。2022年9月9日，西城法院就前述两案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由于科美诊断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已将两案按照撤回起诉处理，目前均已结案。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本案《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资料，科美诊断以公司及相关主体为共同被告，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在海淀法院诉讼中针对公司、科美科技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超出已撤诉的西城法院两案的范围，科美诊断在本案提出的请求金额亦为在西城法院两案中提出请求金额相加所得的金额。根据海淀法院送达文件，其案号显示为“2022年海预民初字第97385号”，因此本案处于预立案状态，尚未正式立案。

2022年10月1日，发行人针对本案起诉向海淀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2年10月19日，经与海淀法院沟通确认，海淀法院已收到发行人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材料，将在正式立案分配承办团队后对管辖权异议申请进行审查、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预立案状态，尚未正式立案，尚未分配承办团队，并待审查管辖权异议事项。

（二）预计进展情况

结合海淀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一般实践进展情况，本案的预计进展情况如下：

事项	预计时间节点	备注
正式立案	2022 年 11 月左右	海淀法院送达文件未显示预立案时间，根据公司收到送达文件的时间，预计预立案时间在 2022 年 9 月中下旬左右，预计预立案后 2 个月左右会予以正式立案。
管辖权异议一审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左右作出、送达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	预计正式立案并分配承办团队后 2-3 个月左右会审查作出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管辖权异议二审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左右作出、送达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	在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不服裁定的一方可以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若发生管辖权异议二审，包括海淀法院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移交案卷的时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管辖权异议二审的时间在内，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 2-4 个月左右会作出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一审庭前程序	2023 年 5 月至 8 月左右（若经历管辖权异议二审）	在管辖权异议裁定生效后（若各方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则一审裁定生效，若发生二审，则二审裁定为生效裁定），若海淀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预计 2 个月左右可能安排本案证据交换/庭前会议等庭前程序。根据在案资料情况及案件发展的复杂程度，在安排正式开庭审理之前，法院可能不止安排一次庭前程序。
一审裁判	2024 年 3 月至 6 月左右作出、送达一审裁判（若经历管辖权异议二审）	经庭前程序梳理完毕本案争议焦点及各方当事人的主要陈述理由及证据后，法院承办团队会根据在审案件量的整体情况安排本案正式开庭审理，并在开庭审理后就本案进行合议作出裁判。参考海淀法院的审理实践，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从正式立案至一审裁判作出，通常需要 1 年左右时间（不含管辖权异议审查预计所需 4-7 个月左右的时间），甚至更长时间（虽然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一审审限为立案之日起六个月，但该期间不含法院调解、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等期间，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报本院院长及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

综上所述，根据海淀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一般实践进展情况，本次诉讼从现阶段至海淀法院作出一审裁判预计需要 1 年以上时间。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海淀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次诉讼的《民事起诉状》（2022 年海预民初字第

第 97385 号）及相关资料；

2、获取并审查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案件相关证据等资料，访谈诉讼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及进展；

3、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应对科美诊断对包含“科美”字样的商标提起的异议及无效宣告申请所提交的答辩意见等材料及说明；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科美诊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商标情况；

5、访谈发行人商标管理负责人、业务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品牌及市场情况、商标使用及管理情况等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6、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包含“科美”商标/标识变更不影响后续合作的书面说明；

7、网络检索针对同类诉讼，拟上市/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法院同类可比案例；

8、获取公司制定的商标使用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科美”商标/标识无重大依赖，即使未来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发行人需停止使用“科美”标识，甚至在包含“科美”字样的注册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前提下需停止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即使产生赔偿责任，如适用法定赔偿标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若未适用法定赔偿，测算之结果亦显著低于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的上市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积极准备抗辩理由，聘请专业代理律师应对科美诊断的商标异议及无效宣告申请，进行积极答辩，并制定了商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发行人根据需要，可将使用“科美”商标/标识的相关产品在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展示/销售产品的店铺、公众号、网站等场合更换为“爱迪特”、“Aidite”、“cameo”等相关商标或标识。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预立案状态，尚未正式立案，根据检索海淀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一般实践进展情况，本次诉讼从现阶段至海淀法院作出一审裁判预计需要1年以上时间。

4. 关于口腔数字化设备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口腔数字化设备均无自主生产，发行人认为设备类产品的经营并非以采购并销售单体设备为目的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2）口腔修复材料产品以高端系列为主，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单价，而口腔数字化设备境外销售价格低于境内销售价格。

（3）报告期内，口腔修复材料与数字化设备在收入增长趋势上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对部分产品采取“联动销售”模式销售。

请发行人：

（1）区分外采设备的原装贴牌和定制化采购两类模式，说明相关产品的类型、采购及销售价格区间、毛利率情况等，并具体说明设备和口腔修复产品具体的整合、配套情况、关联性及定制化的具体体现，以整合模式销售椅旁设备的客户情况、收入金额等，认定相关业务不属于代理或贸易类业务理由的充分

性。

（2）结合修复产品与数字化设备整合销售的模式，说明以高端系列修复产品为主要销售地的境外市场的设备单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境外市场销售境内生产的设备而在境内市场销售境外进口设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特征。

（3）进一步分析在将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配套提供服务的方式下，报告期内口腔修复材料与数字化设备在收入增长趋势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联动销售”等模式是否涉及捆绑销售等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若“联动销售”说法不准确的，请予以修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联动销售”等模式是否涉及捆绑销售等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若“联动销售”说法不准确的，请予以修正。

（一）说明“联动销售”等模式是否涉及捆绑销售等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联动销售”的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现行生效的法律法规尚未对“捆绑销售”进行明确定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12月生效，目前已经2017年和2019年两次修订）有关“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规定以及相关学术讨论，捆绑销售一般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或服务的共生营销，捆绑销售行为的构成要素主要为“违背购买者意愿”、“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目前涉及“捆绑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规定为：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承担）于 201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委下发的《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加强对医疗机构耗材及配套使用设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的“联动销售”的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的情形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联动销售”合同时，与客户会就材料买卖及设备买卖各自的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进行约定，除客户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材料采购金额后可享受材料折扣，亦有权选择将折扣款用于进行材料款或设备款的抵扣，除上述情况外，材料销售与设备销售彼此独立、分别履行。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判断以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材料，设备相关约定中未强加予客户材料购买义务，发行人销售的材料产品不是设备的“搭售商品”，设备亦不是材料产品的“搭售商品”。

发行人与客户销售协议的达成及履行系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亦不存在“违背购买者意愿”的情形。同时，由于目前市场上同类齿科材料、设备产品较多，相关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如客户不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其在市场内亦可有其他选择，发行人销售的材料及设备之间不具有唯一匹配性，发行人的材料与其他品牌的设备或公司的设备与其他品牌的材料之间亦具有适配性，发行人不

具备实施捆绑销售的客观条件；此外，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会向客户提供多种产品采购方案，除“联动销售”采购方案外，客户亦可根据其自身的需求与发行人签订单独的材料采购方案或单独的设备采购方案。

因此，作为交易对方，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向发行人采购材料、是否与发行人达成“联动销售”合作方案以及材料的采购规模，发行人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的情形。

（2）发行人在交易时不存在“附加不合理的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的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客户购买材料金额达到一定价值时，公司将给予其一定幅度的商业折扣，客户可自由选择将该商业折扣用于抵扣材料款或设备款，该等约定，实质上是公司同客户自主协商后约定的促销折扣条款。公司客户如未达到“联动销售”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亦可不享受折扣条款，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完成产品采购，不构成购买条款项下之违约，公司不存在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的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卫生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根据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捆绑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关的商业贿赂的禁止性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订）中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未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搜索关键词的方式进行检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经理等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的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均按照交易情况如实入账

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在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设备货款前，发行人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如客户延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且逾期超一个月的，发行人有权收回仪器。发行人对外销售、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均有书面明示记录，且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明确如实记载在公司的财务账上，不存在账外给客户财物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以捐赠、资助形式投放设备或以商业贿赂手段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情形，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涉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卫生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

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若“联动销售”说法不准确的，请予以修正

“联动销售”目前法律上尚无明确定义。经检索发行人所处医疗器械行业中上市公司案例，存在多个与公司销售模式类似，即将“耗材+设备”、“试剂+设备”等组合销售或投放的模式称为“联动销售”的案例。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
润达医疗 (603108.SH)	“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为联动销售模式，联动销售模式下客户向公司采购需要的试剂和耗材，同时由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配套使用的仪器，该仪器为公司自行生产或向制造商采购的设备，系公司所有、控制和维护保养的设备，客户仅有仪器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即主要用于采购供医院使用的固定资产仪器设备，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根据医院、检验科等客户业务需求，采购相应的仪器设备供其使用，仪器是试剂使用的载体，各个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仪器设备越多，客户向公司采购仪器配套的试剂及耗材规模越大。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设备投入存在较强的关系。”
微电生理 (688351.SH)	“公司对部分经销商采用导管类产品与设备类产品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通过免费投放设备类产品带动导管类产品的收入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设备投放协议，约定设备型号、最终投放医院等信息后，公司将设备发送至约定的终端医院进行装机，后续供终端医院使用。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
浩欧博 (688656.SH)	“仪器加试剂联动的销售模式是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向客户（包括经销商以及直销客户）出售、租赁和直投仪器的方式来带动试剂产品的销售。通过采取投放仪器模式，公司一方面扩大了终端仪器装机量，带动试剂销售；另一方面通过仪器布局抢占终端市场，赢得先发优势”。
透景生命 (300642.SZ)	“公司主要采用‘仪器+试剂’的联动销售模式。‘仪器+试剂’联动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向终端客户免费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仪器产权为公司所有，终端客户获得仪器的使用权；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与仪器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实现试剂产品的最终销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测产业分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出版的《2015 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行业年度报告》中对‘联动销售模式’的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描述：“在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中，除了单独销售试剂和仪器之外，试剂和仪器联动销售是一个趋势，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内企业较普遍地通过投放、租赁、低价销售等形式将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医疗机构或经销商，以此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联动销售模式作为一种新型业务模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已为行业内企业广泛接受并使用。
诺唯赞 (688105.SH)	“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用 POCT 诊断试剂与 POCT 诊断仪器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在销售 POCT 诊断试剂过程中，向部分客户免费投放 POCT 诊断仪器供其使用。”
仁度生物 (688193.SH)	“公司投放仪器与试剂形成联动销售，但不构成捆绑销售。公司在销售诊断试剂产品过程中，向客户销售或投放仪器供其使用，对于投放的仪器，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试剂与仪器联动

	销售为体外诊断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
安必平 (688393.SH)	“试剂+仪器”联动销售的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试剂，配套提供仪器设备，以期达到更佳诊断效果和用户体验。根据公司销售模式不同可分为两种：一、公司与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签订销售协议，配套提供仪器设备，并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二、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配套提供仪器设备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材料+设备”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称为“联动销售”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材料和设备的“联动销售”模式；查阅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合同；查阅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联动销售”销售模式；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搜索关键词的方式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获取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专项证明等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涉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处医疗器械行业中上市公司案例，存在多个将“耗材+设备”、“试剂+设备”等组合销售或投放的模式称为“联动销售”的案例，发行人“材料+设备”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称为“联动销售”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张奥申

张奥申

2022年10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9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4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2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2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3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3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37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38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41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46
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的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1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72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前述事项合称“规则更新”）。

根据规则更新及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

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088,14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708.81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73.35 万元、10,450.23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一）君联欣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欣康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欣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6MT484			
出资额	1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50	1.2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22.5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5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8
	宁波保税区明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7.5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75
	宁波保税区明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	3.4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
	丁兰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陈俭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天津庆喆创业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5
	合计	--	160,000	100.00

根据君联欣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君联欣康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28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二）建发柒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柒号的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柒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8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RAQ00E			
出资额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0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	99.96
	合计	--	250,000	100.00

根据建发柒号出具的书面说明，建发柒号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中信投资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四）海南华益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华益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华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0-10-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TQH9Y6A
出资额	3,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敬良	有限合伙人	700	20.00
	罗曼	有限合伙人	350	10.00
	张茜	普通合伙人	2,100	60.00
	张蓉	有限合伙人	350	10.00
	合计		3,500	100.00

根据海南华益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南华益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阿里网络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里网络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法定代表人	汪海
注册资本	1,072,550.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617,682.01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83,436.91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71,431.88	6.66
	合计	1,072,550.80	100.00

（六）Adveq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dveq 的名称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veq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住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 1 期 19 楼 1901 室		
董事	钱军（QIAN Jun）、GASSER Sven Marc、Nubeena Limited、IKUMA LIMITED、GANDEK LIMITED		
公司编号	2881089		
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每股 144.09 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chroder Adveq Asia V S.C.S	17,750	17.75
	GPEP III L.P.	21,300	21.30
	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2017-2019 C.V.	24,850	24.85
	Schroder Adveq Global II S.C.S	21,900	21.90
	Saleve 2020 L.P.	14,200	14.2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秦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02 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6863-3-义齿制作辅助材料；2017 分类目录 I 类：17-09-口腔治疗辅助材料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07
2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药监械生产备 20220084 号	2017 版目录：17-04 口腔治疗器具，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15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36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4,6807,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46,6854,6855,6863,6864,6865,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6,07,09,12,13,14,15,16,17,19,22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17-2027.11.16
2	极植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药监械经营许 20230388 号	2002 版目录：6806,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4,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版目录：06,07,08,09,10,11,13,17,19,20,21，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2028.03.26

3.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222170448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24-2028.01.23
2	爱迪特	医疗器械	冀械注准	隐形正畸矫治	河北省药品监	2023.03.2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特	注册证	20222170416	器	督管理局	2028.03.26
3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60002号	铸造蜡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13
4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80004号	3D 打印模型树脂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13
5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80005号	烧结膏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13
6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200025号	模型树脂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13
7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08	牙科种植扫描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9
8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41	替代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1
9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43	定位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10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44	印模转移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11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47	定位螺丝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12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48	机用螺丝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13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49	螺丝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14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21450	扭力扳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15	极植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230115	牙科种植用连接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15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文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257513030217D1522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1.30-2028.01.29

	化路门诊部				

5.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 20220116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块、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临时冠桥树脂、隐形正畸矫治器、3D 打印模型树脂、模型树脂、烧结膏、铸造蜡、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9-2024.12.18
2	爱迪特外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09856	--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02
3	爱迪特外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130366001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2.09.05-2068.07.31

6. 境外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爱迪特	欧盟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表	DE/CA22/00189553	3D 打印模型树脂	Bezirksregierung 明斯特	2022.09.27
2	爱迪特	欧盟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表	DE/CA22/00189588	3D 打印牙龈树脂	Bezirksregierung 明斯特	2022.09.29
3	爱迪特	白俄罗斯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IM-7.112679	牙科氧化锆陶瓷	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	2022.10.26

7. 由代理机构/客户申请的主要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证书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850 号	爱迪特	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11.02-2027.11.02
2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1421 号	爱迪特	“爱迪特”临时冠桥树脂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12.05-2027.12.05

3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 陆输字第 000932号	爱迪特	全瓷义齿 用染色液	中国台湾卫 生福利部	2023.03. 05- 2028.03. 05
4	ART Press 有限责任公司	吉尔吉斯医 疗器械注册 证	MI-KS- 2404	爱迪特	牙科氧化 锆陶瓷	吉尔吉斯共 和国卫生部	2022.11. 09

8.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 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 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期限
1	纳极 口腔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40908-01516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30- 2024.09.08
2	纳极 口腔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40908-01515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30- 2024.09.08
3	纳极 口腔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40908-01514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30- 2024.09.08
4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1615号	隐形正畸 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0.18- 2023.03.26
5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1616号	隐形正畸 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0.18- 2023.03.26
6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1617号	隐形正畸 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0.18- 2023.03.26
7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1618号	隐形正畸 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0.18- 2023.03.26
8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浙械广审（文）第 260801-06206号	口内扫描 仪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7- 2026.08.01
9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浙械广审（文）第 260801-06205号	口内扫描 仪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7- 2026.08.01
10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1804号	牙科用玻 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2025.04.08
11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1202-01801号	定制式义 齿用烤瓷 粉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2025.12.02
12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1202-01802号	定制式义 齿用烤瓷 粉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2025.12.02
13	爱迪 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冀械广审（文）第 251202-01803号	定制式义 齿用烤瓷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2025.12.02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期限
		决定书		粉		
1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0012号	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9-2025.12.02
1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0013号	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9-2025.12.02
1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069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8-2025.12.02
1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070号	染色液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8-2025.12.02
1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068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8-2025.12.02
1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071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8-2025.12.02
20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072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8-2025.12.02
2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169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3-2025.12.02
2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170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3-2025.12.02

9. 其他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爱迪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3003181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及河北省财政厅	2022.11.22-2025.11.22
2	爱迪特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SKX202209C224000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09.03-2025.09.02
3	纳极口腔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200170125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12.29-2025.12.2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

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2,734,692.18	545,284,216.41	361,630,627.38
主营业务收入（元）	602,245,487.32	544,965,088.67	361,193,648.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2	99.94	99.8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博恩可丽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国军控制的企业上海上海国杰管理咨询工作室已于 2022 年 9 月 注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通许县定慧管理咨询中心已于 2022 年 11 月 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穹不再担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上述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9,144.64	6,587,017.10	7,705,008.75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Quantum 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94,442.98	65,720.41	42,976.42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483.21	462,859.39	32,657.52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163.72	17,119.4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纳极门诊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配偶李军燕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	-	5,900,000.00
2021 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300,000.00	6,200,000.00	-

注：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计提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56,057.54 元、280,250.00 元、195,568.4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完毕。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6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纳极门诊 100% 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6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纳极门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69万元。

2021年7月27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3.69万对价收购纳极医管中心和张倩持有的纳极门诊100%股权。

2021年8月12日，纳极医管中心、张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爱迪特与纳极医管中心、张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8月26日，纳极门诊取得了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极门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迪特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回购股东股份

项目名称	股东名称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价格（元）	回购价格（元/股）
收购原股东股份	全民爱迪特	6,084,155	122,460,000	20.1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洪文	爱迪特	10,000,000.00	2020.09.15	2021.09.14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邵雨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6,696.55	334.83
其他应收款	邵雨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	-
其他应收款	邵雨	17,339.37	866.97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32,786.00	-	-
应付账款	QuantumLeapHealthcarePteLtd	-	-	35,481.55
其他应付款	李军燕			6,560,523.30
其他应付款	纳极医管中心	-	36,531.00	-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3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2月19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20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ecusy	发行人	65426904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	Tecusy	发行人	65410382	核定使用商品（第 40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	Tecusy	发行人	65429076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4	Tecusy	发行人	6542099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	Tecusy	发行人	65427957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6	牙技云	发行人	6286348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7	爱迪特护牙卫生	发行人	62197532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8	荣耀	发行人	6111852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9	Biomice	发行人	6068023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Biomice	发行人	60680245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爱迪特	发行人	60132188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2765126	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科美口腔	发行人	4923407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4	科美生物医疗	发行人	4925298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5	科美正畸	发行人	4926177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6	科美生物医疗	发行人	49247892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7	科美智能	发行人	4923980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科美生物医疗	发行人	4925695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9	Tecusy	发行人	6540438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0	Aidite	发行人	63447848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已披露的第 45871363 号、第 45443242 号、第 49249867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第 45415754 号、第 49234137 号及第 49249848 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上述申请均由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提出。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文件。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49249867 号商标作出的“部分无效”裁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该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第 49249867 号商标作出“部分无效”宣告公告；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其他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裁定。

（2）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Zneer	发行人	018701737	至 2032.05.13	第五类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17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无线脚踏开关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383029.8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2	齿科材料切削工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383024.5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	半导体激光治疗笔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383026.4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4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382346.8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牙齿矫治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0632296.9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6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口 外治疗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 382351.9	2022.06.21	原始 取得	无
7	一种牙齿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1 659876.3	2022.06.29	原始 取得	无
8	一种齿用片切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1 708420.1	2022.07.04	原始 取得	无
9	一种隐形牙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1 617457.3	2022.06.27	原始 取得	无
10	一种高强度和高透性 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及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110 901288.X	2021.08.06	原始 取得	无
11	一种一体多色的牙科 用 CAD/CAM 氧化 锆及其制备方及干压 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011 289080.9	2020.11.17	原始 取得	无
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穴 位治疗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 383023.0	2022.06.21	原始 取得	无
1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根 管理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223038 2347.2	2022.06.21	原始 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 仿真牙龈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110 297608.5	2021.03.19	原始 取得	无
15	齿科材料切削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 425524.0	2022.07.06	原始 取得	无
16	牙科技工螺丝刀	外观设计	极植科 技	ZL202030 647133.4	2020.10.28	受让 取得	无
17	口内扫描杆	外观设计	极植科 技	ZL202030 647134.9	2020.10.28	受让 取得	无

更新期间，发行人有 7 项境内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牙科修复体 陶瓷块用切割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 82780.9	2012.12.1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2	一种牙科修复体 用自带卡槽的陶 瓷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 84072.9	2012.12.1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3	一种牙科修复体 陶瓷块用倒角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 86465.3	2012.12.1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4	一种牙科修复体 陶瓷块用磨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 86482.7	2012.12.1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5	一种牙科陶瓷坯 材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 48221.3	2012.12.31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6	一种氧化锆牙科 修复体用烧结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 48222.8	2012.12.31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7	一种牙科修复体 用圆环形陶瓷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 50388.3	2012.12.31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卡具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强度和高透性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2/08624	2022.08.02	至 2042.08.02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部分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55,821,130.64 元、账面价值为 46,591,558.9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958,267.12 元、账面价值为 7,093,532.4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373,799.86 元、账面价值为 18,242.41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爱迪特国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国贸的实缴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湖北北路 1-2 号西区 208				
法定代表人	续晓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BUE7P84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口腔清洁用品、口腔专业设备、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爱迪特	500	50	100	2042.12.31

2. 爱迪特欧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欧洲的法定代表人、实缴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迪特欧洲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名称为 Aidite Europe GmbH，注册号为 HRB107468，注册资本为 30 万欧元，股份数为 30 万股，每股 1 欧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文、van der Willigen Gatsonides, Mik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Donatusstraße 160, 50259 Pulhei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欧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欧元）	实缴资本（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爱迪特	30	23	100
合计		30	23	100

3. 极植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极植科技的实缴出资额了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极植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 45 号金丰智汇谷 A 栋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TH49L				
注册资本	1,4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72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爱迪特	728	728	50.9804%	货币
	天津豫津企业管理合	485.65	485.65	34.0091%	货币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川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5	214.35	15.0105%	货币
	合计	1,428	1,428	100%	货币

（四）发行人的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祖山路2号4#厂房	冀（2022）秦开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	3,061.70	仓库	2023.01.01-2023.12.31	500,000元/年
2	赵淑云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半岛二区48-1-702	冀（2018）秦海不动产权第0097844号	89.83	居住	2022.11.16-2023.11.15	18,375元/年
3	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102国道北侧锦绣佳成3号楼	-	50 m²/间，共37间	居住	2022.10.01-2023.09.30	租金457元/月；宿管费503元/月
4		科锐极						
5	王治军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望海店村102国道北自建厂房	-	400.00	仓库	2023.02.01-2023.07.31	12,500元/6个月
6	寇红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橡树湾小区2栋1-1902	冀（2019）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194679号	88.12	居住	2023.03.06-2024.03.05	18,700元/年
7	王晨钰	纳极科技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岭国际一区16楼1-603号	冀（2017）秦海不动产权第0043972号	91.51	居住	2022.10.16-2023.10.15	17,500元/年
8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爱迪特 国贸	秦皇岛市综合保税区湖北北路1-2号西区208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20008425号	-	注册地址	2022.08.15-2024.08.14	720元/年
9	深圳市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极植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45号金丰智汇谷A栋厂房403	-	235.00	办公	2023.02.06-2025.02.05	10,000元/月

上述第3、5、9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第1、3、5、8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鉴于该等房产均不属于难以替代的主

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因搬迁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5 项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 9 项租赁房产及其所使用土地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但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租赁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以框架合同的形式来签署，双方在合同中就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LLC AXIOR DENT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0.01.16-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dentona AG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18.08.20-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8853 S.p.A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1.01.21-2022.01.2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8	LLC AXIOR DENT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1.13-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9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0	8853 S.p.A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3.24-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1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2	LLC AXIOR DENT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2.01.14-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3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2.01.24-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4	BATIGROUP DENTAL DİŞ ÜRÜNLERİ TIC.A.Ş.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2.01.01-2022.12.3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5	NVEP IMPEX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2.01.03-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6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3.01.01-2023.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17	LLC AXIOR DENT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3.01.12-2025.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18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3.02.17-2023.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19	BATIGROUP DENTAL DİŞ ÜRÜNLERİ TIC.A.Ş.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3.02.20-2023.12.30	履行中	框架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一般为订单合同和框架性合同，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累计单个合同主体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VHF CAMFACTUR E AG	采购切削设备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19.01.08-2020.01.0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77,618.00 万日元
4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0.01.08-2021.01.0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1,893.24 万人民币
7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0.03.31-2022.03.3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8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0.10.16-2022.10.1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9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77,699.73 万日元
10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1.01.08-2022.01.0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1	VHF CAMFACTUR E AG	采购切削设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2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1.01.26-2023.01.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3	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1.02.26-2022.02.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4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5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1.06.01-2024.05.30	履行中	框架合同
16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7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8	VHF CAMFACTUR E AG	采购切削设备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9	深圳市爱科赢 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2.01.06- 2024.01.05	履行中	框架合同
20	美立得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2.02.26- 2023.02.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1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22.01.03 至长期	履行中	框架合同
22	先临三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23	江西赛瓷材料 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且借款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秦皇 岛分行	爱迪特	2,000 万元	抵押担保	2020.03.18- 2021.03.18	履行完毕
2	沧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秦皇 岛海港支行	爱迪特	1,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0.09.15- 2021.09.14	履行完毕

4. 工程合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进行发行人的房产厂区二期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98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385,600.00	3 年以上	20.82	385,600.00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9.72	9,000.00
LEE SOO JEONG	房租保证金	128,498.40	1 年以内	6.94	6,424.92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押金、保证金	107,250.00	1 年以内	5.79	5,362.5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60,000.00 2-3 年： 40,000.00	5.40	26,000.00
合计	-	901,348.40	-	48.67	432,387.42

（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37,857.01 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李洪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	李斌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汪剑飞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	张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5	ZHANG YU（张宇）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	王雪松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7	贾国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傅穹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冯海兰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肖振瑞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1	李波	监事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2	崔怡然	监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3	解万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4	郜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15	孔祥乾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郜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综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9%、16%、13%、10%、6%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8.51%、1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爱迪特生物	20%
科美科技	20%
纳极口腔	20%
纳极医疗	20%
科锐极	20%
纳极门诊	20%
爱迪特美国	28.51%
爱迪特欧洲	15%
爱迪特韩国	12%
极植科技	20%
爱迪特国贸	20%

2.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13001984 和 GR202213003181，有效期各 3 年，报

告期内，发行人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科美科技、纳极医疗、爱迪特生物、纳极口腔、纳极门诊、科锐极、极植科技、爱迪特国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纳极门诊作为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其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

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实际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获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爱迪特	上市补贴资金	2022.08.01	1,000,00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的补充通知》（秦政规〔2022〕10号）
2	爱迪特	上市补贴资金	2022.08.11	1,000,00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的补充通知》（秦政规〔2022〕10号）
3	爱迪特	上市补贴资金	2022.07.27	500,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冀政字〔2022〕31号）之《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4	爱迪特	就业补贴	2022.07.22	391,153.4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秦政字〔2022〕8号）
5	爱迪特	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2022.09.30	113,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秦开科〔2022〕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德国专利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进展

2022年10月1日，发行人针对本案向海淀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3年3月3日，海淀法院就本案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了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经诉讼律师与海淀法院沟通确认，科美诊断在管辖权异议审查中申请撤回针对京东公司、淘宝网络的起诉，法院准许了该撤回。此外，根据该裁定，本案已在海淀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49156 号”。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针对海淀法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审查中，尚未进行实体审理。

2、新增德国专利诉讼

发行人新增与 Ivoclar Vivadent AG（以下简称“义获嘉”）的一项德国专利侵权诉讼（以下简称“本次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5日，义获嘉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及其德国子公司爱迪特欧洲在德国地区销售、生产、使用（如有）的玻璃陶瓷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 EP2284133、EP2479153 的专

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要求发行人及爱迪特欧洲停止侵权行为，召回已销售的相关产品、赔偿自涉案专利授权日起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等。涉案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到期日
1	硅酸锂坯料在制造牙齿修复体中的用途和制备牙齿修复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义获嘉	EP2284133	2004.08.03	2020.12.16	2024.08.03
2	一种牙科修复用硅酸锂坯料及其硅酸锂玻璃前驱体	发明专利	义获嘉	EP2479153	2004.08.03	2020.07.01	2024.08.03

针对本次专利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德国律师事务所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PartG mbB 律师（以下简称“专利诉讼律师”）作为代理律师对本次专利诉讼风险进行排查、帮助公司梳理并积极准备抗辩理由，并针对本次专利诉讼出具了《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专利诉讼仍处于答辩期内，发行人尚未进行答辩或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交答辩状。

（2）本次专利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于德国境内仅存在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不存在生产、使用涉案产品等其他情形，本次专利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可提出销售涉案产品未侵犯义获嘉的专利权、义获嘉提供的证据不足等抗辩理由，但因本次专利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是否侵犯义获嘉涉案专利存在不确定性，应当以最终的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3）本次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次专利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即使未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需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包括可报销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等）预计不会超过 1,612.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20 万元）。本次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即便败诉，发行人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1,612.00 欧元

根据《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如发行人在本次专利诉讼中败诉，义获嘉可主张采取“许可费类比”、“专利权人损失”或“侵权人获利”三种方式之一来确定侵权损害赔偿金额。

鉴于发行人难以获得义获嘉相关专利许可费率数据且义获嘉亦未在起诉状中列明其所损失的利润，本次专利诉讼侵权损害赔偿采用“侵权人获利”方式并假设义获嘉获得对其最有利的判决结果进行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自涉案专利授权日（以涉案专利中较早的授权日，即 2020 年 7 月 1 日为准）起，爱迪特欧洲并未实际销售涉案产品，仅发行人销售了 155 件涉案产品，其中单价最高为 8.00 欧元，假设产品利润最高达销售价格的 100%，且违约利率每年为 10%，则对应的“侵权人获利”将不超过 $8.00 \text{ 欧元} \times 155 \text{ 件} \times 100\% \text{ 利润} \times (1 + 3 \times 10\%) = 1,612.00 \text{ 欧元}$ 。

因此，根据《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及现有在案证据，即使发行人败诉，预计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金额将不超过 1,612.00 欧元。

②本次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涉案产品占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比例较低。即使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根据义获嘉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仅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玻璃陶瓷产品在德国的销售行为，不涉及在境内及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仅发行人在德国销售了少量玻璃陶瓷产品，其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0.33 万元、0.18 万元及 0.53 万元，毛利分别为 0.25 万元、0.11 万元及 0.35 万元，金额较小

且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毛利比例较低。即使发行人在本次专利诉讼中败诉，需停止销售涉案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根据义获嘉的起诉状、《德国诉讼法律意见书》，即使发行人在本次专利诉讼中败诉，鉴于涉案专利均将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届满终止失效，有效期届满后，义获嘉将无权就涉案专利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亦无权限制发行人销售涉案产品。

C. 即使发行人在本次专利诉讼中败诉，发行人可采取产品迭代、技术升级等方式进行技术规避。目前发行人新研发的玻璃陶瓷产品已完成实验阶段，预计 2-3 个月后可以进入批量生产。

由上可知，本次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专利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是否侵犯义获嘉的专利权存在不确定性，应当以最终的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但即便未来发行人败诉需停止销售涉案产品并对义获嘉进行赔偿，因涉案产品占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比例较低，且侵权损害赔偿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1,612.00 欧元（不包括可报销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690	682	623	612	569	554
住房公积金	690	668	623	616	569	556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暂未办理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韩国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Moonho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及爱迪特韩国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管理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

保险中心、秦皇岛市工伤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受到其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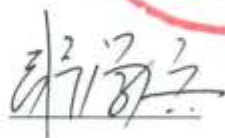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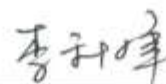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3年 3月 27日